

一个废物艺术家的自白

Confessions of a Crap Artist

菲利普·迪克 著 范小青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PHILIP K. DICK

科幻大师菲利普·迪克作品

"疯狂诡秘，警世绝句，难以释然的情感体验……一切尽在菲利普·迪克的笔下。"

——华盛顿邮报

"滑稽，逼真的加州生活写真。"

——滚石



ISBN 7-5343-6402-7
G·6097 定价：17.80元

一个废物艺术家的自白

Confessions of a Crap Artist

菲利普·迪克 著 范小青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个废物艺术家的自白/(美)迪克著;范小青译.
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3
(菲利普·K·迪克科幻作品集)
ISBN 7-5343-6402-7

Ⅰ.一... Ⅱ.①迪...②范... Ⅲ.科学幻想小说-美国-现代 Ⅳ.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9828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10—2002—004 号
Confessions of a Crap Artist

Chinese translation published by Jiangsu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Baror International, Inc.

书　名	一个废物艺术家的自白
作　者	菲利普·迪克
译　者	范小青
封面设计	申占君
责任编辑	刘晓梅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南京市马家街 31 号(邮编 210009)
网　址	http://www.1088.com.cn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理工出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新华印刷厂
厂　址	南京市张王庙 88 号(邮编 210037)
电　话	025-85521756
开　本	670×1 000 毫米　1/16
印　张	10.5
插　页	1
字　数	193 000
版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343-6402-7/G·6097
定　价	17.80 元
邮购电话	025-85400774,8008289797
批发电话	025-83260767,83260768,83260760
盗版举报	025-83204538

苏教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欢迎邮购，提供盗版线索者给予重奖

目　录

1 …………………………………………………………………… (1)

在20世纪50年代的今天,每个人的注意力都转到了上方,转向了天空。其他星球上可能存在的生命吸引了人们的注意。然而任何时候地面都有可能在我们脚下裂开,稀奇古怪的种族会涌出来。这实在是值得我们考虑的问题,在地震频繁的加利福尼亚,这一形势尤为严峻。每次地震时我都会问自己:这次会打开一条地缝揭开一个里面的世界吗?这里面会是那个世界吗?

2 …………………………………………………………………… (6)

她可以看见他的奔驰车停在杂货铺门外,三角星标志竖在散热器上。当然了,查理把他的奔驰徽记别在衬衫外面,好让她和这世上的其他人都能弄明白这辆车的主人是谁。她一直想要一辆好车,特别是外国进口车。

3 …………………………………………………………………… (15)

"谢谢,"她说着,伸手去接。就在她要拿盒子的时候他抽回了手,他听见自己发出了一声喘息,给了她胸口一拳。她从他身边逃开向后退去,那罐熏牡蛎掉在了地上;他又向她扑过去,她滑倒在桌子边上,试图站稳时把灯撞翻了——他又给了她一拳,这次把她的眼镜打飞了。她被打得在地上滚了几圈,桌上掉下来的东西稀里哗啦地落在她身上。

4 …………………………………………………………………… (24)

那时我在担心我的疯子哥哥住进我们家会把它弄成什么样儿,尽管他只住几天。的确,我们可以把工具间腾出来

给他住。并且孩子们也总是把她们的地方弄得乱七八糟。他最多也不过是用粉笔在墙上乱涂乱写，往窗帘和沙发垫子上抹泥巴，往院子里的水泥地上泼颜料，把上个月没洗的袜子塞进甜品搅拌器，对着汤打喷嚏，拿着垃圾袋时摔一跤或者用沙丁鱼罐头的盖子把眼珠子从脑袋里挖出来一半儿。

5 ……………………………………………………………… (34)

正是这样，他想。我们都没有得到。我们都渴望着什么……他自己首先注意到这对男孩女孩的，然后才叫他妻子去看的。柔软蓬松的羊毛衫，温暖的色泽，光洁的肌肤，那么鲜嫩。他们低声地说了些什么？那女孩摸着男孩的脸，抚慰着他，珍爱着他……就那样深深地沉浸在二人世界里，站在托梅尔斯大坝的药物配制大楼前，在阳光照耀的星期六下午。他们都没有满身大汗……

6 ……………………………………………………………… (43)

在我看来内森喜欢和一个有独立见解的女人谈论自己的专业。谈着谈着，他的表情变得严肃了；他的额头上出现了皱纹，他的声音也变得低沉而果断。他字斟句酌地告诉我他发现的一个长篇理论，是关于西奥多利克统治时期罗马的经济状况的。我觉得这是个有意思的话题，但是听到快结尾的时候我开始走神了。

7 ……………………………………………………………… (53)

毫无疑问查理并不关心她所认为的有文化品位的那些东西，比如她用音响放的古典音乐。我承认他是个蠢货。但是当她嫁给他时他已经是这么蠢了；那天他在路边杂货店里错把莫扎特的音乐当成赞美诗时已经这么蠢了。如果她明白这一点，她就不应该因此对他不以为然，弄得好像是他有意隐瞒了这一点，结了婚才暴露出来似的。我的上帝呀，查理对她是完完全全的忠实——他给了她力所能及的一切。

8 …………………………………………………………………… (61)

他进屋去拿拍子,东翻西找了好大一会儿才找到。出去的时候他觉得头部摇晃起来,腿抖得像廉价塑料,就像拿来做免费玩具的便宜货,那种放在麦片中的赠品或者在商店里派送的玩具……

9 …………………………………………………………………… (70)

对此她什么也没说,看起来她又回复了矜持。但是过了一会儿,当她把别克转入他们家丝柏夹道的驾车道时,她说:"你知道,你本来不必上这儿来。我知道你对我怎么看,你认为我漠视别人、自高自大,不为他人着想。但是我为他人谋的利益已经比这里任何人都要多了。自从你搬来之后,你为这个地区做了什么?"她说的时候由始至终都很平静,但他看得出她激动了。

10 …………………………………………………………………… (78)

"是有一股力量把我们拉到一起来,"她说,"从世界各地来到一起。到处都在形成团体,都是同样的谕示:受难和牺牲以拯救这个世界。基督不是为我们的罪恶受难,他受难是为了向我们指示这条道路。我们都应该受难。我们都应该爬上十字架去获得永生,每个人用他自己的方式。"

11 …………………………………………………………………… (90)

每个人交朋友不都是因为那些人对他有用吗?每个男人不都是娶一个说话哄他开心,帮他做饭买衣服的女人吗?那不是很正常吗?将对彼此具有实际价值的人绑在一起的爱不是很自然的吗?

12 …………………………………………………………………… (102)

意识到我被挑出来去选择和宣告世界毁灭的日期让我有一种奇特的感觉。但是从头到尾,就像他们告诉我的那样,这些超级力量一直在控制着我;它们把我从塞维尔带到了德雷克,毫无疑问是为了这个目的。所以从某种意义上

说，我走到桌前并挑出日期并不奇怪。实际上我们对这一点表现得相当平静。

13 ………………………………………………………………… (110)

“我不明白为什么你会和那样一个女人搅在一起，”葛雯说，“你想后半生都听人使唤吗？你渴望回到一种母子关系上去吗？”

“这种话我已经听厌了，”他说。

“我不奇怪你听厌了这种话，”葛雯说，“我奇怪的是你会不会过厌这种生活。”

14 ………………………………………………………………… (125)

“现在我可是什么话都听到了，”查理说，“小伙子，我真的听到了。一个拖着鼻涕的小子，一个念大学的孩子，跑到这儿来对我说他要在我和我老婆的事情上和我较劲。为什么，你这个该死的屁也算不上一个的小子，这里面有你什么事？你他妈的以为自己算老几？如果我不是要躺在这儿恢复好快点回到德雷克去，我会从床上跳起来一脚把你的那玩意儿踢到楼下大厅里去，让它滚下楼梯滚到一楼的地板上。”

15 ………………………………………………………………… (133)

她露出了她那炫目的动人微笑。也许在北加利福尼亚，不会再有人像克劳迪娅一样拥有肉体上如此的美貌了。而且显然她没有被我吓住。她连眼皮也没有眨一下，我知道我这辈子还从来没有这么怒气冲冲烦躁不安过。我真的觉得和我在一起的大部分时间她都占了上风。那是她那种富有吸引力的人格在起作用，那种自信。她实在是个强有力的女人。毫无疑问她控制着那个组织。

16 ………………………………………………………………… (143)

为什么？当他在泥泞的坡道上不小心滑了一下的时候，他再次问他自己。就在那时他明白为什么了。孩子们和西尔瓦夫妇站在她家后面的空地上看着他们呢。四个

人。现在是五个了，一个上了年纪的男人也站到了那儿。他恍然大悟。她想让他们看见这一幕。上帝啊，他想。她正是在让他们看到我。她永远不会跑，永远不会逃掉，她希望我继续，接着干下去。所有一切证据，就在这儿，我正在干的一切。

17 …………………………………………………………………… (153)

我没有参加葬礼，因为在我看来，正如毕达哥拉斯所说，躯壳是灵魂的坟墓，人一生下来就开始死去。即将在墓地里展示在众人眼前的查理的身体对我这样的人来说没有任何意义，我关心的不是现世世界，而是真理，也就是永恒。查理·休谟，或者说他的精神，他的灵魂，他的心灵之光并没有逝去，它依然存在着，就像以往一样，尽管现在我们见不到了。正如汉布罗太太所说，易腐的血肉之躯应当力求不朽，我觉得这是一种达到不朽的好办法。

1

在20世纪50年代的今天，每个人的注意力都转到了上方，转向了天空。其他星球上可能存在的生命吸引了人们的注意。然而任何时候地面都有可能在我们脚下裂开，稀奇古怪的种族会涌出来。这实在是值得我们考虑的问题，在地震频繁的加利福尼亚，这一形势尤为严峻。每次地震时我都会问自己：这次会打开一条地缝揭开一个里面的世界吗？这里面会是那个世界吗？

我是水做的。你不会发现这一点，因为我让水凝结在身体里了。我的朋友们也是水做的，他们全是。我们的问题是，不仅在走路时要绕来绕去，免得被土地吸进去，而且我们还得挣钱过日子。

实际上我们还有一个更大的问题：不管到哪儿都没有轻松自在的感觉。为什么会是这样呢？

答案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

战争是1941年12月7日打起来的。那时我十六岁，在塞维尔中学念书。一听到收音机里的这条消息我就意识到，这场大战我也有份，现在总统有机会教训那些小日本和德国佬，我们将会肩并肩地上战场了。这台收音机是我自己组装的。我经常组装一些五管四波段的收音机。我的房间里堆满了耳机、线圈、冷凝器什么的，还有其他数不清的电子元件。

战争爆发的消息打断了一条正在播出的面包广告：

“棒球本垒打！不如来个田产面包吧！”

我一直非常讨厌这条广告，就在我蹦起来准备调到其他台时，突然这个女声被切断了。很自然的，我的注意力一下子提了起来。用不着想第二遍我就意识到有什么事要发生了。我有一些德国殖民地的邮票，上面印的是霍亨索伦王室皇帝的游艇，邮票就摊开放在收音机旁边，我必须在发生什么事之前赶紧把它们用出去。但是我站在房间当中什么也没做，

除了呼吸，当然还有其他正常的生理活动。我的躯体无所事事，而我的意识完全集中在收音机上了。

和往常一样，我妹妹和我爸我妈下午出门了，所以我找不到可以倾诉的人。这使我非常恼火。听到小日本的飞机朝我们扔炸弹的消息，我在屋里转了一圈又一圈，寻思该给谁打个电话。最后我跑到楼下的起居室里给贺尔曼·霍克打了个电话。我在塞维尔中学念书时和他有来往，在2A级的物理课上他坐我旁边。我把开战的消息告诉了他，他马上骑脚踏车过来了。我们坐在一起等着听后来的进展情况，一边还讨论着局势。

我们边讨论边点燃了骆驼牌香烟。

"这说明德国和意大利也要插进来啦，"我对霍克说，"这意味着将要和轴心国开战，而不仅仅是那些小日本。当然了，我们会先收拾了小日本，再把注意力转向欧洲。"

"看到有机会猛揍小日本一顿我真开心，"霍克说。我们都有这感觉。"我真盼着我也有份儿，"他说。我们在房间里踱来踱去，一边抽烟一边竖起耳朵听广播。"那群又肥又矮的胆小鬼，"霍克说，"你知道，他们根本没有自己的文化。他们全部的文明都是从中国偷来的。你知道，他们实际上比猿猴还低等，说真的他们根本算不上是人类。这跟与真正的人打仗不一样。"

"说得对，"我说。

当然，那时候还只是1941年，那种不科学的断言并没有引起疑问。

12月7日以后不久，军方就在电话线杆子上贴出了告示，告诉那些日本人必须在某月某日以前离开加利福尼亚。塞维尔在旧金山南面大约四十英里的地方，那儿有一些日本人做生意。有一个开了一家花圃，还有一个开杂货铺子的——都是些费时耽日的工作，零敲碎打地赚几个小钱，差唤十个孩子做这做那，一天就吃一碗米饭度日。我们可比不过他们，因为他们没报酬也愿意干活。不管怎么说，他们现在得走了，不管是乐意还是不乐意。我觉得这倒是为了他们好，因为我们很多人已经对日本人的怠工和间谍活动大为光火了。为了表达这种愤怒，我们几个人在塞维尔中学追着一个日本小子踢过几脚。我还记得他的爸爸是个牙医。

我真正认识的唯一一个日本人住在我们家的街对面，他是个保险推销员。和所有的日本人一样，他的房子两边和后边是一个大花园，晚上和

周末的时候他常常出现在那里，穿着咔叽布短裤，T 恤衫，网球鞋，怀里抱着水管、花肥还有耙子、铲子什么的。他种了一大堆我从未见过的日本蔬菜，一些豆子、甜瓜，还有常见的甜菜、胡萝卜和南瓜。我常见他从南瓜边上铲去杂草，我总会说：

“又是那个南瓜头杰克，在他的花园里。他在找新的南瓜头呢！”

他一点也不像南瓜头杰克，他的脖子上有皱皮，他的头是圆的；他的头发剃得像现在的大学生，他笑起来总露出牙齿。他的牙齿大极了，嘴唇根本盖不住。

在要求日本人迁出加利福尼亚以前，这个日本人顶着一颗干枯的头四处寻找新的南瓜头的怪念头一直盘绕在我脑子里。他看起来就是一副病鬼相——主要是因为他又瘦又高又驼背——那就是我推测他病了的主要根据。这让我脑子里充满了古怪的念头。有那么一段时间，大概几个礼拜吧，我一直有一种恐惧感——哪一天他到花园里来，或者沿着小路走到车上时，他的脖子会突然断掉，他的头从肩膀上弹出去，骨碌碌地滚到他的脚下。在恐惧中我一直等着这一幕发生，因而当我听到他的声音时我会非常注意。不管什么时候，只要他在附近我就能听到，因为他不停地咳嗽吐痰。他的妻子也吐痰，她身材娇小，容貌美丽。她看上去简直像电影明星。但是据我妈妈说，她的英语糟透了，不管谁想试着和她说点什么都是白费劲儿，她只会哧哧地笑。

如果我小时候没有看过那些奥咨书，我就根本不会有渡边先生看起来像南瓜头杰克的怪念头。实际上直到二战的时候，我还在房间里保留了其中的几本。我把它们和我的科幻杂志、老式显微镜、岩石标本放在一起，还有一个太阳系模型，那还是我在初中科学课上做的。早在 1900 年，奥咨书首次面世时，所有人都把它当做是纯粹的小说，就像他们看待儒勒·凡尔纳和 H. G. 威尔斯的作品那样。但是现在我们开始意识到，尽管那些特定的角色比如奥咨玛、韦扎德和多罗茜都是鲍姆的脑子想出来的，世界内部存在另一个文明的概念可不是异想天开。最近，理查德·歇夫对世界内部存在的另一个文明给出了详细的描述，其他一些探索者也在关注这方面的新发现。兴许我们还会发现消失了的穆洲和亚特兰提斯洲是古代文明的一部分，在这个文明中，内陆地区起着主要的作用。

在 20 世纪 50 年代的今天，每个人的注意力都转到了上方，转向了天

空。其他星球上可能存在的生命吸引了人们的注意。然而任何时候地面都有可能在我们脚下裂开,稀奇古怪的种族会涌出来。这实在是值得我们考虑的问题,在地震频繁的加利福尼亚,这一形势尤为严峻。每次地震时我都会问自己:这次会打开一条地缝揭开一个里面的世界吗?这里面会是那个世界吗?

有时候趁着吃午饭的闲工夫,我会和一起工作的那帮家伙谈论这事儿,甚至和波伊提先生谈谈,他是这家工厂的老板。我得到的经验是,假如他们还有点儿非地球生命种族的意识的话,他们也只关心 UFO,还有我们在天上碰到过但并未察觉的种族。我把这个叫做固执,甚至偏见。即使在今天这个时代这个年头,科学事实的广泛传播还是需要很长一段时间。大多数科学家他们自己对变化也迟钝得很,所以得由我们这些受过科学训练的民众来做先锋。我还发现甚至在我们中间也有很多人毫不在乎。比如说我妹妹。在过去几年里她和她丈夫住在马林县的西北部,在那儿他们只关心禅宗。这儿还有一个例子,就在我自己家里,一个有着科学求知欲的人转向了一种亚洲宗教,这种宗教的危险在于使不断追问的理性官能沦为确信无疑的基督教。

不管怎么说,波伊提先生发生了兴趣,我借给了他一些丘奇沃德上校写的关于穆洲的书。

我在一日商务公司轮胎服务站的工作是一份挺有意思的工作,它发挥了我在使用工具方面的才能,尽管我受过的科学训练一点儿也没用上。我的工作是给轮胎重新刻上纹路沟槽。我们要干的是拿起光板儿,也就是那些用久了的几乎没有沟槽的轮胎,用又热又尖的工具重新刻槽,沿着旧的纹路形状,以便让它看起来像是轮胎上还有橡皮的样子——实际上只剩下表面那层组织了。然后我们给重刻过的轮胎涂上一层黑色的橡胶似的涂层,让它看起来像一只精心修补过的轮胎。当然了,如果你把它装在你的轿车上,只要你猛地往回一刹车,噗!轮胎就瘪了。但是一般说来一只重刻过的轮胎可以使用一个月左右。顺便说一句,你可能买不到我做的那种轮胎。我们只做批发生意,也就是说只和大量旧车打交道。

这份工作的薪水不高,但这是一种乐趣,把过去的线条图案找出来——有些时候你几乎难以辨认。实际上有时候只有行家,像我这样受过训练的技师才能看见线条并追踪下去。你必须很好地追踪,因为一旦

你偏离了旧有的线条就会出现巨大的沟痕，就算是白痴也知道这种痕迹可不是原来那台机器留下的。我刻完的轮胎怎么看都不像是手工刻的。它看上去和机器做的一模一样，对一个刻槽工人来说，这是世界上最值得骄傲的事。

2

她可以看见他的奔驰车停在杂货铺门外，三角星标志竖在散热器上。当然了，查理把他的奔驰徽记别在衬衫外面，好让她和这世上的其他人都能弄明白这辆车的主人是谁。她一直想要一辆好车，特别是外国进口车。

加利福尼亚的塞维尔市有一座挺不错的公共图书馆。但是住在塞维尔最大的好处是，只需开车二十分钟你就可以到达桑塔·克鲁兹，那儿有海滩和游乐场，并且全程都是四车道。

但是对我来说图书馆很重要，我接受的教育和我产生的信念都来源于此。周五我休假的时候，大约早上十点我就上图书馆去，读读《生活》和《星期六晚邮报》上的卡通画。然后，如果图书管理员没有看我，我就从架子上取下摄影艺术杂志仔仔细细地看，目的是找出那些他们让姑娘们摆出的特殊艺术造型。并且如果你仔细地读一读摄影艺术杂志的封面和封底，你会发现一些不为别人注意的广告，专门为你的广告。但是你得熟悉它们的措词。不管怎样，如果你交了钱，广告提供给你的会是与你在最好的杂志——比如说《花花公子》、《绅士》之类——上面看到的不同的东西。你会得到姑娘们的电话，她们做完全不同的事，在某些方面她们做得更好，虽然通常说来这些姑娘年龄更大——有时候简直是皮肤松弛的丑老太婆——并且一点也不可爱，最糟糕的是她们的胸部又大又肥松松垮垮。但她们的做法实在是出人意料，你绝对不会想到照片上的姑娘们也会那样干。当然并不是做特别肮脏的事儿，因为不管怎么说，这些杂志也是通过联邦邮政从洛杉矶和格兰德尔寄过来的。它们是这样的，我记得其中一幅是一个姑娘躺在地板上，穿着黑色花边奶罩、黑长统袜，还有法国式高跟鞋，另一个姑娘用一只从一桶肥皂泡中拎出来的拖把把她全身拖了个遍。这幅照片在我心里倒腾了几个月。还有一幅我记得是，一个普通打扮的姑娘——和上面那位一样装扮——正在推梯子上的一个和她穿得

差不多的姑娘,以至于那个受害者(如果你也是这么想的;至少我通常就这么认为)完完全全弯了下去并且就要倒了,她的胳膊腿都像是断了——就像个破玩具之类的东西,跟被车碾了似的。

通常你还会看到这么一些照片,图中那个强壮些的姑娘一副主人的气概,把另一个姑娘绑了起来。这些被称为捆绑照片。捆绑画儿比这个要好。画那些画的全是蛮不错的艺术家,有些画真值得一看。至于其他的,说实话其中的大多数都是些千人一面的废品,粗糙拙劣,真不该通过邮局寄出去。

几年来看着这些照片我一直会有一种奇怪的感觉,不是那种肮脏的感觉——一点儿也扯不上性欲和性关系——这种感觉和你登上一座高山,吸进清纯的空气一样;或者就像在巨盆公园,那儿有红树林,还有山间的小溪流淌。我们过去常在红树林那儿打猎,尽管在州立公园或国家公园里,打猎是违法的。我们时不时地打到几只鹿。但是我们用的枪不是我的。我用的那枝枪是向哈韦·圣·詹姆斯借的。

通常只要有事可干,我们三个,我自己、圣·詹姆斯和鲍勃·派德尔福特总是一块儿去干,开上圣·詹姆斯那辆 1957 年产的双管垂尾变挡福特车。全塞维尔和桑塔·克鲁兹都知道,这真是辆好车。车身是金色的,烤上了珐琅瓷,还有我们亲手绘上的紫红色条纹。我们用铸好了的玻璃纤维做成了那些光滑的纹路。它看上去不像是车而像宇宙飞船,像是外太空的东西,有光速那样快。

从西尔拉斯到雷诺我们花了很长时间。礼拜五很晚我们才出发,圣·詹姆斯从海佩斯伯格男装售衣处下了班,我们就飙车到桑·琼斯搭上派德尔福特——他在壳牌润滑油公司的规划部门工作——然后我们一起去雷诺。礼拜五我们整晚都不睡;到那儿已经不早了,我们马上开始玩斯洛克和二十一点。礼拜六早上十点左右我们在车上打个盹儿,找间浴室刮胡子换衬衫和领带,然后出去找娘儿们。在雷诺你总能找到那种娘儿们,这个镇真脏。

说实话我并不很喜欢这段经历;它在我的生命中没有一席之地,它占的分量并不比锻炼身体重要。只要看着我你就能发现,我主要的精力全在脑子里。

读六年级时我就开始戴眼镜了,因为我读了那么多有趣的书。《顶尖

喜剧集》、《国王喜剧集》还有《通俗喜剧集》……那是 30 年代中期最早出现的一批喜剧集，然后就大批大批地出现了。在语法学校里我读遍了这些书，拿它们和其他孩子们换着看。后来到了初中，我开始看《奇事逸闻》，这是一本伪科学杂志，还有《难解之谜》和《恐怖奇观》。实际上我几乎拥有全套的《恐怖奇观》，这是我最喜欢的杂志。正是通过《恐怖奇观》的一条广告，我幸运地得到了一块天然磁石，直到现在我还把它带在身边。说起来那都是 1939 年的事儿了。

我们全家都长得瘦，只有我妈例外。一戴上那个年代人们常给男孩子戴的银边眼镜，我马上变得书生气了，像个真正的书虫。我的额头挺高的。后来上了高中，我的头皮屑又多得不得了，这使得我的头发看起来比它本来的颜色要浅一些。有段时间我还说话结巴，这使我大为苦恼。后来我发现只要我突然弯下腰，就好像要从腿上掸去什么东西时，我就说话不结巴了，于是我就养成了这个习惯，老是有这个小动作。我脸颊上曾经有过并且现在还有一个凹痕，就在鼻子边上，那是得水痘后留下的。高中的时候我总是十分紧张，所以我就总是掐它，直到掐烂了为止。我的皮肤还有些其他的小毛病像粉刺之类，我的粉刺呈现出一种紫红色的纹理，皮肤专家说这是因为我的身体受到了低度感染。因此，虽然现在已经三十四岁了，我还是时不时地长个小疱，不是长在脸上，而是在屁股上或者胳肢窝里边。

上中学时我有几件不错的衣服，这使我可以走出去并且受到欢迎。通常我会穿一件我已经穿了四年的蓝色开司米毛衣，一直穿到它发出一股难闻的味儿，搞得体操教练叫我把它扔了。总之他对我很是厌烦，因为在体操课后我从不淋浴。

正是通过《美国人周刊》这本杂志，我对科学发生了兴趣。

也许你还记得 1935 年 5 月 4 日那一期上有一篇提到了马尾藻海的文章。那时我十岁，上小学四年级。那是一个除了笑话书我刚能开始读点别的什么的年龄。书里面有一幅巨大的彩图，大概有六七种颜色，占了满满两张对开纸；画的是困在马尾藻海的船只，它们停滞在那儿已有几百年了。画上还有水手们的轮廓，身上铺满了海藻。还有腐朽了的船帆和桅杆。各式各样的船只，甚至古希腊古罗马的船，哥伦布时代的船，还有古代挪威人的船。乱糟糟地挤在那儿，无法挪动，永远停在了那儿，被马

尾藻海困住了。

那篇文章讲的是船只怎样被吸引被困住，还有为什么从来没有一只船能逃出来。船只很多，一只挨一只地连起来有几英里长。那儿各种船都有，尽管后来出现了轮船，困住的要少一些，很显然是因为它们有自己的动力，并不依靠风力。

这篇文章影响了我，因为它让我记起了关于美国之子杰克·阿姆斯特朗的一个小插曲。这个小插曲对我来说重要极了，它关系到失踪了的象群墓地。我记得杰克有一把金属钥匙，当它插入的时候会产生奇特的共鸣，那就是通往墓地的钥匙。有好长一段时间，我会敲一敲我碰到的每一样东西上的金属让它共鸣，试着让它发出那种独特的声音从而找出失踪的墓地(我想在哪块岩石上兴许会打开一道门)。当我读到那篇关于马尾藻海的文章时，我发现了一个重要的相似之处：人们寻找失踪的象群墓地是为了象牙，在马尾藻海有价值数百万美元的黄金珠宝和船只上装载的货物有待寻找和认领。二者之间的区别在于，失踪了的象群墓地不是真的存在而只不过是一群头脑发热的探险者和当地人编出来的神话，但是马尾藻海是经过科学证明了的。

那些日子我们租住在伊利诺斯大道的一所房子里。我把那本杂志摊开放在起居室的地板上，当我妹妹和爸爸妈妈一起回来的时候，我想让她也对这个产生兴趣，但那时她只有八岁，为了这本书我们打起来了，结果爸爸一把抓过《美国人周刊》把它扔进了水槽下的垃圾袋里。这使我难受极了，我幻想他也该被马尾藻海困住。这件事情太可气了，直到今天我还是一想起来就要冒火儿。那是我一生中最糟糕的日子，这全怪我妹妹菲，她得为这件事负责；如果她读了这篇文章并且好好听我讲，就像我希望的那样，什么乱子也不会发生了。一件如此重要的，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称为美妙的事情就这么砸了，这真让我泄气。这就像是一个美梦被踩得乱七八糟、毁得不成样儿了。

无论是我爸还是我妈都对科学没兴趣。我爸爸和另外一个人，一个意大利人，合伙当木匠和房屋粉刷匠。有几年他为南太平洋铁路公司工作，在吉尔罗依工场的保养维护部做事。除了旧金山的《检查员》、《读者文摘》和《国家地理》，他从不读任何东西。我妈妈订阅《自由》，后来那家杂志社垮了，她就看《好当家》。他们谁也没有受过自然科学或别的什么

教育。他们常常阻挠我和非看书，在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他们常常突然冲进我的房间把一切可以读的东西都抢去烧掉，甚至从图书馆里借来的书也没有幸免。二战的时候我在服兵役，当我在大洋那边的冲绳打仗的时候，他们走进了一直属于我的那间屋子，搜出了我所有的科幻杂志、美女图片剪贴簿，甚至还有我的奥咨书和《大众科学》杂志，一把火烧个干干净净，就像我小时候他们干过的那样。当我从保护他们不受敌人侵犯的战场上返回家乡后，我发现整个屋子一点可读的东西都没剩下。我所有那些关于不寻常科学事实的宝贵资料就这样永远消失了。我还清清楚楚地记得其中的一个，这也许是那数以千计的文献中最让人震惊的：太阳光有重量。每年地球都会因为接受从太阳发出的太阳光而增重一万磅以上。我一直把这个事实记在心里，有一天我计算出来，从我得知这个事实的 1940 年起到那时，大约已经有一百九十万磅阳光落到了地球上。

还有一个事实正在为越来越多的知识分子所了解。通过运用精神力量可以移动远处的东西！这件事我早知道了，因为还是小孩子的时候我就经常这么干。实际上我们全家都这么做过，甚至我爸爸也不例外。对我们来说这是一场我们都参加的常规活动，特别是在外面的公共场所比如餐馆。有一次我们都把精神集中在一个灰衣男子的身上，让他把右手伸到背后抓了抓脖子。还有一次在汽车上，我们让一个大个子的黑人老妇摔了一跤掉到车下，但是我们很费了点力气，可能是因为她实在太沉了。然而有一天这种活动却被我妹妹搅了，当我们正在集中精神对付一个穿过休息室从我们身边走过的男人时，她突然说：

“这儿这么多狗屎。”

我妈妈和我爸爸都恼火了，爸爸摇头阻止她，但那不是因为在她那样的年龄说出了不恰当的那种脏话（那时她大概是十一岁的样子），而是因为她打断了我们的精神集中。我猜她说的话准是跟米拉德菲尔摩语法学校的那些男孩子们学的，她在那儿念五年级。那么小她就开始变得粗野暴躁，喜欢踢足球和打棒球，常常去男孩子们的操场上玩而不是和女孩子们呆在一起。她和我一样长得很瘦。她以前跑得很快，简直像职业选手。她总爱抢我的东西，比如每周六早上我用零花钱买包枣味糖，她抢了就跑到什么地方把它吃了。她从没长胖过，尽管现在她已经三十多岁了。她有一双修长的美腿，走起路来很有弹性，她每周去上两次现代舞课，做做

运动。她现在大概有一百一十六磅重。

她是个假小子，总爱用男人的方式说话，她第一次结婚时嫁给了一个开了一家做金属招牌和铁门的小工厂的男人。他是个相当粗鲁无礼的人，直到他心脏病发作。以前他们俩常常在雷叶的悬崖上爬上爬下，从雷叶上去就是他们定居的马林县，有段时间他们还有两匹阿拉伯马供驱使。奇怪的是，他竟然在玩羽毛球这种小孩子的游戏时心脏病发作。菲打的羽毛球碰在了他的头上，他向后跑的时候被老鼠洞绊倒了，摔了个仰面朝天。然后他站了起来，看到他的拍子折成了两截不由发出了一声咒骂，准备进屋再拿个拍子来，结果再次回到户外时他的心脏病发作。

当然了，他和菲也是大吵三六九，小吵天天有，夫妻之间常有这些事，心脏病也许和这个有点儿关系。冲动起来时他毫不顾忌他所用的语言，菲也是一样——不仅仅是用贫民区语言，而且是不择言辞地污辱，对对方的缺点喋喋不休，说所有能伤人的话，不管那是真的还是假的——换句话说简直是口不择言，并且说得非常响，把他们两个孩子的耳朵灌得满满的。即使平时说起话来，查理的嘴也总是不干不净的，你简直会把它当做是一个在科罗拉多州的镇上长大的男人说的。菲通常还挺欣赏他的语言。他们俩真是天生一对。我记得有一次我们三个人都在庭院里晒太阳，我偶尔提起了与星际旅行有关的话题，结果查理对我说：

“伊西多，你可真是个废物艺术家！”

菲大笑起来，因为这句话触着了我的痛处。尽管我是她哥哥她也照笑不误；她从不管查理污辱的人是谁。一个糊涂虫用这种话讽刺我，一个腆着大啤酒肚子的白痴，一个中学都没毕业的中西部小子把我叫做“废物艺术家”，这在我的脑子里不停地打转，我决定就用这个讽刺语做我这本书的书名。我可以看见这世上所有的查理·休谟们，他们把袖珍收音机调到巨人队球赛，嘴上叼着大雪茄，他们肥胖通红的脸上满是厌倦和空虚——就是这样的一群糊涂虫操纵国家大事，掌管海陆空军，实际上是什么都管。这对我来说永远是个想不通的怪事。查理的金属厂只雇了七个人，但是想想看：七个人就靠他那样一个农夫谋生。他那样的人在那个位置上就使我们不得不仰其鼻息，就使任何一个感觉敏锐才能超众的人听他指使。

他们在马林县的房子是花了一大笔钱自己盖的。1951 年那时他们刚结婚，买了十英亩土地，后来他们住在查理的工厂所在的佩塔鲁玛，同时雇佣了一名建筑师来起草设计他们对房屋的构想。

我认为菲和那样一个男人结合的全部动机首先是最终到手一座房子，就是她后来果然弄到手的那种。不管怎么说，他遇上她时已经拥有了一个工厂并且一年要净赚四万美元(至少他是这么说的)。我们家一直都缺钱；十年来我们一直用一套廉价的蓝色柳木餐具吃饭，我也不记得爸爸曾经有过什么新衣服。当然，当菲靠着一笔奖学金进了大学后，她就开始结交那些家境不错的男生——那些在大型篝火晚会上四处逗乐子的大学兄弟会的男孩们以及诸如此类的等等。有一年的工夫她和一个准备当法律见习生的男孩走得很近，一个带点仙气的小子，我可一点也不喜欢他，但是他爱玩钉球游戏机，他解释说是为了学习一些数学难题。在罗斯堡附近的一号公路边的杂货店里，查理碰巧遇上了她。当时她排在他前面，正在买小圆汉堡包、可口可乐和香烟，鼻子里哼着她在大学音乐课上学来的莫扎特的曲子。查理以为这是他以前在科罗拉多州加农城里唱过的一首古老的赞美诗，于是他开始和她搭话了。她可以看见他的奔驰车停在杂货铺门外，三角星标志竖在散热器上。当然了，查理把他的奔驰徽记别在衬衫外面，好让她和这世上的其他人都能弄明白这辆车的主人是谁。她一直想要一辆好车，特别是外国进口车。

根据我对他们俩的相当彻底的了解，我设想出来的他们之间的对话是这样的：

“那边那辆车是六缸的还是八缸的?”菲问他。

“六缸，”查理回答。

“好家伙，”菲说，“才六缸?”

“就连劳斯莱斯也是六缸，”查理说，“那些欧洲人不造八缸的。你要八个汽缸有什么用?”

“好家伙。劳斯莱斯是六缸的。”

菲一辈子都想开劳斯莱斯。有一次她见过一辆，停在旧金山一家灯红酒绿的饭店的车道上。我们三个，她、我还有查理，绕着它走了一圈。

“真是辆好车，”查理说，接着详详细细地给我们讲起它是怎么运转的。我一点也不感兴趣。要我选我更喜欢雷鸟或雪佛莱。菲边听他说我

们边继续走，我看得出她也不是非常感兴趣。有什么东西让她有些沮丧。

“它们看上去亮闪闪的，”她说，“我以前总以为劳斯莱斯是一种看上去很古典的车。像一战时的军用小车，政府官员的车。”

如果你以前见过劳斯莱斯，请你回想一下。它们小巧灵活，闪烁着金属的光泽，车身流线般光滑，但也有点敦实。看上去很有分量，有些像美洲虎，只是更让人印象深刻些。如果有照片，你会发现是英式流线型。我敢打赌我自己可买不起，我看得出菲也在同样的念头里苦苦挣扎。这车镀了大量的铬，闪烁着优雅的银蓝色光芒。实际上这车就像上了油抛了光似的亮，这吸引了查理，他就喜欢金属而不是木头塑料什么的。

“这是一辆真正的车，”他说。很显然他发现我们都不明白他的意思；他只会用他常用的笨法子重说了一遍。除了贫民区语言，他的词汇量就像一个六岁的孩子，只用几个词来说所有一切事物。“那是一辆车，”他最后说，这时我们来到了我们准备拜访的朋友的屋子跟前。“但是在佩塔鲁玛它看上去出格儿了。”

“尤其是停在你的厂里，”我说。

菲说：“多浪费——把所有的钱全花在车上。一万两千美元哪！”

“该死，我能弄辆便宜得多的，”查理说，“我认识这儿一个开英国汽车行的家伙。”

毫无疑问他想要那辆车，由着他的性子他可能已经买了。但是他们的钱必须拿去盖房子，不管查理乐意不乐意。菲不会再允许他买车了。除了那辆奔驰，他还有一辆胜利和一辆金鹰斯蒂培克，当然还有几辆做生意用的卡车。菲已经让建筑师在房子里装上辐射取暖设备，用电阻丝的那种，这可要花一大笔电费。他们那儿的其他人都用丁烷或者烧木柴取暖。在奶牛场菲正在让人建一幢炫目的现代旧金山样式的房子，房子里有隐蔽的浴室，有大量的花砖和红木镶板、荧光照明灯、定做的厨房、洗衣机和组合烘干机，还有一套定制的组合音响，音箱直接嵌在墙里。这座房屋有一面是玻璃的，正对着草场，起居室中间有壁炉，有圆形的烧烤台，上面是一个巨大的黑烟囱。当然地面铺的是柏油花砖。菲要修四间卧室，除此之外还有一个书房供客人们使用。总共三间浴室，孩子们一间，客人们一间，她自己和查理一间。还有一间缝纫室，一个工具间，一间家庭活动室，一间餐厅——甚至一个冷藏室。当然还有电视房。

这整幢房屋建在一块坚固的大石板上。石板和柏油砖使屋子冷得成天都得开暖气,只在夏天最热的时候除外。如果你上床睡觉的时候把暖气关了,第二天早上整间屋子就会像个冷库。房子建成了,菲、查理和两个孩子搬进去之后,他们发现即使有取暖设备和壁炉,从十月份到次年四月这屋子都很冷,雨季的时候水无法从泥土中流走,反而通过玻璃框子和门渗进犀子里。1955 年有两个月整个屋子都泡在水里。承建商不得不出面修建了一整套全新的排水系统把房子里的水排掉。1956 年他们在每个房间里都装上了 220 伏的墙壁加热器和取暖器;潮湿和寒冷使他们所有的衣服和床上的被单全都发霉了。他们还碰上了冬天连续几天停电,那些天他们没法用电炉做饭,没法用电泵抽水,热水器也是用电的,所有的东西只能在壁炉上烤,用壁炉做饭。菲甚至不得不用一只支在壁炉边上的锌桶来洗衣服。住在那儿,每年冬天他们四个人都要得流感。他们有三套独立的取暖设备,但房子里还是凉风飕飕;比方说,孩子们的房间和房子前半部分之间的长厅根本没装取暖器,当孩子们晚上穿着睡衣裤跑来跑去的时候,他们不得不从暖和的房间里跑进冷飕飕的长厅再回到暖和的起居室里。每天晚上他们这样来回不下六次。

最糟糕的是,在乡下菲根本找不到婴儿看护员,结果她和查理渐渐没时间去拜访朋友们了。人们必须上门来看他们,这得花上一个半小时,从旧金山艰难地开车到德雷克。

但是他们仍然热爱这幢房子。在玻璃墙那边,他们养了四只黑头绵羊来吃草,还有他们的阿拉伯马,一只和小马一样大的得过奖的柯利牧羊犬,还有一些世界上最好看的进口鸭子。在我和他们住在一起的日子里,我度过了一生中最有趣的时光。

3

“谢谢，”她说着，伸手去接。就在她要拿盒子的时候他抽回了手，他听见自己发出了一声喘息，给了她胸口一拳。她从他身边逃开向后退去，那罐熏牡蛎掉在了地上；他又向她扑过去，她滑倒在桌子边上，试图站稳时把灯撞翻了——他又给了她一拳，这次把她的眼镜打飞了。她被打得在地上滚了几圈，桌上掉下来的东西稀里哗啦地落在她身上。

他开着一辆福特载货卡车，艾尔西坐在他旁边。他们开到路的拐角处从柏油路面上到砾石路面时，艾尔西给颠得一上一下的。山坡上羊群在吃草，下面是一座白色的农场。

“给我买点口香糖好吗？”艾尔西请求道，“在那个商店里？给我买点黑杰克口香糖行吗？”

“口香糖，”他边说边抓紧了方向盘。他加快了车速；方向盘在他手里转动着。他告诉自己，我得买一盒卫生棉条。卫生棉条和口香糖。在梅非超市人们会说什么呢？我该怎么办才好呢？

他想，她怎么能叫我干这事儿？让我给她买卫生棉条。

“我们去商店买什么东西呀？”艾尔西娇声娇气地哼着。

“卫生棉条，”他说，“还有你的口香糖。”他带着怒气说，吓得孩子害怕地瞅着他。

“什——什么？”她一边小声嘀咕一边缩着往车门上靠。

“她自己害臊不肯买，”他说，“就要我去给她买。她让我走进超市去买那种东西！”他想，我要宰了她。

当然了她的借口很冠冕堂皇。他开着车子——在奥勒玛的朋友们那儿……她打了个电话给他，让他在开车回家的路上顺便买回来。梅非超市还有大概一个钟头就要关门了；好像是五点要不就是六点关，他记不大清楚。有时是一个钟点，有时——周一到周五吧——又是一个钟点。

怎么啦？他不明白，难道她没有棉条了？淌血会死人吗？棉条堵住血，就像水龙头，或者像——他试着想出它还像什么。但是他搞不懂血是从哪儿流出来的。那些地方中的哪一个吧。该死的，我可不想搞清楚，那是她的事。

但是他又想，她们要用的时候还是要用。她们必须有棉条。

前面出现了带招牌的建筑物。过了纸磨坊河上的桥他进入了雷叶站点。一块沼泽地从他左边掠过……道路向左边一转，把捷达修车行和哈罗德超市抛在了后面，然后是一家废弃了的旅店。

他把车停在梅非超市停车场上，那儿是一块松土，旁边有辆装干草的大卡车。

"过来，"他撑着门招呼艾尔西。艾尔西不动，他抓住她的胳膊把她从车座上一下拎到地上；她跌跌撞撞得站不稳，他抓着她没松手，把她从车边牵到街道上。

我可以买上一大堆东西，他想，装上满满一筐他们就不会注意了。

在梅非超市门口，紧张的情绪又占了上风；他停下脚步弯腰装作系鞋带。

"你的鞋带散了吗？"艾尔西问。

他说："你他妈的知道是怎么回事儿。"他把鞋带解开又系上。

"别忘了买卫生棉条，"艾尔西告诉他。

"闭嘴！"他恼火地说。

"你是个坏孩子，"艾尔西边说边哭了起来，"走开。"她用手拍打着他；他直起身子，艾尔西退开一点儿，还在打他。

他抓住她的胳膊把她推进店里去，穿过木头柜台，来到罐装食品的货架跟前。"听我说，你这该死的，"他弯下腰对艾尔西说，"安静点跟着我，要不等我们回到车上有你好受的；听见没有？听懂了？要是你乖乖地不做声我就给你买口香糖。你想要口香糖吗？想不想要？"他把她牵到门边的糖果货架前。他弯腰给她拿了两袋黑杰克口香糖。"现在别吵了，"他说，"这样我才能想想清楚。我必须得想清楚。"他又补上一句，"让我想想我是来买什么的。"

他往推车里放面包、莴苣还有一袋麦片；他买了几样过日子总用得着的东西，冰冻橘汁和一纸箱铁圈球。然后他来到卫生棉条售卖区。周围

一个人也没有。他拿了一盒卫生棉条放进推车里，和其他东西混在一起。“行了，”他对艾尔西说，“完成任务了。”他嘴里说着，脚下的步子一点也没减慢下来，推着车子径直走向收银台。

收银台那儿站着两个穿蓝色制服的女店员，正在弯着腰看一张快照。这是一个女顾客——一个上了年纪的老太太递给她们的；她们三个人正在评论着这张照片。正对着收银台还有一个年轻的女人在挑选酒。于是他又调头把车推到店堂的另一头，开始把车里的东西拿出去。但是接着他又意识到店员们已经看见他推了一车东西了，因此不能全拿出来；他必须买点儿什么，要不她们会觉得奇怪的，他满满地装了一车东西，过了一会儿却什么都不买就走了。她们会以为他有病。这样一想他就只把卫生棉条放回了原处；剩下的还是留在手推车里。他又把车推回收银台去排队。

艾尔西问：“棉条呢？”她问得小心翼翼，要不是他知道那个词指什么，他简直要听不懂她想说什么了。

“不管它。”他说。

付过了钱他拎着一大包杂七杂八的东西过马路来到载货卡车前。现在怎么办？他绝望地问自己。我必须搞到那东西。但是如果我回头再去买那就更招人注意了。也许我可以开车去费尔法克斯买，去那边的哪家新开张的大药店。

他站在那儿犹豫不决。这时他看见了西部酒吧。他妈的，他想，我上那儿坐坐再想个法子。他牵着艾尔西走过去来到酒吧跟前。但是就在酒吧的石砖台阶上他想起来，带着孩子他可进不了酒吧。

“你得呆在车里，”他告诉她，开始往回走。她马上大哭起来拖住他往另一边拉。“就几分钟的工夫——你知道他们不让孩子进酒吧。”

“不！”当他把孩子拉过马路时她尖声大叫，“我不想坐在车里。我要和你一起去！”

他把艾尔西放在卡车驾驶室里，然后锁上车门。

该死的，他在心里说。两个都该死。吵得我脑子里就跟塞满了棉花似的。

他在酒吧里喝了一杯巴克杜松子酒。那儿没什么人，他放松了不少，能够好好想想了。酒吧里面总是那么黑那么宽敞。

他想，我可以到五金店里给她买点什么当做小礼物。一只碗或别的什么东西。一件厨具。

但是他又有了去杀死她的冲动。我要回到家冲进屋里狠狠地揍她，他在心里想着。我要揍她一顿；我会的。

他又叫了一杯巴克杜松子酒。

"几点了？"他向服务生问了一句。

"五点十五分，"服务生说。有几个人转悠着进来了，正喝着啤酒。

"你知道梅非几点关门？"他问服务生。有客人回答说他记得是六点关门。那个答话的和服务生争了起来。

"去它的，"查理·休谟说。

喝完第三杯巴克杜松子酒他决定回梅非超市去买卫生棉条。他付了酒钱然后起身走了。很快他又回到了梅非，在一列列货架中间逛来逛去，走过罐装汤和一包包细通心粉。

除了卫生棉条他还买了一罐菲最爱吃的熏牡蛎肉。然后他回到载货卡车那儿。艾尔西已经靠在门上睡着了。他拉了拉车门试图打开它，这时他想起来他把车门给锁上了。该死的钥匙哪儿去了？他放下纸袋在口袋里掏着。不在火柴盒里……他把脸贴在车门玻璃上，上帝啊，那儿也没有。它会在哪儿呢？他拍着玻璃喊：

"嘿，醒醒。醒醒好吗？"他又拍了几下。最后艾尔西醒过来了，认出是他。他指着放手套的小格子喊："看看钥匙在不在那儿。"他又指着门里边的锁门钮大喊，"把它拔起来我才能上车。"

最后她终于打开了锁。"你买了什么？"她边问边伸手去够纸袋子。"给我买东西了吗？"

地毡下面有一把备用钥匙；他总在那儿留一把。他用这把备用钥匙发动了车子。他断定那一把再也找不到了。得再去配一把。他再一次在上衣口袋里找了一遍……就在那儿，在他的口袋里，就是它该在的地方。他总是把钥匙放在那儿的。耶稣啊，他想。我简直笨得像木头。他从停车场倒车出来，上了一号公路，沿着来时的方向开出去了。

到家后他把车停在车库里菲的那辆别克车旁边，然后把两大袋东西抱拢在一堆，沿着小路走到前门。门开着，可以听见古典音乐的声音。透过屋子的玻璃墙他可以看见菲；她在洗碗机前擦着盘子，背对着他。他们

的牧羊犬宾从门前的地毯上爬起来欢迎他和艾尔西。它用毛茸茸的尾巴在他身上扫来扫去，高兴得直呼气，搞得他应接不暇，差点儿把一只纸袋掉到地上去。他用脚把狗拨到一边免得挡路，侧着身子好不容易穿过前门进入起居室里。艾尔西跑开了，沿着小路去了院子，把他一个人留在那儿。

"嘿，"非在房子那头招呼他，隔着音乐她的声音听不太清楚。开始他没发觉他听到的是她的声音，有那么一会儿他以为是噪音，也许是音乐出了点小毛病。接着她出现了，用很有弹性、踩着垫子般的步子向他轻快地走来，边走边用毛巾擦着双手。她在腰上用丝带系了个蝴蝶结，她穿着紧身短裤，趿着拖鞋，头发没梳。上帝，她可真迷人，他想。她走起路来真会让人眼花……好像随时要弹到另一个方向上去，但又总是踏稳了脚下的路面。

当他打开购物袋时他一直看着下面她的双腿，在头脑里回想早锻炼时她把腿抬得有多高。蹲在地板上抬起一条腿……向一边弯腰，手指触到脚踝。他想，她的大腿肌肉可真结实，简直能把男人劈成两半儿。把他劈成两半儿，让他失去性能力。有些是跟马学的……直接骑在马背上紧紧夹住它。

"看我给你买了什么，"他说着，拿出那罐熏牡蛎。

非说了声"嘿——"然后接过罐头盒子，用一种她了解他为什么给她买这个的神态收下了。她知道他最深的目的，他想让她知道他的感受。她是全世界最懂得该如何接受礼物的人。她总是知道他的感受，孩子们的感受，邻居们的感受或者别的任何人的感受。她从不言过其实，过分溢美，她总能说出这份礼物最好的地方，告诉别人这礼物对她来说太有价值了。她抬头看着他来了个迅速的鬼脸似的微笑——把头歪到一边注视着他。

"还有这个，"他边说边拿出了卫生棉条。

"谢谢，"她说着，伸手去接。就在她要拿盒子的时候他抽回了手，他听见自己发出了一声喘息，给了她胸口一拳。她从他身边逃开向后退去，那罐熏牡蛎掉在了地上；他又向她扑过去，她滑倒在桌子边上，试图站稳时把灯撞翻了——他又给了她一拳，这次把她的眼镜打飞了。她被打得在地上滚了几圈，桌上掉下来的东西稀里哗啦地落在她身上。



就在她要拿盒子的时候他抽回了手，他听见自己发出了一声喘息，给了她胸口一拳。

艾尔西在门口尖叫起来。波妮来了——他看见她脸色苍白,眼睛睁得大大的——但是她没有出声;她只是站在那儿紧攥着门把手……她刚才还在卧室里。"管好你们自己,"他向孩子们吼道,"出去,给我滚开。"他向孩子们那边跑了几步;波妮站着没动,但是小点儿的那个转身跑开了。

他跪下来抓住他的妻子,把她扶起来坐好。她做的一个陶瓷烟灰缸摔碎了;他开始用左手去捡那些碎片,用右手撑住她的身体。她靠着他一点点往下滑,睁着眼睛,无力地张开嘴;她好像是盯着地板上的什么东西,前额紧紧地皱着,似乎想试着弄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不一会儿她解开衬衣上的两粒扣子把手伸进去抚着胸口。但是她头晕目眩说不出话来。

他说话了,他想解释:"你知道我去买那个该死的东西是什么感觉。你干吗自己不去买? 干吗非要我去给你买?"

她的头一点一点抬了起来,直直地盯住他,然后停住了。她的黑眼睛让他想起孩子们同样乌黑的眼珠;一样大,一样深。她们全都这样,她们的反应都是离开他,跑得远远的,让他想不出也跟不上。她们三个人一起……而他,总被抛在一边,一个人面对外面的世界。她们去了哪儿? 去谈心,去交流,向他倾泻责备……他什么也听不到,但他心里很清楚。墙上也是有眼睛的。

接着她站起身来,费力地推了他一把,推得他摔了一跤。她生起气来力气惊人。她把他推开是为了能够走过去。脚后跟,然后是双手——她从他身上迈过去了,穿过房间的时候步子并不轻盈,而是用脚底重重地踩着柏油花砖——她可经不起再摔一跤了。到了门边她扭错了门把;这使她在房子里多呆了一会儿,本来她可以走得更远一些。

他马上跟在她后面,嘴里说个不停。"你要上哪儿?"没指望会有回答,他甚至也没停顿,"你得承认你清楚我是什么感觉。我打赌你以为我停下车上西部酒吧喝酒去了。好吧,我有点事要告诉你。"

就在那时她把门打开了。她沿着丝柏树中间的小路一直走,他只看得见她的后背,她的头发、肩膀、腰、腿和脚后跟。他想,让我瞧瞧她的脚后跟。她上车了,她的别克停在车库里面。他站在门廊里看她倒车出来。上帝呀,她倒车快得吓人……长型灰别克上了车道,车头,格栅然后是车前灯转过来对着他。车开出了敞着的大门上了马路。她去哪儿? 去县治

安官那儿？她要告我，他想。我够得上。打老婆罪名可不轻。

别克很快开得没影儿了，只留下淡淡的尾烟。他还听得见车引擎的轰鸣；他在脑子里想象着它在那条窄马路上的情形，一会儿向左一会儿向右，车和马路都在转；她对街道再熟悉不过了，绝对不会迷路，雾再大也不会。真是个一流的司机，他想。我要脱帽向她致敬。

好吧，要么她和县治安官切索尔姆一块儿回来要么她就在外面冷静一下吧。

但是这时他意料之外的一幕出现了：别克车又回来了，开上了车道，差点儿还擦着了大门。耶稣啊！别克冲了过来停在他的面前。

"怎么你又回来了？"他尽可能地用一种理所当然的语气向她说。

菲说："我不想把孩子们留在你这儿。"

"该死的，"他说了一句，突然哑巴了。

"我可以带她们走吗？"她看着他说，"你介意吗？"她的话一句接一句往外迸。

"随你好了，"他有点困难地说了一句，"你打算多久呢？就一会儿？"

"我不知道。"她说。

"我想我们应该能好好谈谈这事儿，"他说，"我们应该能坐下来谈谈。让我们进屋去，好吗？"

菲从他身边走过去进了屋子，说："你不介意我去安慰一下孩子们吧？"她的身影在厨房的橱柜边缘消失了；不一会儿他听见她在叫女孩们的名字，大概在卧室那儿。

"别担心，我再也不会动粗了，"他跟在她后面对她说。

"什么？"她的声音从一间浴室里传出来，这是孩子们常用的一间，她的那间在他们的卧室那边。

"我必须改掉一些坏习气，"他堵住门口说，把她拦在浴室门口。

菲说："孩子们出去了吗？"

"很可能，"他说。

"你介不介意让我过去？"她的声音流露出她的紧张。他还看见她把手伸进衬衣里，挡在胸前。"我想你打裂了一根肋骨，"她边说边用嘴吸气，"我觉得接不上气。"但是她的语气是平静的。她的自控能力很好；他看出来了，她并不怕他，只是提防着他。她的警惕性真强……反应够快。

但还是被他拖在地上打飞了——她的警惕性还不够。他想，所以，她到底还不算最难对付。如果她身体再结实一点——如果她每天早上的锻炼好好做一做——她应该能拦住我。当然了，他想，她的网球、高尔夫和乒乓球打得相当不错……所以她还不错。并且和这儿的其他妇女们比，她的身材保持得最好……我打赌在全马林县的家庭教师协会也找不着比她更棒的。

当非找到孩子们正哄着她们的时候，他在房子里转来转去，想找点儿事干。他拿了一些废弃了的纸板卡通画放进炉子里，然后点着了火。接着他又拿了一把从工厂里带回来的螺丝刀，上紧她的新皮包上连着拎带的大铜螺丝钉……这螺丝时不时地有点松，她的包也就偶尔有点歪。还有别的可干吗？他停了下来，问自己。

在起居室，收音机里的古典音乐已经停了，现在是伴餐爵士乐。于是他走过去调另外的电台。就在他调着旋钮时，他想到了晚饭。这个念头使他走进厨房去看看晚饭怎么样了。

她在做沙拉，他发现他打断了她。餐具柜上有一听开了一半的鳀鱼罐头，旁边放着一根莴苣，几个番茄，还有一瓶绿色的胡椒。在电子炉灶上——他本来是想装在墙壁上的——一壶水正在沸腾。他把火调小。他拿起一把削水果的刀，开始给一只鳄梨削皮……非从来就削不好鳄梨——她太没耐心。他总是自己完成这桩活儿。

4

那时我在担心我的疯子哥哥住进我们家会把它弄成什么样儿，尽管他只住几天。的确，我们可以把工具间腾出来给他住。并且孩子们也总是把她们的地方弄得乱七八糟。他最多也不过是用粉笔在墙上乱涂乱写，往窗帘和沙发垫子上抹泥巴，往院子里的水泥地上泼颜料，把上个月没洗的袜子塞进甜品搅拌器，对着汤打喷嚏，拿着垃圾袋时摔一跤或者用沙丁鱼罐头的盖子把眼珠子从脑袋里挖出来一半儿。

1958 年春天我哥哥杰克三十三岁，他住在加利福尼亚的塞维尔。他从一家超市里偷了一听罐头，里面装着裹着巧克力的蚂蚁，结果被经理捉住，送到了警局。

我和我丈夫从马林开车去看他是不是会有麻烦。

警局已经放他走了；超市没有告他，但是让他签了一份声明，承认他偷了罐头。他们的打算是，让他再也不敢在那儿偷罐头了，因为只要他又被逮到一次，这份他签过名的材料会送他上法庭。这是买卖马匹的人常用的法子；他可以回家了——他的智力有限，只明白这个——从那天起那商店就再也见不到他上门了——他甚至不敢让别人在那家店里看见他，甚至不敢在卸货处附近角落的空橘子筐前站一站。

有几个月杰克在泰勒附近的油街上租了个房间，那一带是塞维尔的有色人种居住区。但是不管有色区还是白人区，它都是那个镇子最有意思的地区之一。每个街区有二十家小型烘干店，每天早上它们在人行道上摆出一摞床垫弹簧、可以通电的铁管，还有猎刀。当我们还只十来岁的时候，我们总把那些店面想象成通向什么神秘地方的门。那儿的租金也很便宜，他有一份修理歪歪扭扭轮胎的讨厌的工作，穿着廉价衣服，和他那些狐朋狗友出去晃荡，他也是该住在那样一个地方。

我们把车停在一个每小时收费二十五美分的停车场里，从几辆黄色

巴士中间穿过马路，来到出租屋前。在这种街区里走动使查理很紧张；他不住地看一看他的裤子，为的是看看他有没有踩上什么东西——显然是心理作用，因为当周围在熔炼金属或者有火花有油的时候他总爱翘起屁股。人行道上到处是口香糖的包装纸、痰印子、狗尿还有用过的避孕用品，查理流露出厌恶的不以为然的新教徒的表情。

“只要我们走的时候你洗个手就没事了，”我说。

“邮灯和信箱会让你得性病吗？”查理问我。

“如果你要那么想你会的，”我说。

我们站在楼上潮湿黑暗的走廊里拍着杰克的房门。以前我只去过那儿一次，但是从天花板上的一大块污迹我认出了他的房间，那块污迹兴许是以前的抽水马桶漫出来弄成那样的。

“你想他是把它们当做了一道美味佳肴呢，”查理问我，“还是他不赞成超市卖蚂蚁？”

我说：“你知道他一直喜欢动物。”

我们听到屋里有动静，杰克好像已经上了床。那时候是下午一点半。门没开，并且过了不大一会儿，动静也听不到了。

“我是菲。”我凑近门说。

停了一会儿，门打开了。

房间很整洁，如果杰克打算住在这儿，房里当然该是这样。到处都干干净净，所有的东西都井然有序地摆着，放在他能找到的地方，他收集的商讯也是这样：他有一大堆商讯，全都摊开铺平，摞成一叠放在窗前。什么东西他都要存起来，尤其是锡箔和细绳子。床铺翻过来晾着，他自己坐在展开的床单上。他把手放在膝盖上，抬起头注视着我们。

由于这次打击，他又穿起了那些他还是小孩子的时候在家里穿的衣服。我又看见了40年代初的时候妈妈给他找出来的一条褐色灯心绒休闲裤。他还穿了一件蓝色的棉布衬衫——很干净，但是因为洗过很多次，已经变白了。衣领几乎只剩下几根线了，扣子也掉光了。他是用订书钉把衣服扣上的。

“你这傻瓜，”我说。

查理在周围四处徘徊着，他说：“你存这些破布烂纸干吗？”他走到一张摆满了洗刷过的小石子的桌子跟前。

“我存着它们是因为可能会有放射性的矿石，”杰克说。

那意味着他一边做工，一边还在干他一直在干的事儿。可以肯定，在他的壁橱里，在一堆从衣架上掉下来的毛衣底下，会有一纸板箱穿破了的军用靴子，用麻线绑得仔仔细细，上面还有杰克那歪歪斜斜的签名作标记。当他还是个中学生时，他差不多一个月就要穿坏一双军靴，那种老式高帮靴子，前面还装上了钩子。

对我来说他的这个毛病比偷东西更严重，我把一堆《生活》杂志从椅子上挪开，然后坐下去，决定好好和他谈一谈，不管这会让我在这儿呆多久。查理一直站着，当然他是想让我知道他想走。杰克让他觉得紧张。他们根本不了解对方，杰克一点儿也不注意查理，但是查理看上去一直在想有什么对他不利的事儿要发生了。第一次和杰克会面后他就直截了当地对我说了——查理从来藏不住情绪——我哥哥是他见过的最“拧”的人。我问他那是什么意思，他说他心里清楚得要命，杰克用不着扮出那副样子；他扮成那样因为他想那样。对我来说这根本没什么区别，但查理总喜欢小题大做。

他的习惯在初中时就有了，那时是 30 年代，二战开始之前。我们当时住的那条街叫加里波第，西班牙内战的时候因为反意大利佬而改成了塞万提斯街。这使杰克以为所有的街名都要换了，有那么一阵子他还似乎真的被这些新街道名包围了——毫无疑问用的都是那些老古董的作家和诗人的名字——但是当他发现再也没换别的街名时，他那股劲头也就过去了。不管怎么样，有一个月的工夫这使他对世界局势有了一个真实的概念，我们觉得这就是长进了；在那以前他一直弄不明白真的打仗是怎么回事，也不明白打仗的地方会是什么模样，他从来也分不清他在书上读到的和他亲身碰到的有什么不一样。在他看来娓娓动听就是标准，礼拜天副刊上那些编得令人作呕的关于消失了的大陆以及丛林女神之类的鬼话总是比每天的标题新闻更有吸引力，更值得相信。

“你还在工作吗？”查理在他背后问。

“他当然在工作，”我说。

但杰克说：“我暂时没去那个轮胎厂做事。”

“为什么？”我问他。

“我太忙了，”杰克说。

"忙什么?"

他指着一堆笔记本,我看见本子上一页页都是他的笔迹,写得满满的。从前有一段时间他有闲工夫就给报社写信,现在他又在鼓捣一个什么长弯曲柄的玩意儿,没准是在为给撒哈拉沙漠浇水而伤脑费神呢。查理拿起第一本,用拇指翻了一遍就扔下了。"是本日记,"他说。

"不,"杰克边说边站了起来,他那张疙疙瘩瘩的瘦脸上露出冷冷的高傲的表情,就像漫画里那种遇上了门外汉的傲慢学者。"这是对已证实的事件的科学报告,"他说。

我说:"那你吃什么喝什么?"凭直觉我知道他是怎么养活自己的;他又向家里伸手,找爹妈要钱——可他们已经这个岁数了,除了他们自己,不可能养活别人。

"我挺好的,"杰克说。但是他当然会这么说;钱一到手他就花个精光,常常是去买一些华而不实的衣服,要不就是丢了,借别人了,再不就是照着他从庸俗杂志上听来的见鬼的法子搞什么投资:巨型蘑菇,或者到处推销褪皮膏。这份刻轮胎的工作虽然有点儿和欺诈沾边,但至少是一份稳定的工作。

"你有多少钱?"我跟在他后面追问。

"我看看,"他说。他打开了衣橱的抽屉,从抽屉里拿出个雪茄烟盒子。他朝床上一坐,又坐在床单上,然后把烟盒子放在膝盖上打开了。除了十来个分币和三个五分的镍币,盒子里什么也没有。

"你想另找一份工作吗?"我问他。

"是的,"他说。

过去他什么工作都肯做;他帮一家电器店送过洗衣机,他帮过一家杂货店卸成箱的蔬菜,他打扫过药店,有一次他甚至在阿拉美达海空站传授技术。夏天的时候他到处打工替人摘水果,还用敞篷卡车把水果运到几英里外的乡下;那是他最爱干的活儿,因为他可以和成堆的水果呆在一起。秋季他铁定来到桑·琼斯附近的汉兹罐头厂,在那儿他往罐头里装巴莱特的梨。

"你知道自己是什么?"我说,"你是地球上最白痴最低能的人。我这辈子也没见过脑袋里这么多垃圾的人。你到底是怎么活下来的?你他妈的干吗要生在我们家里?再也没有比你更蠢的人了。"

"冷静点，"查理说。

"他就是！"我说，"上帝呀，可能他还以为这是海底，我们都住在亚特兰提斯失落的城堡里。今年是哪一年？"我问杰克。"你干吗偷那些蚂蚁？"我说，"为什么？告诉我。"我开始抓住他使劲儿摇晃，就像我还是个孩子时干过的那样。那时我非常小，第一次听到他把他满脑袋的傻帽怪念头讲出来。在愤怒和恐惧之余我意识到，他的脑子一定是有什么地方变形了，所以在事实和虚幻之间他选择虚幻，在正常和愚蠢之间他倾向愚蠢。他能区别这些东西——但是他就要选择愚蠢；他有条有理有系统地把这些蠢东西塞进自己的脑子里去。就像中世纪的信徒整个儿地记下圣·托马斯·阿奎那的那个荒谬可笑的宇宙系统理论那样，那套摇摇晃晃、错漏百出的宇宙结构最后垮了——只有一些深奥得跟沼泽似的部分除外，我哥哥的脑子也是这个样子。

杰克说："我需要进行一项试验。"

"什么试验？"我问他。

"有几个事例表明癞蛤蟆可以憋住气在泥巴里活上几个世纪，"杰克说。

于是我明白了他的脑子在想什么：那些蚂蚁浸在巧克力里，可能保存得很好，防腐不会坏掉，可以起死回生又活过来。

"我要离开这儿，"我对查理说。

我打开门走出房间来到走廊里。我真的发抖了：我没法子不抖。查理跟在我后面，他压低声音对我说："显然他照顾不了自己。"

"那是肯定的，"我说。我觉得我如果不找个地方喝点酒，也许会发疯。我真他妈的希望我们没从马林县开车来这儿；我好几个月没见到杰克了，但现在如果我再也见不到他我一定会很高兴。

"想想看，菲，"查理说，"他是你的骨肉亲人。你不能把他丢下就走。"

"我肯定能，"我说。

"他应该去乡下，"查理说，"去呼吸新鲜空气。在那儿他可以和动物们呆在一起。"

查理几次都想带我哥哥去佩塔鲁玛那儿的农场；他想让他去一家大奶牛场做挤奶工。杰克要做的全部工作就是，打开木门牵一头奶牛进来，把电动装置推到它的奶头上，打开真空机，到时候关上真空机，放开这头

奶牛，然后是下一头。就这样周而复始——不是什么有创意的工作，但这是一份杰克干得了的工作。一个小时挣一美元五十美分，包吃包住。有什么不好呢？而且他可以和动物呆在一起——大个子的肮脏的奶牛在那儿拉屎、喝水，又拉又喝。

“我不反对，”我说。我们认识一些大农场主；我们能够很容易地让他去做一个挤牛奶的新手。

“那我们把他带走吧，”查理说。

……

为了带他回马林，我们不得不装好他所有的宝贝，他收集的科学事实，他的石头，他写的东西画的图，还有他所有的破衣烂衫，以及他周末穿着去雷诺向年轻人炫耀的漂亮的羊毛衫和休闲裤……所有的东西都放在盒子里装进了别克车的车尾。当他忙完之后——事情是查理一个人动手干的；我坐在车前座上看书，杰克消失了一个钟头，为的是去跟他的朋友们说声再见——房间几乎空了，只剩下我不许他带上的一摞商讯。

我想，这就像他小时候的房间。打仗的时候，有几个月他在服役，我们进去清理了所有的东西并且烧掉了。很自然，当他回来的时候——接受过敏症的药物治疗……他有哮喘——他大吵大闹了一场，然后很长时间郁郁不乐。因为那些失去了的破纸头，他消瘦了。从那以后，他并没有成熟一点，去做一些更理智的事，而是从家里搬出去弄了间自己的房子，然后又开始摆弄他那一套。

查理开车沿着高速公路往北，我坐在他旁边，杰克坐在后座，旁边是他的所有的箱子。那时我在担心我的疯子哥哥住进我们家会把它弄成什么样儿，尽管他只住几天。的确，我们可以把工具间腾出来给他住。并且孩子们也总是把她们的地方弄得乱七八糟。他最多也不过是用粉笔在墙上乱涂乱写，往窗帘和沙发垫子上抹泥巴，往院子里的水泥地上泼颜料，把上个月没洗的袜子塞进甜品搅拌器，对着汤打喷嚏，拿着垃圾袋时摔一跤或者用沙丁鱼罐头的盖子把眼珠子从脑袋里挖出来一半儿。小孩子就是一种脏得没有道德观念的动物，没有天生的感受，只要有机会，连自己的窝也弄得乌七八糟。一下子我还真想不起孩子还有什么好处作为补偿，除了他们还小，可以踢到一边去。查理和我住房子的前半部分，孩子

们的脏和乱正一寸一寸地从后往前侵蚀着……直到我和麦迪妮太太走到后面打扫干净，扔掉所有的东西，烧掉所有的垃圾，然后这个过程又开始新的一轮。杰克只是更添乱子罢了；他弄不出新花样，只会让老样子更糟一点。

当然，作为一个成年人，我们不能用对付孩子的办法对付他，这让我觉得害怕。从某些方面来说，我几年来一直都怕他；我总觉得我从来不知道接下去他会做什么事，说什么话，他又有什么不寻常的想法冒了出来——也许他把邮灯当做是权威的标志，或者以为警察是一种铁丝做的东西。我知道当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就有一种怪念头，人的脑袋会掉下来；他告诉过我们。我还知道他相信他中学的地理老师是一只穿着衣服的大公鸡……这个想法也许是他看查理·卓别林的电影得出的。那个老师的确是用一种公鸡一样的步子在教室前边走来走去的。

想想看，假如他发了狂，吃掉了邻居家的绵羊。在有农场的乡村里，杀羊是重罪，一旦被发现杀羊或别的什么动物，可以立马向其开枪。有一次一个农场里的孩子把周围几英里以内新生小牛犊的脖子全都折断……谁也说不明白是为了什么，但毫无疑问这是城里孩子打碎玻璃或者划破车胎的乡下翻版。这里的乡下人一派汪达尔人习气，总和杀戮分不开，因为农场的财产体现在鸡群、鸭群、奶牛、绵羊甚至山羊的数目上面。住在我们右边的拉登纳老夫妇养了一群山羊，于是他们经常杀山羊来吃，做点炖羊肉或者是羊肉汤。对乡下人来说，要保护那些值钱的牛羊不受任何威胁；他们常常给老鼠下毒药，开枪打死侵犯它们的狐狸、浣熊、猫还有狗。我简直可以看见哪天夜里当杰克嘴里叼着血淋淋的小羊羔从满是倒刺的铁丝栅栏下往外爬时被子弹打中的情景。

所以当我们开车回德雷克站点时，我尽想些毛骨悚然的幻景……可能这全是因为杰克，而他看上去相当平静，不烦不躁。

但那只是乡村生活的一个方面。我坐在起居室里听着音响里的巴赫的曲子，目光透过玻璃窗越过田野落在山边高处的农场上，我看见一幕恐怖的场面：一个老农场主，穿着沾满肥料的蓝牛仔衣，蹬着靴子，戴着帽子，发现一只狗在他的鸡笼边嗅来嗅去，就拿出斧头砸在狗的头盖骨上。我什么也不能做，只能接着听巴赫，试着让自己读《爱的给与》。当然了，该吃鸭子的时候我们杀掉自己的鸭子，狗也每天捕食地鼠和松鼠。并且

每个礼拜至少有一次我们会在前门那儿发现一个吃了一半的鹿头，那是那只狗从附近什么地方的垃圾桶里拖来的。

唯一的问题是怎样才能一直看住杰克这个蠢货。查理干这事儿倒很方便；他整天呆在工厂里，到了晚上就把自己锁进书房处理文件，周末他通常去户外，摆弄一下旋转碎土机或是链锯。看见我哥哥成天在屋子里打转，我意识到呆在乡下真的像是坐牢；没地方可去，没人可以拜访——你就是整天坐在家里看书或者做家务，要不就是照料孩子。我什么时候出门？每周二和周四晚上去桑·瑞菲尔上雕塑课。星期三下午照顾女童露营团烤面包或者编地毯。星期一早上开车去旧金山看我的心理医生安德鲁斯博士。星期五早上开车去佩塔鲁玛的柏利提超市买东西。周二下午去舞厅跳现代舞。就这些，除了有时和芬伯格夫妇或者麦里坦夫妇共进晚餐，或者周末的时候开车去海边。这些年来最惊人的事儿就是在佩塔鲁玛的公路上，一辆运货卡车上的干草掉下来，撞毁了艾丽丝·海特菲尔德的运货马车，当时她和她的三个孩子还在里边。再就是四个十来岁的孩子在奥勒玛被二十个伐木工揍了一顿。这就是乡下，这可不是城里。

还算走运，我们住的那个地方每天都有旧金山的《时报》；不过并不送上门——你得开车去梅非超市，在那儿的小摊子上买。

当我们开车穿过旧金山时，杰克活跃起来，开始对那些大楼还有交通状况说三道四。很显然这个城市让他兴奋。他看到小小的挤作一团的几个商店就想下车。好在我们出了南市场区来到了凡奈斯。查理盯着看橱窗里面各式各样的进口轿车，但是杰克看上去没兴趣。我们上了金门大桥，他们两个都没有在意整个城市、大坝和马林山那难以言传的美景；他们俩都欣赏不了有美感的东西——对查理来说他只欣赏值钱的东西，而杰克只欣赏——什么呢？只有上帝知道。稀奇古怪的东西，比方说青蛙雨，奇迹以及这类玩意儿。他们简直白长了一双看风景的眼睛，但是我把目光久久地停留在这幅美景上，直到我们最后穿过了山，经过了边界上的贸易站，又回到肮脏的郊区小镇桑·瑞菲尔的米尔峡谷———个煤坑，我总这样叫它。它一直是个地势很低的地方，到处是灰尘和烟雾，为了修新的高速公路，县里常常用机器把原来的马路挖断。

我们顶着车流低速穿过了罗斯和桑·安塞尔摩，然后经过了费尔法克斯，越过了一些商店和公寓住宅，朝着第一个出现的牧场和峡谷驶去。

不一会儿周围就是不断掠过的一群群奶牛而不是一个个加油站了。

“你觉得这儿看上去怎么样?”查理问我哥哥。

杰克说:“荒无人烟。”

我苦涩地说了句:“是的,就有人愿意在这儿和牛呆在一起。”

“一头牛有四个胃,”杰克说。

怀特山陡峭的山势和蜿蜒的山形给他留下了强烈的印象,接着看到的是远处的桑 · 捷罗尼摩峡谷,这使我们三个的心情都很愉快。在笔直的车道上查理把别克的时速提升到了 85 英里。中午的风暖洋洋的,带着清新的田野气息吹拂在我们周围,驱走了霉报纸和旧衣服的味道。由于太阳太猛和水源不足,我们两边的牧场都变成棕色的了,但是在一片片橡树林附近,我们看见有绿草和野花夹杂在一些圆圆的岩石中。

我们本来打算住在这儿的,离旧金山近一点,但是这里地价太贵,夏天的交通状况也是一个叫人泄气的因素,那时这里人来车往不断,有人去拉冈尼塔斯的小屋度假,有人去萨缪尔 · 泰勒公园野营。现在我们经过了拉冈尼塔斯和它那儿一家普通小店,然后马路突然一转——这在这儿可不稀奇——搞得查理猛地降下车速,别克车头一沉,四个轮子吱吱直响。温暖干燥的阳光消失了,我们进入了红树林,闻到了小溪的气息,还有湿湿的针叶的味道,七月里这个寒冷黑暗的地方会长出蕨类植物。

为了弄出点动静,杰克说:“嘿,我们不是在这儿搞过一次野餐吗?”一看到桌子和烧烤炉他就伸长了脖子。

“不是,”我说,“那是在穆尔森林。你九岁的时候。”

当我们驶到山上可以俯瞰奥勒玛和托梅尔斯大坝的时候,杰克开始意识到他已经完全出了城到了乡下了。他注意到了破旧的掉了表皮的木制风车,用木板封起来的废弃建筑,还有在车道上刨食的鸡群,以及毫无疑问的农村的标记:每座房子后面耸立着的丁烷灶台。在到达英弗奈斯的 Y 字路口前面一点,路的右边也有一个招牌:高效播种机。

当我们驶过纸磨坊河时他看见站在水里的捕鱼人,他还生平第一次看见了一只白鹭,闪着水光,在沼泽地上抓鱼。

“你在这儿看得见苍鹭,”我说,“我们从前还见过一群野天鹅。有十八只,就在德雷克的伊斯特罗附近的河口上。”

穿过了德雷克站点就是到我们那儿的一条狭窄的柏油马路,索米尔

路，杰克说："这儿真安静。"

"是的，"查理说，"晚上你能听见牛叫。"

"听起来像陷进沼泽的恐龙在叫，"我说。

路尽头的转弯处，一只鹰栖息在电话线上。我告诉杰克年复一年那只鹰怎么在电话线上打发时间，又是怎么抓青蛙和蚱蜢的。有时候它的羽毛光滑优雅，但是有时候它的毛七零八落，难看得很。离我们不远就是海力那斯丢失了门外池塘中的金鱼的地方，附近的一株丝柏树上的翠鸟叼走了它。

若干年以前，在这座俯瞰托梅尔斯大坝的山上还常有麋鹿和棕熊出没。去年冬天，查理还声称他的车前灯照见了一条巨大的黑腿；有什么东西跑进了树林里，不是一头熊就是一个穿着熊皮的人。但我没有和杰克谈论这个。没有必要告诉他当地的一些奇闻逸事，因为他很快就会去编造自己的荒诞故事去的；并且熊和麋鹿也不会在天黑之后跑进菜园子里去吃大黄——可能是火星人，他们的飞碟在英弗奈斯峡谷着陆了。这倒让我想起了英弗奈斯公园里狂热的飞碟活动；那儿已经有一个狂热的团体了，他们肯定会拉杰克参加，并让他去享受每周两次的探索乐趣，比如催眠、再生、禅宗、超感官知觉，当然还有不明飞行物。

5

正是这样，他想。我们都没有得到。我们都渴望着什么……他自己首先注意到这对男孩女孩的，然后才叫他妻子去看的。柔软蓬松的羊毛衫，温暖的色泽，光洁的肌肤，那么鲜嫩。他们低声地说了些什么？那女孩摸着男孩的脸，抚慰着他，珍爱着他……就那样深深地沉浸在二人世界里，站在托梅尔斯大坝的药物配制大楼前，在阳光照耀的星期六下午。他们都没有满身大汗……

那个男孩和那个女孩穿着棕红色套头羊毛衫还有牛仔裤，他们把脚踏车放在药物配制楼那儿，两辆车靠在一起。那个女孩伸出一个手指头擦掉了男孩眼睛上的一点污迹。她和那个男孩不紧不慢地说着什么。她的脸的侧面配上她的栗色鬈发很像从前一种硬币上的侧面像，可能是 20 年代或者是世纪初的硬币吧……一个古典的轮廓，像寓言故事中说的那种脸庞：温和的，沉思的，不带个人感情的，温柔的。男孩的头发是按照他的头型修剪的，像顶黑色的帽子。他和那女孩都很纤瘦。他稍微高一点儿。

菲坐在查理旁边，透过汽车的挡风玻璃看着这对少男少女一起走了。"我必须结识他们，"她说，"我想我应该下车叫他们上我们家去喝杯马丁尼酒。"她开始去推车门。"他们不是很漂亮吗？"她说，"就像尼采。"她的脸变得冷峻了；她不会让他们走掉，他看见她目不转睛地望着他们。她让他们进入她的视线，并且确定了他们的方位。"你呆在这儿，"她边说边迈出车外关上了身后的车门。就在她迈开步子走的当口儿，她的太阳镜沿着胳膊摔到了停车场的碎石路面上。她迅速地一把抓起眼镜，几乎没去注意镜片是否完好无损。她一心只想和那对男孩女孩搭上话，甚至慢跑了起来。然而接着她又恢复了优雅，她的长腿踌躇着往前移。她很清楚自己在跟踪他们；她在想她的出现会给他们一个什么印象，还有周围其他

人看了会怎么想。

他从车里探出身来向她喊了声:“等等。”

菲不解地停了一下,有些不耐烦。

“回来,”他装出一种腔调,听起来像是她要去商店买东西而他又记起要买点别的什么。

她摇摇头,打手势说不。

“过来,”他又重复了一遍,这次他也下车了。

她既不过去也没有走开,站在那儿等他走到跟前。“该死,去你妈的,”当他过来时她说,“他们就要骑上该死的车走了。”

“随他们去,”他说,“我们又不认得他们。”她对他们的执着以及她脸上流露出来的着迷引起了他的怀疑。“你喜欢他们什么?”他问道,“他们只是孩子——最多不过十八岁。也许是去大坝那儿游泳。”

“我在想他们是不是兄妹,”菲说,“或者是对度蜜月的小两口。他们不是这附近的人。他们肯定是来旅游的。我在想谁会认识他们。你看见他们打哪儿来吗?从小镇的哪个方向?”她看着那男孩和那姑娘沿着一号公路骑车上山了。“也许他们在骑车周游全美国,”她边说边手搭凉棚张望着。

直到看不见他们的影子了,她才和他回到车上。他们开车回家的路上她一直在琢磨。

“我可以问邮局局长佩特,”她说,“要是有人认识他们那一定是他。或者佛罗伦斯·罗德斯。”

“去你妈的,”他说,“你找他们想干什么?你想跟他们干那事儿?跟谁?两个都干?”

“他们真好看,”菲说,“他们就像是天上掉下来的;我得认识他们,不然宁可死了算了。”她的嗓音单调生硬,一点也不温柔多情。“下次见了他们我要走过去直接跟他们说,我没法忍着不去结识两个这么迷人的朋友,还要问他们到底是什么人,为什么上这儿来。”

“我想你在这儿太寂寞了,”他立刻说,觉得又恼火又担忧。“住在乡下没事可做,又没个可以打打交道的人。”

“我只是不想错过一个结识别人的机会,”菲说,“你会吗?如果你是我?你知道我喜欢和客人们一起吃晚饭——要不然晚饭就成了喂孩子、

洗碗、擦垫子、倒垃圾。”

他说：“你太喜欢社交了。”

听到这句话他太太笑了起来：“我喜欢得发痴发狂。我几乎要失去理智了。那就是我为什么要把时间都花在花园里的原因。那就是我为什么要穿上蓝牛仔裤到处跑步的原因。”

“你们这些马林县社交界的女人，”他半开玩笑半恼火地说，“喝着咖啡东家长西家短。”

“这就是我在你眼里的形象？”

“来自大学的女王，”他说，“来自女学生联谊会的姑娘嫁给了有钱男人，搬到马林县，开创现代舞社团。”他看见了他们右边现代舞社团聚会的舞厅，三层楼，有白色的护墙板。“教化农场工人和挤奶工人。”他说。

“拍马屁，”菲说。然后他们俩都没再说话了；他们盯着前面，不再注意对方，直到上了车道停车。

“孩子们把门开着呢，”菲一边轻声说着一边下了车。房子的前门开着，可以看见牧羊犬的尾巴。她没有等他而是径直走进房间，把他一个人留在汽车那儿。

这让我很烦，他想。她对那两个年轻人的反应有点怪。这是因为——因为什么呢？看起来这说明她缺少点什么。她没有得到她应该得到的某种事物。

正是这样，他想。我们都没有得到。我们都渴望着什么……他自己首先注意到这对男孩女孩的，然后才叫他妻子去看的。柔软蓬松的羊毛衫，温暖的色泽，光洁的肌肤，那么鲜嫩。他们低声地说了些什么？那女孩摸着男孩的脸，抚慰着他，珍爱着他……就那样深深地沉浸在二人世界里，站在托梅尔斯大坝的药物配制大楼前，在阳光照耀的星期六下午。他们都没有满身大汗……

几乎没有特别注意我们，他想。甚至根本没意识到。我们是飘来飘去的影子，没有目标。

第二天在邮局买邮票时，他又看见了那对男孩女孩。这次他是一个人开车出来的，菲在家里。他看见他们在街角，还有他们的自行车，显然他们在试图决定一件什么事情；他们就停在路边。

他有一阵想冲出邮局跑到他们跟前的冲动。迷路了？他会问他们。想找哪幢屋了？这镇子太小了，没有门牌号码。

但是他没有这么做。他呆在邮局里没动。不一会儿他们从路边把车推上马路，然后骑上车没影儿了。

他觉得心里空荡荡的。

太糟了，他想，失去了一次多好的机会。如果菲在这儿，她一定已经追出门外了。这就是我们之间的区别；我只会想，而她会做。当我还在设想该怎么干时她已经动手干了。动手去干——她不愿意空想。

那就是我佩服她的地方，他想。那就是她超过我的地方。对，就像那一次……我碰上她的那一次。本来我只会永远站在那儿盯着她看，在心里想我要是认识她就好了。可是她跟我说话了，她向我问到轿车，一点儿也没犹豫。

这使他想到1951年在那个小杂货店里，如果不是菲开始了他们之间的交谈，他们永远也不会走到一起。他们现在也不会结婚；不会有波妮和艾尔西；不会有房子；他甚至不会住在马林县。他意识到是她创造了这一切。她在控制生活，而我只是坐在那儿等着这一切的降临。

上帝啊，他想。她确实牢牢控制了我；难道不是她操纵了这一切？得到我，得到这房子？

他想，我挣的所有钱都花在那座该死的房子和那里面的东西上了。被它一点一滴地吸干了，挖走了。吞噬了我和我创造的一切。那么谁又从中得到好处呢？可不是我。

就像那次她除掉我的猫。他在厂里的储物棚里发现了这只猫，然后他把它养在办公室里，差不多有一年的时间，给它买猫食，还把自己吃剩的午餐带回办公室喂它。那是只大个儿的毛茸茸的灰白色花猫，公的。一年来它对他忠心耿耿，老跟在他身后打转转，这让他和他的雇员都觉得有趣。它从不去注意其他人。有一天菲有事到办公室来看见了这只猫，发现了它对他有多么忠诚。

“你怎么不带它回家呢？”她问道，一边仔细审视着这只舒舒服服地躺在他办公桌上的猫。

他回答说：“它在这儿可以给我做个伴儿。有时我在这儿处理文件到很晚。”

“它有名字吗?”她想摸摸它,但是它躲开了。

“我叫它肥肥,”他说。

“为什么?”

“因为只要有人给它东西吃它就会吃下去,”他有点不好意思地说了原因,就像自己干了件鲁莽事或是没男子气概的事而被人发现了似的。

“女儿们会喜欢它的,”菲说,“你知道她们一直多想有只猫。宾对她们来说太大了,而她们在博物馆买的天竺鼠只会拉屎,要不就躲得哪儿也找不到。”

“它会跑掉的,”他说,“狗会吓着它的。”

“不,”她态度坚决地说,“带它回家。我们把它放在屋里。我会喂它的;它在那儿会过得更好。你知道你每个礼拜最多只在这儿呆一个晚上——想想看,它会呆在一个暖和的屋子里,猫都喜欢暖和的屋子,每天三餐的所有骨头剩菜都可以喂它吃——”爱抚着猫她又补上一句:“而且我也想要一只猫。”

最后她到底说服了他。虽然当他看见她试图抚摸那只猫时更坚定了自己的看法:她并不是真的想要家里有只猫;实际上她是妒嫉它,因为他喜欢这只猫,还把猫放在工厂里不让她碰。他让这只猫独立于她和他的共同生活之外,这是菲不能忍受的;她拼命要把这只猫变成她的世界的一部分,要让它靠她生存。他的脑子里很快闪过这么一幅景象:菲夺走了这只猫对他的依恋,宠着它,把它喂得饱饱的,让它在她腿上睡觉——但这不是因为喜欢它而是因为要占有它,这对她来说很重要。

那天晚上他把猫装在盒子里带了回去。两个女儿很高兴,给它倒牛奶,还给它开了一罐挪威沙丁鱼。这只猫整夜都呆在家里睡在沙发上,显然很满意这种待遇。狗被锁进了一间浴室里,两只小动物没碰面。有那么一两天的工夫菲给猫喂食,照料着它,然后一天晚上他回家时发现前门敞开着。

他心里清楚这是菲干的,于是径直去找他太太。他发现她在庭院里织毛衣。“为什么门是开着的?”他质问她,“你知道我们得把猫关上几天。”

“它要出去,”菲说,隔着大眼镜看不清她的表情。“它在嚎叫,女儿们想让它出去,所以我们就放了它。它就在这附近的什么地方,也许在丝柏

树那儿抓松鼠。"

他打着手电筒在附近转悠了几个小时，大声喊着猫的名字，希望能看到它，可是一点影子也没有。猫已经消失了。菲看上去并不着急；她平静地准备着晚饭。两个女儿一句也不提那只猫。她们满脑子都在想着一个男孩子邀请她们去参加的礼拜天早上的聚会。他又失望又愤怒，晚饭简直难以下咽，然后他又起身出去找猫了。

"别担心，"菲边吃甜点边说，"它是只长大了的猫，不会出事儿的。明天早上会回来的，要不就是回工厂了。"

他怒火直往上冒："你认为它能跑二十五英里到达佩塔鲁玛吗？"

"猫能跑几千英里，"菲说。

他们再也没有看见那只猫。他在《贝伍德报》上登了广告，但是没有人报告它的踪影。有一个多礼拜他每天晚上开着慢车在这一带搜寻，喊着猫的名字。

他一直有一种深深的直觉：她是故意这么干的，把猫弄回家，这样她才能放它跑掉。出于嫉妒，她老谋深算地干掉了它。

一天晚上他赔着小心对菲说："看起来你并不特别苦恼。"

"为什么苦恼？"她边说边从她的陶器上抬起目光扫了他一眼。她正在餐厅的大桌子上忙着把陶土做成碗。她穿着蓝色的工作服、短裤和拖鞋，看上去非常漂亮。她的香烟在桌子的边上燃着，几乎烧完了。

"为那只失踪的猫。"他说。

"女儿们可是很难过，"她说，"但是我告诉她们猫比所有走丢了的宠物都要善于照顾自己。而且这一带有地鼠和田鼠——"她把头发往后一甩用结束谈话的语气说："也许它尝到了捉老鼠的乐趣变成了一只野猫，正在树林里过着快活日子呢。听说许多到这儿来的猫都成了那样，尝到了甜头然后就跑了。"

他心事重重地说："你要我带它回来的时候可没提过这些。"

对此她根本不想回答。她的手指又有劲儿又灵巧，正在给陶土造型；他在一旁看着，注意她能给陶土施加多大的压力。她手臂上的肌肉耸起来变了形状；她的肌腱突出了。

"不管怎么说，"菲最后说话了，因为他一言不发又站着不走，"你对那只猫太动感情了。对一只动物太动感情对健康有害。"

"所以你故意扔了它!"他大声说。

"不,我没有。我只是发表意见罢了。它跑掉了也许倒是件好事。这说明你陷得太深了,要不然也不会这么上心。上帝,那不过是只猫。你有太太有两个孩子却为了一只猫坐立不安。"她语气里的轻蔑让他直发抖。这是她最擅长的语气,充满了权威感;让他想起他上学时的老师,他的妈妈,以及他们那一堆权威人物。

没法再谈下去了。他转身走开,去拿晚报。

在那个邮局里他想起了他那只丢了的猫,心里觉得格外孤独,有一种被剥夺了的感觉。买了邮票他就走了,回到停在路旁的车边,这时他意识到,没能和那对少年男女打上交道竟让他联想到了那只猫的失踪。有生命的事物之间的联系中断了……他和其他生物之间有一道巨大的鸿沟。为什么?他一边上车一边问自己。

全都见鬼去吧,他痛苦地在心里说。

他边开车边沉思着,离开停车场和上路的时候车开得糟透了。然后就在他经过梅非超市的那一瞬,他看见载货处那儿停着两辆脚踏赛车。是他们的车——他们在梅非超市里。他想也不想就把车开到了路边,跳出车子冲过马路跨进大门来到超市黑暗阴凉的木架子中间,包围在蔬菜、酒和杂志货架中。

在商店的后面,那对少年男女正在蔬菜罐头的货架前徘徊。他快步朝他们走去;他得接近他们,不然会后悔几个月的。菲永远不会原谅他——他催着自己向他们走过去,当他走到跟前时他们正在往一只铁丝筐里装罐头、大包小包的东西还有一条面包。

"嘿,"他说了一声,耳朵红了,还有点烧。他们有些惊讶地转身看着他。"听我说,"他说这句话的时候一个劲儿地拉着皮带扣子,眼睛看着地下,然后又抬起头看着他们。"我太太和我昨天注意到你们了——或者前几天。我们住在这儿,在德雷克站点,离这儿五英里的纸磨坊河那边,要经过英弗奈斯公园。我太太在家里特别想找人做伴儿。"他又加上几句,"如果你们想骑马我们有马。有空来坐一坐吃顿饭怎么样?你们想来吃晚饭聊一聊吗?"

男孩和女孩无声地交换了眼神。当他站在那儿的时候,他们无声无息地交流着想法做出了决定。

“我们刚刚搬到这儿来，”那个女孩低声地轻柔地说。

“你们是新婚?”查理问道。

他们俩点了点头。他们俩看起来都害羞内向，但他很高兴结识了他们。

“要认识这儿的人可不容易，”他对他们说。能跟他们打上交道使他对自己满意得无法形容；他干了，成功了。菲一定佩服极了。“你们有车吗?”他说，“是的——你们骑脚踏车来的。我们那天看见脚踏车了。”他听见自己低声笑了一下。“好吧，我们可以把它们放到车后面去。”

经过精心的挑选之后，男孩和女孩结束了采购。查理自觉地站在一边，边抽烟边扫视着他们。

不一会儿他们三个一起走向脚踏车，然后是轿车。

男孩名叫内森·安泰尔。他太太叫葛雯。每天上午内森在米尔峡谷的一家新派的小型地产公司做事，下午回雷叶站点搞研究；他在念芝加哥大学一个函授课程的二年级。他解释说学完之后他将得到历史学学士学位。

“有了学位你想干点什么?”查理问他。

内森有些羞涩地说：“可能继续读下去同时教教书。”

葛雯说：“这更多的是出于想要提高自己，而不是为了挣钱。我们两个都希望弄清楚这世界上发生着什么事。”

“我做铸铁生意，”查理说，“但是别被这个唬住了。我太太是这儿的文化人；她负责这里所有的文化活动。”

“我明白了，”葛雯说着点了点头。

“比方说现代舞社团，”查理说，“并且我也是英弗奈斯游艇俱乐部的一员。我们家有音响——就装在墙上。我们的房子是自己盖的；我们自己找了个建筑师来设计。天哪，差不多花了我四万美元。呆会儿你们就可以看到它了；才修好四年。我们在那儿有十英亩地。”一边开车他一边告诉他们羊群和他的牧羊犬的这这那那，他一句接着一句说个不停。

安泰尔夫妇听得入了迷。

“我们可以在后院里玩羽毛球。”查理说到这里的时候他们已经看见丝柏树了。“马上你们就会看到我太太。她是这儿最他妈好看的女人。和她比起来她们就像一群母狗。见鬼，生了两个孩子她的身材还是12

号。"他记得好像是这个号码,要不是16号?"她的身材保持得真不错,"他边说边把车从马路上开上了车道。

"这些大树真漂亮,"葛雯看着车窗外的丝柏树说,"它们是你们的吗?"她又兴奋地对她丈夫说:"内森——快看那只牧羊犬。它是蓝色的。"

"那只狗值五百美元,"查理说,看到他们的反应他很高兴。他发现他们很想看到房子,他们还看清了在远处草地上吃草的马。"来吧,"他说着,为他们开了门。"她见到你们会很高兴的。"他们三个人一路走向屋子的时候他还在语不成句地向他们说着非对他们的感觉,还有他们俩有多么想和他们会面。

6

在我看来内森喜欢和一个有独立见解的女人谈论自己的专业。谈着谈着，他的表情变得严肃了；他的额头上出现了皱纹，他的声音也变得低沉而果断。他字斟句酌地告诉我他发现的一个长篇理论，是关于西奥多利克统治时期罗马的经济状况的。我觉得这是个有意思的话题，但是听到快结尾的时候我开始走神了。

当我看见查理下了车沿着小路走过来，他的身边还有那两个兴高采烈的精灵时，我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这是他给我的最好的礼物，我几乎要崇拜他了。我放下书跑进卧室在镜子前照了照自己。为什么这个时候我会让那个费尔法克斯的小同性恋把我的头发剪得一边长一边短呢？我从衣橱里抓出一件蓝色条纹衬衣开始手忙脚乱地扣扣子，腰部以下全塞进短裤里。

“甜心！”查理在起居室里喊着，“嘿，看我叫谁上我们家来了！”

我在镜子跟前涂口红，把它抹匀，把头发梳到后面，取下我在户外戴的太阳镜，然后快步走到起居室。

他们站在那儿，有些害羞，好奇地四处打量着书橱和磁带架子，就像一对进了历史传说中神庙里的孩子——我在索诺玛旅游时也有过这种感受，那时我发现自己站在一座古老的礼拜堂里，墙上的泥砖风化裂开的地方伸出了几株稻草。让我高兴的是麦迪妮太太看起来很会扫地板擦灰尘什么的；虽然我自己有点衣冠不整，但至少家里看起来很整洁。

我向他们微笑着，他们也微笑着算是回答。这是历史性的会面，我在心里说。就像刘易斯碰上克拉克，或者吉尔伯特遇见苏立凡。我对他们说：“嘿。”

那个女孩说：“房子可真美。”

我说：“谢谢。”我边向吧台走过去边问：“你们想喝点儿什么？”我打开

酒柜拿出了杜松子酒和苦艾酒。我觉得有些紧张——因为某种说不清的原因——我发现自己把酒倒进调酒器时溅出了一些。“我叫菲·休谟，”我说，“你们叫什么名字？你们结婚了还是兄妹？我简直等不及了，我一定要知道是怎么回事儿。”

“这是我太太葛雯，”男孩介绍说，“我叫内森·安泰尔。”他们往厨房里走了几步又自觉地站住了，看着我调马丁尼酒，看起来好像他们并不想喝酒又不知道该怎么拦阻我才好。所以我继续调着酒。结婚了，我在心里说。

“你长得像我哥哥，”我对那男孩说。我惊讶地想，他根本不像杰克，一点也不像。杰克长得吓人而这男孩长得太迷人，我这是怎么了？“你不认为他可以做我弟弟吗？”我对查理说。

“嗯，”查理说，“你们都属于长胳膊瘦腿这一类的。”他看起来也有点紧张，但显然很高兴能把他们带到这儿来。“我想来点儿丹麦啤酒，”他说。他又对安泰尔夫妇说：“来点进口黑啤怎么样？”他从我身边走过去拉开冰箱门。“尝尝看，”他边说边去拿开瓶器。

不一会儿我们在起居室坐了下来，我和查理坐在椅子上，安泰尔夫妇俩坐沙发。葛雯和我喝的是马丁尼酒；他们喝啤酒。

“内森做房地产生意，”查理说。

听了这话男孩脸上的表情变了。他和他太太都结结巴巴地想说点什么。“不是那样的，”葛雯说，“内森在读历史学的学位，”她向我解释道，“他在那儿做事只是为了养家。”

“地产生意也没什么不好的，”查理不安地说，显然他意识到自己冒犯了他们。

“历史学，”我说着，简直要为我们的好运气冲昏头了。“这儿住着一个加利福尼亚大学的退休历史教授——他种桃树。我们会介绍你和他认识的。每个月他都和我下一回棋。还有一位考古学家住在大坝那边的雷叶站点。你们住在哪儿？”

“在雷叶，”男孩回答，“我们在那儿租了一间小房子，就在奶油厂上边的小山上。”

“在奥勒玛那边，”查理插话说，“有个家伙以前常给《哈勃》写稿子。还有个老家伙现在还在给《星期六晚邮报》写评论——他住在以前的奥勒

玛市政厅。四千美元买的。"

在谈话中我了解到他们来自伯克利。女孩的父母在英弗奈斯有一所夏天度假的小屋,他们俩——内森和她——到这儿来玩,然后开始喜欢上它了,这很自然,每个看到它的人都会喜欢的。他们认识这儿的一些人,主要是英弗奈斯那儿的,而且他们还知道公共沙滩浴场和公园,还知道他们能在这儿看到什么鸟儿。但他们从未去过私人沙滩;他们一个大农场主也不认识,也从来没有听说过熊谷农场。

"上帝呀,"我说,"好吧,我会带你们去那儿的。一路上有三道挂了锁的门,但是我能弄到钥匙。我们认识他们,他们允许我们开车越过山脊去他们的私人沙滩。那农场大极了,里面差不多有六千只野鹿。"

"那是个巨大的地方,"查理说。

我们谈了一会儿那片农场,然后我告诉内森我上大学时写过一篇关于罗马将军斯提利考的论文。

"是的,"内森点头说,"那个时代有点意思。"

我们谈论着罗马,他和我。葛雯在起居室附近走动着。和他们近距离接触了一段时间之后,我发现他们俩有点不一样,这一点我起初倒没有注意到。一开始我隔着一定距离窥探他们的时候,我总是把他们归入同一类,感觉到他们是同样的令人着迷、惹人喜爱。但是现在我发现葛雯有点心不在焉,甚至有点缺乏生气。她缺乏她丈夫的敏锐。于是在我看来他们之间的很多相似之处不是偶然的;这女孩刻意修饰自己,以便能与他相称,并且我还发现他们俩的共同观点——那些明智的想法——都是他提出来的。在讨论交流的时候,葛雯几乎插不上话。于是她就退出讨论,就像许多太太做的那样。

在我看来内森喜欢和一个有独立见解的女人谈论自己的专业。谈着谈着,他的表情变得严肃了;他的额头上出现了皱纹,他的声音也变得低沉而果断。他字斟句酌地告诉我他发现的一个长篇理论,是关于西奥多利克统治时期罗马的经济状况的。我觉得这是个有意思的话题,但是听到快结尾的时候我开始走神了。

当他在想一个罗马行政区的名称而停止说话的间歇,我忍不住插话道:"知道吗,你可真是太年轻了。"

听了这话他睁大了眼睛直直地看着我。"为什么你会这么说?"他缓

缓地道。

我说："嗯，你谈得太认真了。"

他非常直率地脱口而出："这是我的专业。"

"是的，我知道，"我说，"但是你太专注了。你多大了？说呀，告诉我。你们俩看起来比我们小很多。"

内森显然为难了，他说："我二十八。"

这让我吃了一惊。"上帝呀，"我说，"我们还以为你们俩不过十八九岁，又是一代人呢。"听了这句话他的脸色变得更青了。"真叫人难以相信你竟然二十八了，"我说，"我三十一岁，只比你大三岁，但是天啊，简直又是一代人。"

我们又谈了一下那一带牧场，然后安泰尔夫妇站起来说他们得回家了。我很遗憾他们要走，但是与此同时我感觉我们之间的会面最终说来还是让我失望了。这次会面没有产生一点重要的东西，尽管天知道我到底在期待什么。我们暂时约定这周末的哪天晚上共进晚餐，然后我让查理开车送他们回家。

他们三个走了以后我去浴室嗅了嗅香。我的头有点疼，我想应该是视力疲劳的缘故。但是我又回到起居室从书架上拿下一本罗伯特·格雷夫斯写的关于罗马时期的书；然后我走进庭院舒舒服服地在双座椅上坐下来开始重新读这本书——我已经有几年没读过关于罗马的书了，我想如果要跟内森谈罗马，那我真得好好用点功了。

多奇怪啊……本来我们很想与安泰尔夫妇会面；他们是如此强烈地吸引过我们，但是现在结果却是——当然并不是乏味，这是肯定的，但是——不管怎么说，和我们期待的不一样。并且我紧张得要命。我的整个身体和我每一块肌肉都被调动起来绷得紧紧的。我放下书走进厨房又给自己倒了一杯马丁尼酒。我现在觉得烦躁不安。阳光让我觉得刺眼，这通常是我心情变坏的预兆。要不就是我又怀孕了。我的腿真的在疼；所有的大腿肌肉都痛，就像是背了很重的东西背到最后临放下那一刻那么难受。

我在露天庭院的地板上躺下来，开始做运动。我确实还可以和往常一样抬腿，虽然我的肚子有点胀。于是我拿起铲子开始在花园里播下花种，挖土和播种是一项很好的运动，世界上最好的运动。

一两天后的一个下午，我接到玛丽·伍尔顿的一个电话，是关于蓝鸟的落花生减价促销基金的。我们讨论这事儿的时候她提到安泰尔夫妇告诉她见过查理和我了。

“上帝，”我说，“你认识他们？你以前怎么没说呢？我们真是千方百计地想去结识他们——第一次看见他们俩我们就发誓要结识他们，请他们上我们家来，但是最后我们不得不作为陌生人走上前去向他们介绍自己请他们来玩。”

“他们可爱极了，”玛丽说，“他们到英弗奈斯来玩有几年了，但是现在他们租了一年的房子住了下来。他们只在夏大来这儿；所以你从来没见过他们。你也知道那些消夏的人是怎么回事儿；他们成天都呆在麦克鲁尔海滩上。显然他并不很中你的意。”玛丽说。

“为什么？”我问道，同时警觉起来，心里明白了。我马上开始觉得身上一阵凉一阵热的。“看起来他们喜欢自娱自乐自己呆着——我们费了很大的劲儿让他们觉得自在。并且天哪，我们真的在街上请他们上车来我们家了。”

“她喜欢你，”玛丽说，“而且我想他也是。如果我没记错，他说你……什么你的专横让他吃了一惊之类的话。”她又说，“实际上他公开地说他并不特别在意你。”

“是的，我们争论了一些历史问题，”说着我觉得脖子后面烧得发烫。“可能他讨厌一个女人和他讨论他心爱的专业。”

我们又谈了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儿，然后我挂断了。那边一断我立刻拨号给接线员找到了安泰尔家的号码。我开始给他们拨电话，坐在床上，手发着抖。实际上我全身都因为生气以及其他一些我没有时间去分辨的感情在发抖。

那男孩本人听的电话：“你好。”

“听着，”我说，试图让自己的声音显得平静。看起来我也确实让它保持了平静。“也许我并不了解男人的想法，但是在我的词典里一个在背后对别人说长道短但又没胆子当面说出想法的人——”我实在接不下去了，“难道我们对你们不够客气周到吗？”我质问道，这时我的嗓子哑了。

“是哪一位？”安泰尔说。

“我是菲·休谟。”

停了一会儿，安泰尔说："显然有人把我们谈话中一些不经意的话传给你了。"

"是的，"我说，我呼吸困难，不想在电话里和他发生争执。

"休谟太太，"他用低沉严肃的声音说，"真抱歉惹得你不愉快了。我向你保证这没有必要。"

"这真叫人恼火，"我说，"有人假装享受了你的热情款待然后在背后说长道短。你是不是讨厌我用你的名词术语和你交谈？我上过历史辅修课；我喜欢讨论罗马。也许我不够资格讨论它，但——"

"在电话里这个问题很难说清，"安泰尔打断了我的话。

"那好，你想怎么样？"我说，"坦白地说，我可不想和你讨论这个问题；我只想告诉你我的感受。"说完我就挂了。

几乎是一刹那的工夫，我马上敏感地意识到我是个歇斯底里的傻瓜。他们不会相信你在电话里说的话，我对自己说。我从床上下来在卧室里踱来踱去。现在我意识到这事儿会传遍全镇子。菲·休谟给雷叶站点的一个人打电话，像喝醉了似的胡说八道咆哮了一番。他们会那样说的：我喝醉了。谢里夫·切索尔姆会来把我带走的。也许我该自己给他打电话免得别人打电话找他来。

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但我很清醒地意识到我把这事弄得再糟糕也没有了，必须有人做点什么才好。我是这儿的女主人，这所出类拔萃的豪宅的女主人，我请人们来吃饭和他们进行令他们难忘的谈话对我来说有多么重要……发生一些这样的小意外我竟会忘了顾及我的女主人身份。多失礼啊！我对自己说，你只是个孩子，是个两岁大的小不点儿。还不如艾尔西和波妮。连那只狗也比你懂得管住自己并且彬彬有礼。

那天晚上葛雯·安泰尔来到了我们家门前。查理和我在洗涮碗碟，孩子们去看电视了。"对不起打扰你们了，"葛雯用她那甜美然而有点空洞的声音说，"我可以进来一会儿吗？"她的脚踏车靠在门廊边上，她穿着短裤和汗衫。她的头发束在后面，脸红红的，也许是因为骑脚踏车的关系。

"请进，"查理说。我没有告诉他玛丽给我打的电话还有我打给安泰尔的电话，所以我惊慌失措了一会儿；我马上意识到葛雯的到来与我和她丈夫之间的事儿有关，这可是件麻烦事儿。我得把查理赶开，所以我说：

“甜心，我们要说点事儿，这和你没关系。”我把手放在他的肩膀上把他推向书房。“让我们俩单独呆一会儿，好吗?”在他还没弄明白是怎么回事之前我已经把他推进书房。

他不高兴地说：“你们这些见鬼的女人和女人话题。”但是他已经打开了台灯。“她一个人来的吗?”他说，“如果内森来了就让他进来。”他还想抱怨下去，但是我在他后面关上了门然后转向葛雯，把他忘在了脑后。

“我得向你丈夫道歉。”我对她说。

葛雯说：“我就是为这事来的。内森很苦恼他可能说了些让你不高兴的话。那天在这儿的时候你们俩对我们这么好。”她并没有走过来坐下而是站在门口，像一个上学的孩子在背她早已拟定了的台词。“我没告诉他我上这儿来挽回这个误会，”她说，“这只是一件小事，只有那些希望搅得一团糟的人才会生气。内森喜欢你和你丈夫，他非常想澄清这件事。”她又补充道：“我跟他说我上麦克雷家去了。我想你认识他们的。”

“是的，”我心不在焉地应着。我在想是他让她来的，还是她自己的主意。如果是她的主意，那么他并不在意弥补这个误会；也许这只是因为对她来说在这么个乡村小镇，人家又这么少，没人能承受这一类的社交裂痕，特别是对刚刚迁到此地、希望被当地居民接纳的新婚夫妇来说尤其如此。说到底他们的全部社交生命取决于他们能否弥补这类的失和；我可以跟他们绝交，但是他们能不跟休谟家打交道吗? 那女孩肯定也想到了这些；我简直看得出她那张愚蠢自满的脸上写满了这些想法。“我很乐意和你丈夫保持良好的关系，”我说，“我想他的头脑太发达了，总被他自己和他的那些想法缠得绕不出来，但你们俩都挺不错的。这只是个误会。”我向她微笑了一下。

但是葛雯并没有回我一笑而是说了一句：“我想你应该当心，别因为自己有座大房子就对别人高高在上。”说完了她就大步走出房子，骑上脚踏车打开车前灯，然后骑走了。

上帝。

我还站在门廊里望着她的背影，我在想到底是谁疯了，是她还是我。接着我跑进房间拿起拎包冲到别克车前，跳进车子打开发动机我就去追她。那肯定是她，一路蹬着脚踏车若无其事地向前。我减速靠近她和她同速前进，从车里探身出去向她喊：

“以上帝的名义我到底做了什么了?”

她一言不发,继续骑车向前。

“听着,”我说,“这是一个小镇,我们都得保持良好的状态。你会发现这和城市里不一样;你不能太挑剔。我到底说过什么? 我不明白。”

停了一会儿葛雯说:“还是回你的大房子去吧。”

“你知道在我家你们是受欢迎的,”我说。

“当然,”她说。

“你们真的受欢迎,”我说,“向上帝发誓。我要怎么向你证明才行? 要我向你下跪求你回来吗? 好吧,如果真有必要我会的。我求你回来像个成年人那样和我谈谈别像个孩子似的怄气。你们俩是怎么回事,你们到底是成年人,是结了婚的人,还是两个小孩子?”我提高了嗓音。“这一切真叫我受不了,”我向她喊道,“为什么我们不能做朋友? 我真要为你和你丈夫发疯了。这分歧到底是怎么开始的?”

过了好大一会儿,葛雯说:“好吧,也许我们俩都对长得如此年轻过分敏感了。”

“天哪!”我说,“我希望我看上去和你们一样年轻。我真希望我看上去这么年轻。你们俩都惹人喜爱;你们像是来自天堂。我们以前从未见过这么漂亮的一对夫妻。我真想拥抱你们俩——我真想收养你们或干点别的什么。请你回来吧。听我说,”边说边尽可能地靠近她的脚踏车,“我们去搭上你丈夫,然后我开车带你们去西部酒吧,我们一起吃顿海鲜。你吃晚饭了吗? 要不我们去‘德雷克之臂’,在那儿吃晚饭。求你了。让我请你们出去吃晚饭吧。就当是给我一个面子。”我用上了我最有诱惑力的语调。

最后她心软了。“你不用请我们出去吃饭。”

“你们去过‘德雷克之臂’吗? 我们可以玩飞镖——我来告诉你:我要和你们俩比一比,一局一美元。除了奥科本人我能赢任何人。”

她终于让步了。我把她的脚踏车放进车尾,让她坐在车前座上我的旁边——因为骑车太费力,她身上冒着热气——然后提高了车速。现在我觉得开心,真的很开心,几个月来的第一次。我觉得我真正地圆满完成了一件事,打破了重重障碍和这些俊美不凡的人交上了朋友,他们多么害羞,多么敏感,多么容易受到伤害啊。我在心里发誓我会更加小心翼翼,



她一言不发，继续骑车向前。

不再用我那种大大咧咧的处世方式冒犯他们。既然我已经低声下气——实际上简直是低三下四——地重新赢得了他们的友谊，我可不想把它毁掉。

你也知道你自己是怎么回事，菲，我对自己说。你知道你的蠢话是怎么给你惹来麻烦的，你想到什么就说什么，从来不先想想。

"等你更了解我了，"我对她说，"你会明白用不着理我。我是个粗鲁没教养的人。我记得有一次在公共图书馆我在一个图书管理员面前说出了'性交'这个词。我后悔得要死。我恨不得钻到地底下去。我再也没去那儿了，我没脸见她。"

葛雯轻声笑了起来，我觉得有点不安。

"这种话我是跟查理学的，"我解释道，然后我向她描述他的工厂，他雇了多少人，他一年净赚多少。她看起来挺有兴趣的，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是这样。

7

毫无疑问查理并不关心她所认为的有文化品位的那些东西，比如她用音响放的古典音乐。我承认他是个蠢货。但是当她嫁给他时他已经是这么蠢了；那天他在路边杂货店里错把莫扎特的音乐当成赞美诗时已经这么蠢了。如果她明白这一点，她就不应该因此对他不以为然，弄得好像是他有意隐瞒了这一点，结了婚才暴露出来似的。我的上帝呀，查理对她是完完全全的忠实——他给了她力所能及的一切。

开车去他们在马林县的家让我晕车了，这都怪萨缪尔·P.泰勒公园那一带的急转弯。每个转弯我都以为查理就要开到路外面去了。他和菲都这么熟悉这条路，连每次转弯能开多大油门都控制得分毫不差。只要时速再高一英里，这车就会掉进河里去。有段时间他飙到了六十英里每小时。大多数司机都会控制在二十五英里，特别是那些周末开车的无精打采的司机们。并且查理是满街晃，不仅仅只用一条车道；他甚至冲到了另一边的马路上。他似乎知道有没有车过来，虽然我只能看见树。菲坐在他身边的副驾驶座上，没有一点儿紧张的迹象；实际上她似乎半睡半醒着。

但是在我旁边我所有的东西都在滑来滑去你碰我撞。这感觉多奇怪啊，把它们带着和我一起走，而不是在那个房间里放着。带着种种打算出于种种目的我放弃了我的房间；现在我要和我妹妹还有她丈夫住在一起了，在他们家住——我没有真正属于自己的地方。这好像回到了童年，我觉得沮丧并且不舒服。然而这一带的风景让我又高兴起来了。并且从他们的描述中我知道了那是一座什么样的房子；我知道它气派十足，里面全是最新式的设备。

为了保持这种好心情我开始想动物们。上中学的时候有一段时间我为一个兽医做事，扫地、清洗笼子，帮人们把他们的宠物从车里弄出来，给

那些寄养在这里的动物喂食，把死了的动物处理掉。我喜欢和动物们在一起。很久以前，在我大约十一岁的时候，我曾经花过大量时间去捉昆虫并且分解它们。我曾经把巨大的黄蜗牛切成一块一块的。我还常常捉来苍蝇用线把它们吊起来……但是苍蝇太轻了，总是拉不紧吊索的绳圈，所以我常得把它们往下拽。这么一来苍蝇的眼珠子就鼓了出来，脑袋也掉了。

我们到家后查理帮我把东西搬进屋里放到后面一个房间里，那间房他们决定给我住。显然这房间以前是用来放东西的；我们不得不一堆接一堆地往外搬园艺工具、孩子们不要的玩具，甚至还有一张他们的牧羊犬睡过的床。

我把自己关在房里开始往衣柜里放我的衣服，把我的东西一件件摆放好，试着让这个新的房间有家的感觉。我用苏格兰胶带把各种各样的重大科学事实粘在墙上。我把收集到的一堆石子分别放在四个墙角。最后我把头伸进装奶瓶封口的包里呆了一会儿，呼吸那种浓郁的发酵的奶瓶封口味，这种气味从我上四年级开始就跟着我了。这让我精神振奋，我第一次向窗外望去。

那天的晚餐让我见识了我妹妹现在的生活的奢侈程度。她让查理在露天庭院的焦炭地坑里烤牛排，在屋里她烤着英式松饼，上面有美味的碎蛤肉和流脂的乳酪，还有马丁尼酒，鳄梨沙拉，烤土豆，以及从冰箱里拿出来的意大利豆子，那是他们自己种的……甜点是用他们去年夏天在站点外的某个地方摘的越橘浆果做的。他们喝的是咖啡；两个孩子和我喝的是牛奶。孩子们和我的越橘浆果上还加了奶油。

晚饭后我把孩子们背在背上到处玩，菲和查理坐在起居室里又喝了一杯马丁尼酒，一边听着音乐。他们在壁炉里点了一堆火，烧的是堆在房子旁边的橡木。我想我从来没这么舒服过，从来没有这样投入地和女孩子们玩过，跳着把她们荡来荡去转圈子，把她们扔得高高的又接住她们，藏起来让她们来找。她们的欢呼声似乎惹得菲发火了，她猛地站起来把盘子放进自动洗碗机里。

然后我帮着让孩子们上床睡觉。我给她们念了一个奥咨书里的故事。念一个我如此熟悉的故事让我有一种奇怪的感觉……这些书几乎是我生命的一部分，而这些孩子直到 50 年代才来到世上。第二次世界大战

的时候还没有她们呢。

我意识到这是我第一次和孩子打交道。

“你的孩子们真可爱,”离开孩子们的房间后我对菲说。

菲说:“所有的人都这么说,所以这一定是真的。我自己倒觉得她们挺累人的。你喜欢和她们一起玩,但是当她们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给你找麻烦——等着你每天早上七点起床弄早餐喂饱她们,情形就不一样了。”

做早饭是我妹妹讨厌的一件事;她喜欢在床上躺到很晚直到九点或者十点,可是孩子们上学后她别无选择只能起早。查理当然是要赶着去工厂的,所以他没办法承担给她们穿衣梳头、准备午饭、检查书包之类的责任。过了大约一个星期,我发现我并不介意起早,也不介意准备饭桌,烧水煮麦奶,做花生酱和果冻三明治,往热水壶里灌番茄汤,拉开窗帘,煎上熏肉,切开柚子,给女孩子们扣衣服扣子,然后守着她们吃完早饭。之后,我会抹桌子洗碗碟,倒掉垃圾,最后把桌子周围的地板擦干净。这时候查理在刮胡子穿衣服,吃他的水煮蛋、烤面包和咖啡,然后出发去佩塔鲁玛。九点钟左右菲起床了,洗个淋浴然后穿衣打扮,拿一杯咖啡一盘苹果沙司去庭院里,边吃边看《时报》——如果有人记得出去给她买回来的话——然后一个人坐在那儿抽支烟。

我不但喜欢做早饭,而且喜欢晚上照看孩子,这对菲来说简直是天赐洪福。这意味着她又可以出门会友了;她可以去坝区看电影上剧院参加培训班,她甚至可以每星期去旧金山看三次心理医生而不是仅仅一次,还因为我和那些十来岁的临时看护员不同,他们用不着担心让我熬夜到很晚,所以他们可以在城里想呆多晚就多晚,参加聚会或者去酒吧玩。并且每周五上午我和我妹妹一起去佩塔鲁玛,帮她拿买的东西,到家后为她把所有的东西都放好,甚至帮她把废物袋和纸盒扔进炉子烧掉。

作为这一切的交换,我得到的是真正丰盛的一日三餐,我还可以骑马,和孩子们做游戏。门外竖了一根金属杆子可以玩链球,孩子们和我几乎每天下午都要玩它。我真的玩得很娴熟。

“知道吗,”查理有一次对我说,“你浪费了你的天赋。你本来应该做个教练或者去给基督教青年会做事的。我从没见过这么和孩子们合得来的人。她们的吵闹你一点也不觉得烦。而这常叫我头疼。”晚上他总是看

上去很累的样子。

我说:“我想父母应该花更多的时间和孩子们在一起。”

“这能有什么用?”菲说,“上帝,孩子们整天都跟在你的脚边。如果大人们不干预太多,他们会长得更好。应该让他们自己呆着。”她很高兴让我照看孩子们陪她们玩,但是她不喜欢我在孩子们吵嘴的时候也掺和在里头。她总是随她们去斗出个胜负是非来,但是我很快发现那个大些的孩子由于智力更成熟身体更强壮,总是获胜,这不公平。于是我觉得我得管管这事儿。

“只有大人教他们,孩子们才知道什么是公正,”我对菲说。

“你知道什么是公正?”菲说,“现在你在我这儿白吃白住。你又是怎么上这儿来的?”她用我熟悉的半认真半开玩笑的目光盯着我;她总是这样,用讽刺的口吻说出严肃认真的话,这样谁也搞不清她到底有几分认真。“谁带你来这儿的?”她质问道。

我自己并不觉得我有什么不对。我付出了足够多的东西去回报我得到的;我为菲干了一大堆家务,我帮他们照看孩子,这给他们省了一大笔钱。仅仅照看孩子这一项平均每天晚上就要花三美元,一个月加起来有时甚至要花六十或者七十美元。这些账目我都记在我的笔记本里了;我在算我花了他们多少钱,又给他们省了多少钱。我给他们的预算增加的唯一支出是食物。但是我一个月吃的东西值不了六十美元,所以仅仅是照看孩子这一项我就挣够了我的饭钱。我并没有显著增加取暖费或者水费,当然我也洗澡洗衣,我的衣服也只能用自动洗衣机洗。然而我四处走动关掉没在用的电灯,当人们离开房间后调低取暖器的温度,所以据我估计——我承认这种东西确实难以估计——实际上在他们的日用开支里我替他们省了钱。通过骑马我延长了马的寿命,因为如果不骑它,它会长得很胖,这给它的心脏增加了额外的负担。

然而最重要的同时也是没法用钱计算的事是,我提高了家里对孩子的关注程度。孩子们得到了关心她们的人,得到了爱跟她们玩听她们说话给她们影响的人——我不认为这是一个负担或者是一份讨厌的工作。我带她们到很远的地方去散步,给她们在商店里买泡泡糖,和她们一起看电视,为她们收拾房间。

还有一件事:我揽下了擦地板之类的重家务活儿,这让菲得以打发她

的清洁女佣麦迪妮太太走人。想想看，麦迪妮太太的在场常常惹得菲生气；她觉得麦迪妮太太把什么人说的话都听了去，而她总喜欢保留个人隐私。那是她想单独在乡下有一所大房子的动机之一。

一个周六的下午，菲去了桑·瑞菲尔买东西，两个女孩子在艾蒂丝·奇沃家和她的孩子们玩，查理和我在田野里的鸭舍边谈起话来。他在给鸭食槽装一根新的管子。

"做家务不让你觉得烦吗?"他问我。

"不，"我说。

"我认为一个男人不该干那种事儿，"他说。过了一会儿他又说："也不该让女孩子们看见男人干这事儿。这会让她们以为男人可以被女人支使来支使去。"

对此我没说话，我想不出合适的回答。

查理说："她别想让我去干她那见鬼的活儿。"

"我明白，"我礼貌地说了一句。

"男人必须保持自尊，"查理说，"做家务会让他失去男人气概的。"

我一搬进他们家就注意到查理对她多容易动怒。他似乎讨厌她叫他做任何事，即使是帮她做点园艺。有天晚上她让他开一个罐头或者罐子——我看得不太清楚，虽然我已经走过来看是什么事——他勃然大怒，把罐子扔在地板上开始大声辱骂她。我把它记在记录本里，因为我看出来这就是他处理问题的方式。

大概一个礼拜左右查理会单独出去一次，常常是去城里的西部酒吧，或者去奥勒玛一家他喜欢的酒吧，在那儿大杯大杯地喝啤酒。那似乎是他在外面宣泄对我妹妹的不满的一种方式；要不这种不满就憋在他心里一点一点地消散，让他变得喜欢没事找茬儿喜怒无常。但是当他喝了酒之后，他对她会是肉体上的威胁。我从没见过他真的动手打她，但是从她的反应我能看出当他从酒吧回家后她真的害怕他。我想她不明白他为什么喝酒，不知道他是在宣泄蓄积的怒气；她更多的是把这当成是他性格上的一个缺陷，当成是男人们的通病。

每次他去喝酒她就对他更加公事公办。她用冷静理智的斥责欺骗他。过了一段时间她终于使他相信他真的有点不正常，所以才会出去酗

酒回家来还对她挥手舞脚地威吓她；她宁愿相信这是某种内在普遍存在的——甚至是危险的——不正常状况的表现，而不仅仅是宣泄郁气的一种方式。

或者她可能只是装作是那样想的。不管怎样她的对策是把他当做是一个不正常的人，一个得重新组装的人。通过一直对他这么说，她也确实取得了一些成果。他越用出去酗酒回家威吓她的方式抵制她，她越有根据这么描述他的症状，这些症状他没喝醉的时候也承认确实如此。这个家里充满了一个冷静成熟的女人和一个被兽性冲动征服的男人的气息。她详详细细地告诉他，她的心理医生、旧金山的安德鲁斯博士是怎样解释他的狂饮和敌意的；她用查理的钱付给安德鲁斯博士以便将他归入不正常的人群。当然，查理从未直接听那位医生说过什么；她肯定是说出了一些合她胃口的话而隐瞒了那些她不认同的话，而查理对此毫无办法。那位医生也无法得知事实上她到底对他说了什么；毫无疑问她只告诉他那些符合她对他的描述的论断，所以那位医生对查理的判断是建立在她想让他知道些什么的基础上的。查理和医生之间的交流都经过了她的编辑加工，一点也没有出于她的掌握之外。

跟所有的糊涂虫一样，查理一边抱怨她去看医生，同时又把她转述的医生的话当神谕。一个每小时要价二十美元的人肯定很了不起。

有时我会问自己她到底想干什么，如果真的还有她想干的事的话。洗完了午饭后的碗碟，下午的前几个钟头我常常没事可做，只好这里靠一靠那里坐一坐，看她做陶罐或者编织或者看书；她是一个挺漂亮的女人，尽管她胸部不太丰满，她有这座现代化的大房子，有十英亩地，还有其他的一切——她不可能不幸福。但是她想要某种她没有的东西。过了一个月左右我断定她只是希望查理不是他现在这个样子；一个丈夫应该是什么样的，她心里早有了一个根深蒂固的形象——她总是十分挑剔——虽然他在某些方面符合她的要求，但是在另一些方面并不符合。比方说，他有足够的钱来盖起这座房子，他还做了很大一部分她想让他做的事，并且他长得相当好看。但是一方面他糊涂无用，而非又常常有一种贵族式的不以为然的、我说了算的倾向。这在她上高中那会儿打算考大学的时候有过一次强烈的表现；她选择的是文学和历史方面的课程，她觉得那些上烹饪课的女生——还有那些上购物课的男生——是这个世界上的下等人。

毫无疑问查理并不关心她所认为的有文化品位的那些东西，比如她用音响放的古典音乐。我承认他是个蠢货。但是当她嫁给他时他已经是这么蠢了；那天他在路边杂货店里错把莫扎特的音乐当成赞美诗时已经这么蠢了。如果她明白这一点，她就不应该因此对他不以为然，弄得好像是他有意隐瞒了这一点，结了婚才暴露出来似的。我的上帝呀，查理对她是完完全全的忠实——他给了她力所能及的一切。现在他没有开他的梅赛德斯而是开一辆别克，因为她喜欢它的色彩搭配和自动换挡。在他自己的领域里，比如汽车，他懂得比她多；她才是没开化的野蛮人和蠢材。但是这没用，因为她根本不认为那些领域有什么重要。至于他能给鸭食槽铺上一条挺不错的管道的事实也没有给她留下深刻印象，只有蠢货才擅长干那些事，所以这更加坚定了她的想法。

但她还是接受了甚至使用了他的语言。

我猜她对他怀有一种矛盾的感情，一方面她认为他强壮有力，男子气十足，这对她很重要——在性方面他符合男人的标准。在我看来她想要的东西是似是而非的；她希望他是个男人，同时又要达到她自己设定的标准，然而这些标准是她为她自己而设的，并不是一个男人的标准。在那一点——她自己的性别上——她也是矛盾的。她讨厌做家务，我想这是因为这让她觉得自己像个女人，这是她不能忍受的。难怪查理讨厌去为她做那些杂七杂八的事儿；如果她做这些事情有失身份，那么对他来说就更是如此了——不是因为他真有这种感觉——本来以前他并不介意——而是因为它们让她觉得有失尊严。做家务说明一个人愿意做小伏低，为奴为仆；她不能允许自己做这样的事，却愿意让她的丈夫去做。比如说她不能忍受自己去商店买卫生棉条；这是她是一个女人的铁证，所以她让他去办这件事。

他回家揍了她一顿也就顺理成章了。

但我不介意做家务，因为在我看来这是一项工作而不是一个象征。作为报酬我有饭吃，有房子住……我得到了回报，这对我来说很公平。和他们住在一起我比一生中的任何时候都要开心和满意，不管是从前还是以后。我喜欢和孩子们还有小动物呆在一起；我喜欢在壁炉里生火——我喜欢烤牛排。这不是比我在波伊提那儿刻轮胎更低贱吗？

最离奇的是非觉得这座房子属于她，而查理，她的丈夫，是一个进来

坐在椅子上并且把椅子搞脏了的人。他在家具上留下汗迹。但是也许这也不是她真实的态度，这更多的是一种姿态；也许她只是想让她的观念成为主流，那就是这原本就是她的房子，在这所房子里她说了算。私底下她可能非常清楚地认识到，没有查理和他的钱根本不会有房子——但是就像对待酗酒问题一样，总有特殊的理论适合她的需要，于是她就用上这一套理论。她让他明白这房子是她的领域……那么他还剩下什么？他厂里有间办公室可以供他工作到深夜，此外还有那座工厂本身……可能还有这房子外边周围的地方，那些光秃秃的没有开发的野地。

这些查理也打算接受，首先最重要的原因是他的口才不如她——还有最终的原因是他以为，既然她比他更聪明、受的教育更多，那么当他们意见不合时肯定是她对。他几乎当她是一本书或是一张报纸：他也许对她犯嘀咕、说她不好，但是最后还是她说得对。他不相信自己的想法。和其他每个人一样，他也认为自己是一级大笨蛋。

就拿他们的朋友来说吧，比方说安泰尔夫妇。葛雯和内森显然是受过大学教育的人，他们和她在文学和一些学术方面有共同的兴趣。她是作为一个人，而不只是女人，坐下来和他们讨论——不是讨论生意或者犁地机——而是中世纪宗教派别。菲和安泰尔夫妇能够交流思想，所以这是三比一，而不是一对一。查理常常听上一会儿，然后去书房看他的文件。不仅跟安泰尔夫妇是这样，跟芬伯格夫妇、麦里坦夫妇以及其他所有人——艺术家、服装设计师、搬到英弗奈斯来住的大学老师也是这样……他们全都是她的同类，而不是他的。

8

他进屋去拿拍子，东翻西找了好大一会儿才找到。出去的时候他觉得头部摇晃起来，腿抖得像廉价塑料，就像拿来做免费玩具的便宜货，那种放在麦片中的赠品或者在商店里派送的玩具……

他们用了一个小时把风筝放上天。他的那只离开地面停在空中，没有落下来但也没有飞得更高；他在满是泥浆的牧场上跑着，跑得水花四溅，又放松了风筝线，但是他的风筝还是停在那个高度上，只是现在线放完了，几乎和地面水平了。

菲从马厩那边跑过来了，轻快得像水上的小虫掠过池塘：她的脚起起落落，带着她飞速前进。她的风筝箭一般地直升上天空。她在围栏前停下脚步转过身来，起初他们俩什么都没看见，风筝飞得太高了以至于一时间谁都找不到它在哪儿。那只风筝就在他们头顶正上方，真正属于天空，摆脱了地心引力飞向空中。

得到许可去接过菲的风筝线，孩子们高兴得尖叫了起来，她们抱怨菲不让她们放这只风筝，同时也为她的成功惊异不已，又是崇拜又是生气……他站在一旁直喘气，手里拉着他那只位列第二的风筝松松的线。

菲把她的风筝线给了孩子们然后向他走过来，她的手插在牛仔裤的前兜里。她迎着正午的阳光微笑着走到他身边，停下脚步对他说：

“我们来把你系在线上。我能让你飞起来。”

这让他窝了一肚子火，非常非常窝火。但同时他觉得放风筝搞得他精疲力竭，上气不接下气，所以他没力气表达他的愤怒，他甚至连吼她也做不到。他能做的就是转过身去一言不发往回家的方向走。

“怎么啦？”菲大喊道，“你又发什么疯？”

他还是不说话。他觉得沮丧，那是一种完全绝望的感觉。突然间他希望自己死掉，他希望自己死了算了。

"你就不能当它是个玩笑吗?"菲追上他说,"哟,你看上去像是病了。"她抬手试了试他的额头,就像她对孩子们做的那样。"大概是流感,"她说,"为什么那会让你不高兴呢?"

他说:"我不知道。"

"记得吗,"她边说边和他一块儿走着,"那次你进鸭栏去喂鸭子——那肯定是我们有了鸭子之后你第一次喂它们——我站在鸭栏外看着你,然后我突然说:'知道吗,我觉得你是只小鸭,为什么你不就留在这儿让我来喂你。'你记得起来吗?是不是我说的风筝的话让你想起了它?我知道那让你不高兴了。那样说实在太不好了,我真想不出为什么我会说那种话。你知道我口没遮拦——我管不住自己的嘴。"她抓住他的胳膊往回拖,嘴里还说着:"你知道我全是随口胡说的。知道吗?"

"让我一个人呆着,"他说着,猛地抽出胳膊走了。

"别进屋,"她说,"求你了。至少和我一起打一会儿羽毛球……记得吗,安泰尔夫妇今晚要来吃晚饭,所以如果我们现在不玩就没机会玩了——明天我还得到城里去。我们不能玩会儿吗?就一会儿。"

"我太累了,"他说,"我觉得不舒服。"

"这对你有好处,"她说,"就一会儿。"她从他身边跑过去,穿过野地和庭院,跑进屋里。等他走到房子前面的时候,她已经站在那儿了,手里握着球拍和羽毛球。

两个女儿出现了,她们同时喊道:"不能让我们也玩玩吗?还有拍子在哪里?"看见菲拿着四只球拍,她们从她手里抢走了两只。

最后他们还是打羽毛球了。他和波妮一边,菲和艾尔西在另一边。他觉得胳膊累极了,简直不能举拍扣球。最后当他往后跑着去接一个长传球的时候,他的两条灌了铅似的腿绊在了一起,于是他直挺挺地向后摔了一跤。孩子们哭喊着向他跑过去,菲一动不动地留在原地看着。

"我没事,"他说着站起身来。但是他的拍子折成了两截。他站在那儿,手里拿着两截破拍子试图调匀呼吸;他的胸口受伤了,骨头似乎刺进了肺部。

"家里还有一只球拍,"菲远远地在网那边说,"记得吗?莱斯利·奥尼尔拿过来玩的,把它忘在这儿了,在书房的壁橱里。"

他进屋去拿拍子,东翻西找了好大一会儿才找到。出去的时候他觉

得头部摇晃起来，腿抖得像廉价塑料，就像拿来做免费玩具的便宜货，那种放在麦片中的赠品或者在商店里派送的玩具……

然后他向前倒下了。倒下的时候他向土地伸出手，他把手伸进地里紧紧抓住它。他把土地撕开把土往自己身体里塞，往里吃往里喝往身体里吸。他试着把它吸进去却没法呼吸了——他不能把土弄进自己身体里，不能吸进肺里。在那之后，他什么也干不了了。

接下来他发现自己躺在一张大床上，脸和身体都被刮过了。他的双手放在床单上，看上去像猪的粉红色指头。他想，我变成了一头猪。他们把我的头发弄没了，剩下的弄成了鬃毛；我已经悲鸣了好久了。

他试图悲鸣一声但是只发出了轧轧声。

听到动静有个身影出现了。他的大舅子杰克·伊西多低头看着他。杰克穿着一件布质夹克配褐色宽松休闲裤，背上背着一只背包。他的脸擦得很干净。

“你得了一次闭塞症，”杰克说。

“那是什么？”他问道，猜想有人打了他一下。

“你的心脏病发作了，”杰克说，然后他说了一大堆详详细细的术语名词。不一会儿他出去了，一个护士代替了他的位置，最后来了一个医生。

“我现在怎么样？”查理说，“一个身强力壮的老人，老骨头里充满了生命力。对吗？”

“是的，你完好无损。”医生说了一句，然后离开了。

他一个人仰面躺在床上思索着，等着别人进来。那医生终于进来了。

“听着，”查理说，“我呆在这儿是因为我妻子。这件事从头到尾都是她的主意。她想得到我的房子和工厂，而她得到这一切的唯一办法就是我死，所以她策划了这一切，所以我会心脏病发作，还会按照计划死去。”

那医生弯下腰来听着。

“我要杀了她，”他说，“让她去死吧！”

医生离开了。

过了很久，显然已经几天了——他看见房间暗了又亮，亮了又暗，他们给他刮胡子，用热水和海绵给他擦洗，带他去小便，喂他吃东西——几个人进了房间站在一边谈话。最后，菲在他床边出现了。

他太太穿着蓝色的外衣和厚衬衣，还有紧身衣和她那双尖头意大利鞋。她的脸蜡黄没血色，清晨她常常是这样。甚至她的眼睛也是黄色的，还有她的头发。她的脖子上起了皱纹，好像她的头缩回去又伸出来过。她的胳膊下夹着她的大真皮拎包，当她向床边走来的时候，他闻到了皮包的皮革味道。

一看见她他就大叫起来。温暖的水从他眼睛里滴溅到他脸颊上。菲从她拎包里拿出了纸巾，把那些东西擦到地板上，然后弯下腰粗鲁地擦干了他的脸。她擦着他的脸直到它发烧为止。

“我病了，”他对她说着，想要伸出手去爱抚她。

菲说：“女儿们给你做了个烟灰缸，我把它放在干燥炉里烧着。”她的嗓音听起来像他的粗锉刀，似乎她又开始过量吸烟了。她没有像往常那样想要先清清嗓子。“要我给你带点什么？你的牙刷和睡衣？他们让我先问问你再给你带东西。我给你带来了信。”在他胸口靠近右手的地方她放下一沓信件。“每个人都写了信来，甚至你那个在华盛顿特区的姑妈。那只狗挺好的，孩子们想念你但她们并不觉得害怕或别的什么，马也挺好，有一只羊跑出去了，我们只好让汤姆·西布莱用卡车把它弄回来。”她把头转过来转过去盯着他看。

“厂里怎么样？”他说。

“他们都很关心你。厂里还好。”

在接下来约一个礼拜的时间里，医生认为他的状况好多了，可以坐起来了，并且还能从一只弯玻璃管里喝牛奶。他靠在枕头上晒太阳。他们把他放在车里推着他四处走，把他抬高放低。各种各样的人，他的家人，厂里的员工，朋友们，菲和孩子们，住在这地方的人都来看望他。

有一天他躺在日光室里享受双层玻璃后的阳光的时候，内森·安泰尔和葛雯·安泰尔来看望他，给他带了一瓶须后水。他看了看瓶上的商标。是英国货。

“谢谢，”他说。

“还要我们带点别的什么吗？”内森·安泰尔问道。

“不用了，”他说，“要不带点过期的周日版的《时报》吧。”

“好的，”内森说。

“开始栽种了吗？我是说家里。”

“杂草地需要用旋耕机碎土，”内森说，“所有的都是。”

葛雯说：“内森正要问你是否想让他来干。”

“菲会开旋耕机，”他答道。他想了一会儿这个问题，杂草，装汽油的加仑瓶，旋耕机用了多久了。“她不会用汽化器，”他说，“也许你能帮她开个头。装上去的时候很难让配制剂准确无误。”

“医生们说你的情况不错，”葛雯说，“你得在这儿多住一段时间恢复，就是这样。”

“好吧，”他说。

“他们在让你恢复体力，”葛雯说，“不会太久的。他们都是很好的医生；他们在加利福尼亚大学医院很有声望。”

他点点头。

“旧金山这儿很冷，”内森说，“有雾。但是风倒没有雷叶站点那儿刮得厉害。”

他说：“发生了这种事菲是怎么撑住的？”

“她很坚强，”葛雯说。

“她是个非常坚强的女人，”内森说。

“从雷叶开车来这儿真是困难极了，”葛雯说，“尤其是车里还带着孩子。”

“是的，”他说，“大概有八十英里路。”

内森说：“她每天都来这儿。”

他点点头。

“甚至当她知道她看不到你的时候，”葛雯说，“她还是开车过来，把孩子们放在车后座。”

“家里怎么样？”他说，“这么大的一个房子她能安顿好吗？”

葛雯说：“她告诉过我她有点紧张，晚上一个人，在这么一个大房子里。她做了好几次噩梦。但是她把狗留在身边，她让孩子们到她的卧室跟她一起睡。起先她锁上每一道门，但是安德鲁斯医生说一旦她开始锁门，以后就会一直有这样的习惯，所以她试着摆脱那些恐惧。现在她一扇门都不锁，她让它们都不上锁。”

他说：“那屋子有十扇门通向外面。”

“十扇，”葛雯说，“有那么多。”

"起居室有三扇,"查理说,"家庭活动室有一扇。她卧室有三扇。这就有七扇了。孩子们的卧室有两扇。这就是九扇。那么不止十扇门,大厅里有两扇,两边各有一扇通往屋子。"

"那就是总共有十一扇,"葛雯说。

"工具间有一扇,"查理说。

"十二扇。"

"书房没有,"查理说,"我想是十二扇。至少有十二扇。其中总有一扇门开着散热。"

"菲的哥哥给她帮了大忙,"葛雯说,"他替她包揽了采购和做清洁,为她忙着各种各样的差事。"

"这就对了,"查理说,"我把他忘得一干二净。不管出什么事,他在就好了。"他曾经以为现在只有菲和孩子们在那所房子里,家里一个男人也没有。安泰尔夫妇也把他忽略了。他们都没有想到家里有个男人就和以前没什么两样,菲也没想到。但是不管怎样杰克给她承担了杂七杂八的事儿,所以她尽管忧虑,却用不着担负里里外外的重担。

"你没听她提到经济上有难处吧,有吗?"他问道,"应该不会有的。她有联名户头,我的保险金现在也该赔了。"

"她从没提到过任何困难,如果有的话,"葛雯说,"看起来她有钱。"

"她常去梅菲超市用现金买东西,"内森微笑了一下说。

"她会安排好开支的,"查理说。

"是的,看起来她干得很好,"内森说。

"我希望她记得付那些账单,"查理说。

葛雯说:"她有满满一盒账单,我在书房里的桌子上看见的。她正在看那些账单,考虑要付哪些。"

"这是我常干的事儿,"查理说,"告诉她先付日用账单,这是原则。总是先付清日用费。"

"好吧,这也没什么问题,不是吗?"内森说,"她有足够的钱付清所有的账单,不是吗?"

"大概吧,"查理说,"除非这该死的住院费花得太多。"

"她总能向银行贷款,"葛雯说。

"是的,"查理说,"但她用不着这么做。我们的钱够用了,除非她把它

胡乱花掉了。”

“她足智多谋,”内森说,“不论怎样,她总给人这样的印象;我想她是的。”

“是的,”查理说,“她善于应付危机。那是她最出色的时候。有一次我们在托梅尔斯大坝外的一条帆船上的时候突然抽不了水了,抽水筒坏了,水不停地往里灌。她把住舵我用手往外舀水。她一直没有流露出受惊吓的样子。但实际上我们有可能沉下去。”

“你以前跟我们说过,”葛雯点头说。

“她总能找到人帮她的忙,”查理说,“如果她的车在半路抛锚了,她总能让别的什么人停车帮她。”

“许多女人都是这样的,”内森说,“她们必须这么做。让一个女人去换轮胎几乎是不可能的事儿。”

“她不会自己换轮胎。”查理说,“她会让别人很乐意地帮她换。你想她会自己换轮胎? 开玩笑吧!”

内森说:“她开车开得真的很好。”

“她开车不错,”他说,“她喜欢开车。”他又补充说:“她擅长所有她喜欢做的事。但是如果她不喜欢她就不做,她会让别人去做。我从没见她做过任何她不想做的事。那是她的哲学。你必须明白这一点,你总是和她谈哲学的。”

“她开车来这儿,”葛雯说,“那可不是什么让人愉快的事儿。”

“她确实是开车上这儿来了,”查理说,“你知道什么是她从没做过也永远不愿做的事儿? 那就是考虑一下除了她自己之外的其他人。所有人都只是她的工具。”

“哦,我不这么认为,”葛雯说。

“别对我说我妻子是个什么样的人,”他说,“我了解她;我和她结婚七年了。世界上的每一个人都是佣人。那就是他们的身份,佣人。我是佣人,她哥哥是佣人。她会让你侍候她,她会坐着不动支使你为她做事。”

医生进来说安泰尔夫妇得走了。或者也许那是个护士。他看见一个白色的身影走上前来,他听见他们在交谈。然后安泰尔夫妇匆匆说了声“再见”就走了。

他一个人躺在床上思索着。

接下来的几天里菲来看了他几次，有时是自己有时带着孩子们；杰克和他的朋友们也来看他了。

第二次是内森一个人来看查理的。他解释说葛雯得去旧金山看牙医，她让他在加利福尼亚大学医院下了车。

"这医院在哪儿？"查理说，"在旧金山的什么地方？"

内森说："在帕纳瑟斯和福思外围附近，朝向海滩。我们所在的地方很高，可以俯视金门公园的潘汉德尔一带。这一带的路可不好走。"

"我知道了，"查理说，"我能看见房屋，但我认不出来这是城里的哪个地方。我对旧金山不太熟。我看见的绿地应该是公园了。"

"公园的前面部分，"内森说。

过了一会儿查理说："听着，她开始让你为她做事了吗？"

内森显然经过一番深思熟虑："我不明白你的意思。我和葛雯都很乐意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不仅是为她更多是为了你，为了你们俩，为了你们一家。"

"别让她支使你，"他说。

内森说："做事很正常，而且做特定的某些事也很正常。当然这中间有个界限。我们都认为，葛雯和我都认为她是无心的。她很坦率，想到什么就说出来。"

"她的思维像个孩子，"他说，"想要什么就去追着要。她不会接受拒绝。"

对此内森一言不发。

"我说的这些话让你心烦了吗？"查理说，"上帝呀，我不想你跑前跑后地为她忙这忙那，我不想看到她夺去你的自尊。男人不应该为一个女人做那些鸡毛蒜皮的小事。"

"好吧，"内森低声说。

"对不起，这么说也许你不高兴了，"查理说。

"没关系，这没什么。"

"我只是想给你一个忠告。她性格外向活泼，人们都乐意接近她。我不是要说她的坏话。我爱她。如果需要的话我还会娶她。"不会的，他在心里说。如果可能的话我会杀了她。如果我能离开这张床我要杀了她。他失声道："去他妈的！"

“没事没事，”内森说着试图让他停下来。

“不，”他说，“有事。那条母狗，那条贪婪的母狗，她把我啃得连骨头也不剩。等我回家了我要把她碎尸万段。天哪，你知道你对她的第一印象。我听说了。你告诉贝蒂·海因斯说菲是个高高在上颐指气使的女人，还有你不喜欢她。”

“我对玛丽·伍尔顿说过我很难和她打交道因为她是那么敏感，”内森说，“我也说过她高高在上。我们已经消除了这个误会。”

“是的，”查理说，“她摸不得碰不得。她不能容忍别人。”

“现在我们和你太太之间进行交往已经没有任何问题了。我们之间已经建立了平等的关系。我们并不是和她熟络得不得了，但是我们喜欢和她打交道；我们也喜欢你的孩子们和你的家——我们喜欢呆在那儿。”

查理没出声。

“在某种程度上我明白你的意思。”内森马上说。

“不管怎样这也没什么关系，”查理说，“因为我出了院就会去杀她。我才不管有谁会知道这件事。我才不管谢里夫·切索尔姆知不知道。她可以通过发誓而获得对我的拘捕证。她告诉过你我曾经打过她吗？”

内森点点头。

“她可以发誓控告我犯了打老婆的重罪，”他说，“这对我都一样。她可以让那个二十美元一小时的心理医生在法庭上宣誓说这些都是我的臆想，说我充满了敌意，说我恨她因为她有品位又优雅。我不在乎。我他妈的什么也没做好。我甚至不关心孩子。我不在乎以后是否还能看见她们。我不想再看见那个家；我告诉你。我也许能看见她们，看见孩子们；她会带她们来的。”

“是的，”内森说，“她定期带她们来。”

“我再也不会出院了，”查理说，“我知道。”

“你当然会出院的，”内森说。

“告诉她我知道，”他说，“还有我不在乎。告诉她怎么着都一样，我他妈的不在乎。她能得到房子。她能再嫁任何人只要她喜欢。有了房子她爱干什么都可以。”

“以后你会好起来的，”内森拍着他的胳膊说。

“不，”他说，“我好不了啦。”

9

对此她什么也没说，看起来她又回复了矜持。但是过了一会儿，当她把别克转入他们家丝柏夹道的驾车道时，她说："你知道，你本来不必上这儿来。我知道你对我怎么看，你认为我漠视别人、自高自大，不为他人着想。但是我为他人谋的利益已经比这里任何人都要多了。自从你搬来之后，你为这个地区做了什么？"她说的时候由始至终都很平静，但他看得出她激动了。

晚上内森·安泰尔坐在饭桌前学习，他家里只有一间卧室。他关上了通往起居室的门以减小电视机传来的声音；葛雯在看90剧场。炉门开着，以便散发热量给厨房供暖。他在旁边放了一杯咖啡，就在手可以够得着的地方，但他太专注于学习了，以至于咖啡都凉了。

他隐约感觉到葛雯打开厨房门走了进来。"什么事？"他边说边放下手中的圆珠笔。

葛雯说："菲·休谟的电话。"

他甚至不知道电话响过。"她有什么事？"他说。他们上次遇见她的时候，他颇为为难地告诉过她这一个礼拜他都得忙于学习；他有个考试，在桑·瑞菲尔公共图书馆考。

"她拿到了银行结单，但是和她的存根对不上，"葛雯说。

"所以她想让我们之中的一个去她那儿帮忙。"

"是的，"葛雯说。

"告诉她我们帮不上忙。"

"我去，"葛雯说，"我跟她说了你在学习。"

"她知道的。"他拿起笔继续做笔记。

"是的，"葛雯说，"她说你提过这事儿。她想也许我可以去她那儿。她真的办不了那一类事情——你知道她对财会一窍不通。"

"她哥哥办不了吗?"

"那是个呆子,"葛雯说。

"你去帮她吧,"他说。但是他知道他太太帮不了忙,因为在核对支票簿方面她和菲一样不行,甚至还要更糟一点。"去吧,"他带着怒气说,"你知道我去不了。"

葛雯慌乱地说:"她说她会开车来接你去。我认为你真的应该去一趟……只会占用你半个钟头——你知道的。她会给你做一份牛排三明治,她答应了的。求你了。我想你该去。"

"为什么?"

葛雯说:"嗯,她晚上总是一个人所以她很紧张;你知道他还躺在医院里这让她有多紧张。也许这只是她想找个人去她家聊聊天的借口,她真的需要有人做伴。现在她每个礼拜去看三次心理医生,你知道这件事吗?"

"我知道,"他说着,没有停笔。但葛雯没有从房间里出去。"她的电话还没挂?"他问道,"她在等着?"

"是的,"葛雯说。

"好吧,"他说,"条件是她带我去再开车送我回来。"

"她当然会的,"葛雯说,"她会很高兴的。并且只花你十五分钟,你的算术那么好。"她离开了房间,然后他听到她在起居室里告诉菲·休谟他很乐意帮她这个忙。

他想,如果这个借口的目的是找人做伴,那么为什么葛雯去不行呢?因为,他意识到,尽管她确实想要人陪着——在某种意义上这是个借口——但是她也真的需要有人帮她核对支票簿。她想达到两个目的。效率很高。一石二鸟。

他把笔放到一边,去衣橱里拿外衣。

"你不愿意,对不对?"当他站在大门边等着菲的别克车的车前灯从拐角处闪出的时候,葛雯说了一句。

"我很忙,"他说。

"但是常常即使你有事在忙也不会介意停下来做点别的。"

"不,"他重复道,"我只是全神贯注地在做事,不想别人来打扰。"但是她是对的。这里面确实有更多的原因。

别克的喇叭声引得他走出屋子来到门廊上。就在他走下门前台阶的时候,菲探出身来喊道:"你真好——我知道你在学习。但这用不了多少时间。"她为他打开车门让他坐在她旁边的座位上。发动了车子她又说道:"实际上我想我自己也能办好这件事;只是有一张支票有点特别——显然我是忘了算一张存根了。那是张一百美元的支票,我在佩塔鲁玛的皮尤里蒂兑成了现金。"

"我知道了,"他说。他并不很想说话,只是看着车窗外黑黢黢的树木和灌木一掠而过。她确实开得很好;车子顺畅地行驶在弯曲的道路上。

"你还在想着你的学习吗?"

"有一点。"

"我会尽快送你回去,"她说,"我发誓不会留你很久的;打电话之前我犹豫了很长时间——其实我差点就不打电话了。我不喜欢在你学习的时候打扰你。"她没有提到葛雯,他注意到了这一点。毫无疑问她早就知道葛雯不是问题。

他想:我不能这么做。

一天下午在她那边,他碰巧看到起居室的咖啡桌上放着一张打开的账单。这是桑·瑞菲尔的一家服装店寄来的,是童装的账目。上面的数目够付他和葛雯整个月的开支,他们两个人所有的开支。而这张账单仅仅只是她女儿们的服装费用。

他做兼职所得的收入和葛雯在桑·安塞尔摩每周两天的工作的薪水,加起来大约两百美元一个月。这刚够他们勉强度日。对休谟夫妇俩来说,两百美元不值什么;他知道她看心理医生的花费每个月常常还不止这个数。还有他们的取暖费——甚至一项日用支出,他在心里想着,一项日用,那些钱也足够我们生活了。然而她想让我帮她核对这个月的账目。我不得不详细检查每张支票,看见所有的钱数,所有的奢侈浪费,他们用不着的各种东西……

一天晚上他和葛雯在休谟家吃过晚饭之后他站在一边看着,他看到菲把一块肋骨部位的牛排递给狗吃,这块牛排是和其他的几块一起拿出来解冻的,但是没有放到烧烤炉的烤肉架子上。他一边问她一边试图不让她注意到他的感受,他问她为什么不把没煮过没动过的牛排放进冰箱

明天或者以后再吃。菲注视着他说："我不能忍受吃剩菜，还有杯子底的剩东西。我总是把吃剩的东西扔给狗。如果它也不吃就扔掉。"

他见过她扔掉熏牡蛎和朝鲜蓟菜心，这两种东西狗都不感兴趣。

现在他开口对她说："你应该给你签的每张支票留个存根，不管怎样。"

"我知道，"她说，"有时我从银行透支两三百美元。但是他们总是用我的支票去兑现，从来没有把这些支票退回来。他们了解我，知道我的信用好。天哪，如果他们退回一张我的支票我就再也不跟他们说话了；我会跟他们大闹一场，他们会应付不了的。"

"如果你没有资金，"他说，"他们应该退回支票。"

"为什么？"她说。

"因为那不好，"他说。

"那很好，"她说，"你不知道吗？你是什么意思，有什么不好？你不认为我的信用很好吗？"

他认输了，再次恢复沉默。

"为什么不说话？"她说。

"他们兑现了你的支票，"他说，"但是如果我透支他们不会让支票兑现的。他们会退给我。"

"你知道为什么吗？"菲说。

"为什么？"

她说："因为他们从没听说过你。"

他转过身来注视着她。但是她的脸上并无恶意，只有对路面状况的细心和警觉。"好吧，"他辛辣地反讽道，"这就是身为无名之辈的代价。一个社区里的小人物的代价。"

"你知道我为这个社区做了什么？"菲说，"我为这个社区做的事比任何人都多；他们试图开除语法学校的校长的时候是我去桑·瑞菲尔找我的律师付钱给他让他查询相关法律，看看怎样才能不顾校董事会的反对保住校长帕斯先生；我们找到了六七种办法。"

"这对你很合适，"他说。

"当然很合适，"菲说，"我发起过一次请愿，是为了装路灯的事情。我们搬来这儿的时候德雷克一盏路灯也没有，这儿没有纳入总路灯系统。

并且我们还做了许多工作解散以前的消防队,重新组织消防队。"

"难以置信,"他说。

"你为什么这样说?"她飞快地向他投来一瞥。

他说:"你实际上一手造就了这个地区。"

"听起来你好像对此很不满。"

"我恨你做了那么多。"

对此她什么也没说,看起来她又回复了矜持。但是过了一会儿,当她把别克转入他们家丝柏夹道的驾车道时,她说:"你知道,你本来不必上这儿来。我知道你对我怎么看,你认为我漠视别人、自高自大,不为他人着想。但是我为他人谋的利益已经比这里任何人都要多了。自从你搬来之后,你为这个地区做了什么?"她说的时候由始至终都很平静,但他看得出她激动了。"嗯?"她说。

他想,看来他是对的。查理对她的认识没错。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是的。她确实有点孩子脾气,急性子。

那么我为什么上这儿来?他问自己。

我就不能拒绝她吗?

"你想回去了?"菲说。她停下车子把自动挡换到倒车的位置上,然后倒车退出驾车道,轮胎发出了刺耳的声音,车猛地转了个弯到了马路上。车头在和邮箱只隔几英寸的地方一擦而过;他不由紧张起来,等着听铁和木头相撞的声音。

"我送你回去,"她边说边换到前进挡准备往回开,"我不想让你做你不愿意做的事。决定权在你。"

他说话了,觉得自己好像在跟一个怄气的孩子讲话:"我不介意帮你整理账单。"

让他惊讶的是,听了这话她说:"我叫你来不是让你帮我整理账单。该死的账单。"她提高了嗓门。"我为账单操什么心?那和我没关系。这该由他来付,见鬼的账单。操他妈的账单。我想让你来这儿是因为我很孤单。上帝——"她的嗓音发滞。"查理住院一个多月了,我一个人呆在家里快发疯了,我就要疯掉了。和孩子们关在一起让我变成了傻瓜!还有我那个操他妈的白痴哥哥,那个精神不正常的家伙。"

她听起来那么疯狂、那么厌倦又那么恼怒,这使他觉得好笑。她发出

刺耳的吵闹声……这与她的外表不协调,她那么瘦削,那么脆弱。她开始咳嗽起来:深沉嘶哑的咳嗽声,就像他身边坐着一个在咳嗽的男人,一个男人的咳嗽声。

“我现在每天抽三包烟,”她告诉他,“天哪,我这辈子从没抽得这么凶!不用说我胖不起来。上帝。”她用惊愕的语调说。“我每个月付三百美元给那个乡下佬心理医生是为什么?那个混蛋……”

“冷静点,”他对她说,“开回你家去;我们会整理好账单,然后我们喝点酒或者来杯咖啡,然后我得回去学习了。”

“为什么你不把你的书带来,你这个混蛋?”她说。

“我想我是过来帮忙的。”

“天哪,”她说,“我的上帝。我这辈子还没听过这么可笑的事儿。我的天。”她似乎完完全全被打倒了。“我费了这么大的劲儿不让那个——你那个1926年长相的老婆一起来。我议论你老婆你不会介意的,是吗?”她减慢了车速,单手驾车,转身面对他说:“你知道当我第一次看到你的时候你就刺激了我。不是吗?我的天,我已经这么对你说过六遍了。记得那天晚上我要你和我摔跤吗?你认为我为什么想和你摔跤?我肯定你太太心里有数。我的上帝,而你做的只是把我扔到地板上然后走开了让我一个人呆在那儿。你知不知道接下来的一个礼拜我的屁股上都有一块又青又紫的印子?”

对此他什么也没说,他的头发昏。

“上帝,”她说话了,现在镇定多了。“我从来没有对一个男人这么着迷。我对你们俩都着迷,你们穿着又大又旧的羊毛衫……你们是从哪儿弄到那样的羊毛衫的?”她停也不停地又接着说,“为什么你要骑脚踏车?那不是跟个孩子一样吗?不是你家里给你买的脚踏车吧?”

他说:“成年人骑脚踏车没什么不正常的。”

“能让我什么时候骑一下吗?”

“当然,”他说,“当然可以让你骑。”

“难不难?”

他说:“你从没骑过脚踏车?”

“没有,”她说。

“这辆车可以换挡,”他说,“是英国货。”

她似乎没在听他说话；她全神贯注地在开车，脸色阴郁。“听着，”过了一会儿她说话了，“你是不是打算跑回家去跟你太太说我挑逗你？”

他说：“你在挑逗我？”

“不，”她说，“当然没有。你挑逗了我。你不记得了？”她以绝对确定的语气说出了这句话。“这不是你来我这儿的原因吗？上帝呀，我可不敢让你进屋。那就是为什么我又开车送你回来。”他们现在几乎快到他家了，他突然意识到她是真的打算让他下车。“我不让你进我家，”她对他说，“没有你太太一起就不让。如果你想来就带她一起来。”

他恼火地大声说：“你是个白痴！地地道道的白痴！”

“什么？”她结结巴巴地说。

“你对你所说的话一概都不注意吗？”

这句话似乎击垮了她。“别刁难我，”她说，“别吹毛求疵。你为什么要刁难我？”她的语调让他想起小孩子的语调，一种自怨自怜的腔调。也许她是在拿捏着分寸模仿她孩子的腔调，他对此有直觉。这既是一种讽刺，又是一种偷窃。她使用它的同时构成了对它的讽刺，等着看他作何反应。

“我想你真是个善变的人，”他说。并且他真的是这样想的。她的情绪变换来变换去，这让他觉得困惑；他不知道她随时又会换成什么腔调。她似乎蕴藏了无穷的精力。她不停地折腾下去，一点也不累。

“你根本不把我当回事，”她说着，然后给了他一个微笑，一个机械的、甚至是刻板的微笑。“好吧，感谢你愿意帮我的忙。”他们已经到了他家，她停下车子。显然她对他非常恼怒非常冷淡。“我真的生你的气了，”她用干巴巴的平板的声音说，“真的。你这样对待我，我永远都不会原谅你。你去死吧。”她探身过去一把抓住车门，“再见！”

“再见，”他说着下了车。

车门啪的一声关上了，车子呼啸而去。他有点茫然，举步走上门廊的台阶。

第二天他给她打了个电话，不是在家里而是在他的房地产办公室里。“嘿，菲，”他说，“希望我不是在你正忙的时候打扰了你。”

“不，”她说，“我不忙。”在电话里她的声音又细又尖，他好像是在和一个惯于用电话联络业务的女人通话。“你是哪一位？不是那个告密的内

森·安泰尔吧?"

他想,这是一个三十二岁的女人。他说:"菲,你用的语言糟糕透顶,我从没听过一个女人那样讲话。"

"闭上你的鸟嘴!"她神气活现地说,"你打电话是想再来刁难我,还是别的事?是啊,你为什么打给我?等一下。"他听见她扔下话筒然后关上了一扇门。然后她又回来了,用震耳欲聋的声音说:"我一直坐在这儿回想昨晚发生的事儿。显然我不明白男人的思维方式。对那件事,你怎么想?我又怎么想?"

今天她似乎处于戏谑的情绪中,什么都不在意。她似乎处于一种对她来说还不错的心情里。"要不我今晚过来一会儿,"他说,他觉得自己紧张起来,"就一小会儿。"

"好吧,"她说,"要我过来接你吗?"

"不,"他说。他有一辆旧的斯蒂培克,他开着它去米尔峡谷上班。"我会自己开车去的。"

"你不会带上你太太的,是吗?她到底叫什么。呃,不管怎样再告诉我一次她叫什么名字好吗?"

"再见,"他说着挂断了。

她的声音很大,毫不掩饰,当她一听出是谁的电话还有他为什么打来的时候就这样了。她心里有数,他想。我们俩都有数。

我们对什么有数?

他想,我们知道有什么事要发生了;我们要做些事情。这里面没有我妻子和她丈夫的事儿。

什么事呢?他问自己。我心里在想什么?我想走多远?菲·休谟想走多远?

他想,也许我们俩都不知道。

然后他问自己为什么要做这件事。他想,我有一个好得不得了的妻子。而且我喜欢查理·休谟。还有,菲已经结婚了并且她还有两个孩子。

那么,为什么呢?

因为我想要,他下定了决心。

那天很晚的时候,当他驾车回到马林县西北区的时候,他想,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她想要。

10

“是有一股力量把我们拉到一起来，”她说，“从世界各地来到一起。到处都在形成团体，都是同样的谕示：受难和牺牲以拯救这个世界。基督不是为我们的罪恶受难，他受难是为了向我们指示这条道路。我们都应该受难。我们都应该爬上十字架去获得永生，每个人用他自己的方式。”

为了看望在旧金山的福思和帕纳瑟斯附近的加利福尼亚大学医院住院的查理，我必须6:20搭上英弗奈斯的“灰狗”巴士。坐这趟车早上8点就能到旧金山。我通常先去旧金山公共图书馆，在那儿看新到的杂志，给查理挑一些他爱看的书，还要进行我的研究。现在既然他心脏病发作，我的研究就围绕循环系统进行，把科学信息抄在笔记本上，还有就是只要有可能，就从现有的参考书中找出文章供他阅读。

当他看到我走进他的房间，背包里装满了图书馆的书和科技杂志的时候，他几乎总要说：“啊，伊西多，关于我的心脏有什么最新消息？”

我告诉他我从医院工作人员那儿得来的一些有关他情况的消息，还有他预计什么时候可以出院回家。他似乎对这种详细的描述很感激，没有我他只能得到有关他病情的常规消息，所以他在某种程度上很依赖我。

告诉他这些科学信息之后，我拿出记载德雷克的情况的笔记本。

“让我们听听老乡们的最新消息，”他几乎总要这么说。

在这个特殊的场合，我会在笔记本上查找一阵子以确定事件的先后顺序，然后我说：“你太太开始和内森·安泰尔私通。”

我准备继续往下说，但是查理打断了我。“你这是什么意思？”他说。

“在过去的四天里，”我边说边查看我的记录，“内森·安泰尔晚上过来，没有带他的太太。并且他和菲的谈话方式暗示出他们之间发生了爱情。”

我并不乐于告诉他这个消息，但是我想让他知道家里的情况，我把这

当成了我工作的一部分，以此来换取我在那儿的食宿。除了其他的零碎活儿，给他通风报信也是我的职责，而且要做得谨慎小心，只要注意准确完整就可以了。

"周四晚上他们坐在一起喝马丁尼酒直到凌晨两点，"我告诉他。

"好吧，"他很快地说，"继续讲。"

"有一次——他们一起坐在躺椅上——他用胳膊搂住她还吻了她，吻在嘴上。"

查理一言不发。但显然他在听，所以我继续说。

"实际上内森没有流露出什么，也没说他爱你妻子——"

查理打断说："我他妈的不在乎。"

"什么意思？"我说，"你说你对这个消息不在乎还是——"

他抢进来说："我他妈的对这整个话题不在乎。"他沉默了好大一会儿，然后说："这个礼拜那儿还发生了什么事？别再告诉我那件事了，关于他和她的。告诉我那些鸭子怎么样了。"

"那些鸭子，"我边说边飞快地看着我的记录，"从我上次报告之后鸭子总共下了三十只蛋。其中北京鸭下得最多，鲁昂鸭下得最少。"

他没说话。

"你还想知道什么？"我问，"它们吃了多少生蛋剂？"我记下了重量和体积。

"好吧，"他说，"告诉我这个吧。"

他对他妻子和内森·安泰尔的关系这个话题没什么兴趣，我强烈地感觉到这得怪我没能恰当地向他叙述这件事。显然我的做法不够公正，没有给他描绘出一幅令人信服的画面。如果他在场他会作出反应的，但是现在他得到的只是我提供给他的单调空洞的陈述。如果报纸杂志想要煽动起读者的感情，它们陈述一个话题的方式简直太出色了，它们才不会像我那样仅仅按时间先后把事件列出来就了事。

就在那个时候那种情形下，我明白了我的系统化方式的局限性。作为记载重要事件的一种方式它是无与伦比的，但是作为把该事实告知他人的方法，它就没有优点了。直到目前为止，我记载和保存重大事实都是为了自己用的……但现在我在为另一个人收集事实，前提是这个人几乎没有受过什么科学教育。我回想了一下，想起过去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

一大堆事实都是用高度戏剧化的文章传达出来的，就像《美国人周刊》上的那些文章，还有其他用小说形式传达的科学事实，比如我在《恐怖奇观》和《难解之谜》中读到的故事。

很显然我还有些东西要学。我非常懊恼地离开医院，并且多年来头一次认真反省我自己和我的做事方式。

一两天之后，当我独自在家打发下午时光的时候，我听见门铃响了。当时我正在叠从干衣机中拿出来的衣服。我把几堆衣服留在桌上过去开门，心想可能是菲从镇上回来了，想让我帮她从车里搬什么东西进来。

打开门后我发现自己面对的是一个陌生女人。

"你好，"她说。

"你好，"我也说。

这女人身材娇小，头发浓密乌黑，梳着一根很粗的马尾辫，我想她肯定是个外国人。她的脸带黑色，像意大利人的脸，但是她有一个瘦削突起的美洲印第安人的鼻子。她的下颚宽厚有力，棕色的大眼睛目光灼灼地盯住我不放，搞得我紧张起来。说了一声"你好"之后她就没话了，只是对我微笑。她的牙齿很尖，像野人的牙齿，这也让我觉得不自在。她穿着一件绿色的衬衣，像是男式的，没有扎进腰里，还有短裤和一双金色的凉鞋。她手里拿着提包和一只马尼拉纸的信封，还有一副墨镜。我看见驾车道上停着一辆漆成亮红色的新的福特客货两用车。从某些方面来看这女人似乎美得让人喘不过气来，但同时我也发现她的比例有点儿问题。她的头相对她的肩膀来说太大了——虽然这有可能要归因于她满头浓密的黑发——还有她的胸部有点往里凹，实际上可以说是中空的，一点儿也不像女人的胸部。还有她的臀部，相对于肩膀的比例来说太小，然后接下来是她的腿相对于臀部又太短，她的脚相对于她的腿又太小。所以她像个倒过来的金字塔。

我有种感觉，这女人虽然三十多岁了，但是她的身形像一个偏瘦但是很好看的十四岁少女的身形。她的身体还没成熟，只有脸成熟了。她的成熟只是在一定程度以内的，这种头重脚轻的感觉并不是幻觉。如果你只注意她的脸，她绝对是美得让人出神，但是如果你把目光转向她全身，你会发觉她有点不对劲，有些地方基本上是比例失调。

她的嗓音沙哑，令人烦躁，音调非常低沉。和她的眼睛一样，她的嗓音也有一种强烈的权威感，并且我发现我没法躲开她的注视。虽然她以前从没见过我——用他们的话说是把目光投到我身上——她表现得似乎她预料到了会看见我，就像我跟她很熟似的。她的微笑里面含有一种狡诈的肯定。过了一会儿她举步往前走而我站到一旁，她走进屋里，用细小的碎步向前滑动，没有发出一点点响声。显然她以前来过这儿，因为她毫不迟疑地走进起居室，然后把她的提包放在其中一张桌子上，那是非常放皮包的一张桌子。然后她转过身来看着我说：

"最近你头疼过吗？就在太阳穴附近？"她抬起手在她两眼之间的前额上画了一道线。"我疼过。你知道为什么吗？"她向前滑了一小段距离然后停下。"那是荆棘王冠，"她说，"我们都得戴着它直到这个世界灭亡新的世界取代它为止。我现在就戴着它。从上个礼拜五我就戴上它了，那时我爬上十字架被钉在上面然后在坟墓里过了一晚。"她向我微笑着，用她棕色的大眼睛盯住我不放，接着说道："我在露天里挨冻睡了一整夜并且甚至一点都没察觉。我丈夫和孩子们也不知道我不见了；似乎时间没有逝去。但我已经变成永生的了。整个房子震动着——我看见它震动了，上帝啊，它好像要像宇宙飞船似的飞上天去。"

"我知道了，"我说着，没法把我的目光从她的眼睛上移开。

"在房子上空，"她继续道，"悬着巨大的蓝光，就像闪烁的电火花。我躺在地板上，火吞没了我，从那艘宇宙飞船上冒出的火。整个房子变成了宇宙飞船准备飞向太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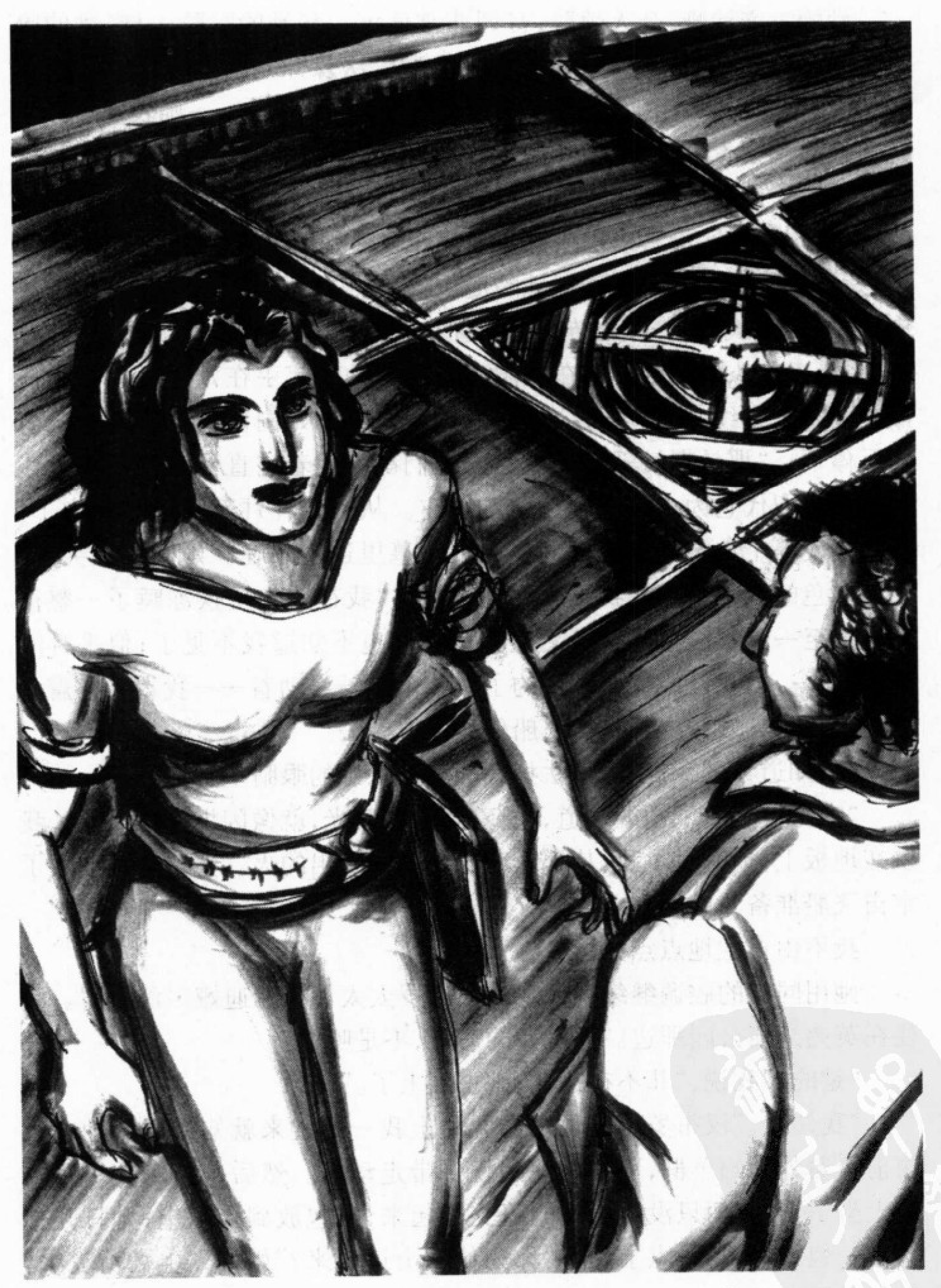
我不由自主地点点头。

她用同样的腔调继续说："我是汉布罗太太。克劳迪娅·汉布罗。我住在英弗奈斯公园那边。你是菲的哥哥，不是吗？"

"是的，"我说，"菲不在这儿；她去镇上了。"

"我知道，"汉布罗太太说，"今天早上我一醒过来就知道了。"她走到窗前看着外面的羊群，那些羊在围栏一带走动着。然后她转身在一张椅子上坐了下去，两只没穿长袜的腿交叉起来，提包放到大腿上；她打开包拿出一包香烟，然后点上烟。"你为什么上这儿来？"她说，"上德雷克来？你知道原因吗？"

我摇头。



她的微笑里面含有一种狡诈的肯定。

"是有一股力量把我们拉到一起来,"她说,"从世界各地来到一起。到处都在形成团体,都是同样的谕示:受难和牺牲以拯救这个世界。基督不是为我们的罪恶受难,他受难是为了向我们指示这条道路。我们都应该受难。我们都应该爬上十字架去获得永生,每个人用他自己的方式。"她从鼻孔里朝我喷烟。"基督来自另一个星球,来自一个更先进的种族。地球是全宇宙最落后的星球。晚上我能清醒地躺着——有时这真的吓着我了——听见他们说话。有一天晚上他们开始打开我的头。他们这样切开一片又那样切开一片。"她用手掌在头上比画着。"我听见了那种可怕的噪音,那是我听过的最大的噪音。它几乎把我震聋了。你知道那是什么?那是亚伦的鞭子打下来了,它出现在我面前了。从那以后我再也没法看太阳了。宇宙射线的密度太大了,它会烧掉我们的脑子。到五月底它将达到极限,世界末日就到了,科学家们是这么说的。南北极将会对调。你知道吗?旧金山将变得离洛杉矶更近。"

"是的,"我说。我记得在报纸上读到过。

"太阳系中进化最高的生物,"汉布罗太太继续说,"他们现在每天晚上进入我的大脑,给我传授秘诀为我启蒙。很快我就能知道全部奥秘。这真叫人兴奋。"她突然大笑起来,对我露出了她的尖牙。"你是不是以为我发疯了?你是不是准备给疯人院打电话?"

"不,"我说。

她说:"我在受难,但是值得。我们谁也逃避不了,这是上天安排好的。你这一辈子都在逃避,不是吗?但是命运把你带到了这儿。看看这个。"她把她的烟放在咖啡桌的桌沿上,打开她的马尼拉纸信封拿出一张折叠起来的纸,她把纸打开,我看见上面用复杂的铅笔线条勾勒出的一个中国老人的画像。"这是我们的导师,"她说,"我们从未见过他,但是当我们要求看看我们的引导者的时候,巴巴拉·马奇在催眠术的暗示下画了这张画。没人看得懂这些笔迹,它比任何已知的语言都古老。"她指着图画下端一些中国字模样的笔迹说,"是他引导你来德雷克这儿的,"她说,"你这一生都是他在引导着。"

她所说的话在许多方面都叫人难以接受。但有一点肯定是对的,那就是我一直觉得我不明白我的人生的真正目的。当然我被带到德雷克来也确实不是出于我的自愿……

"我们的组织已经进行过几次经科学认证的考察了，"汉布罗太太接着说道，"我们已经和那些高度进化的高级生物建立了联系，他们控制这个宇宙，他们还指挥这里的太空辐射，试图把我们从那些反基督的人们手中解救出来。我昨晚看见反基督的人了。这就是我为什么上这儿来的原因。那时我明白了我必须和你接触并让你加入我们的组织。大概上个礼拜已经有十一二个人和我们接触过了，这都怪报纸上登的各种文章，有些文章简直可笑。"从那个马尼拉纸信封里她拿出一张剪报递给我。

剪报上写着：

地方飞碟组织声称高级生物控制人类

引导我们走向三战

英弗奈斯公园。马林县英弗奈斯公园的爱德华·汉布罗太太宣称，五月底以前会爆发第三次世界大战，这场战争不是为了毁灭人类而是为了拯救人类。作为该飞碟组织的发言人，她声称已经和"控制我们命运的高级生物"有过精神上的接触，并且他们"在引导我们通过物质上的毁灭达到精神上的救赎"，这是汉布罗太太的话。该组织每周集会一次，报告UFO——不明飞行物的新情况。该组织现有十二名成员，来自英弗奈斯公园及马林县西北部的邻近村镇。集会地点在汉布罗太太家中。汉布罗太太宣称："科学家们知道世界将要爆炸，要么是由于内部蓄积的压力，要么是由于人造原子辐射。无论如何，人们必须对世界末日的到来做好准备。"

我把这张剪报交还汉布罗太太，她又把它放回信封。"这个登在桑·瑞菲尔的《日报》上，"她说，"还上了佩塔鲁玛的报纸和萨克拉曼多的报纸。他们没有正视我说的话。"

"我知道，"我说着，既觉得惊奇又觉得发晕。她的灼灼目光射得我脑子里嗡嗡作响。到今天为止我还没遇见一个像克劳迪娅·汉布罗这样给我这么大影响的人。阳光照在她的眼睛上的时候不是像通常那样反射出去，而是分裂成了许多碎片。这让我着迷了。坐在她对面离她不远的地方，我看见她眼睛里反射出一部分房间的影子，但是有些不同，影子是许多小块而不是实物的一个平面。当她讲话的时候我一直看着那片细碎的光芒。并且她讲了这么久到现在一次也没有眨过眼。

"你最近有没有奇怪的感觉，就像胃里有丝被抽出来？"她问我，"或者

听见很响的呼啸声,或者人们的谈话声? 我听见他们说:'别吵醒克劳迪娅。这还不是她醒来的时候。'"

"我是有过某些感觉,"我说。上个月我的头像被捆紧了似的疼得厉害,好像我的脑袋要裂开了。还有我的鼻子也变得收紧了似的,我几乎没办法呼吸。菲说过这是常见的鼻窦炎,因为离海很近,风很大,还有那些花草树木散发出来的花粉,但是我从来就不相信。

"这种感觉越来越强烈了吗?"汉布罗太太问道。

"是的,"我说。

"你礼拜五下午去吗?"她问道,"去我们的组织开会?"

我点点头。

于是她站起身来灭掉烟头。"如果菲想来,"她说,"我们欢迎。告诉她她永远受欢迎。"她没说别的就走了。

我完完全全被她镇住了,坐在我的座位上一动不动。

那天晚上当菲发现克劳迪娅·汉布罗来过后,她勃然大怒。

"那个女人是个傻瓜!"她大喊道。她正在浴室里的洗脸池前洗头发,我帮她拿着花洒,她在挤洗发水。女孩们在她们房里看电视。"她真的疯了。我的上帝,几年前她受过刺激,有一次她还试图自杀。她相信火星人一直和我们保持着接触——她搞了个愚蠢的组织在英弗奈斯公园聚会——他们对人施催眠术。她爸爸是马林县最反动的几个人之一,是这一带最大的奶牛场主之一,我们中学在西部十四州中名列最后也和他有关。"

我说:"她来请我礼拜五去参加他们组织的一个集会。"

"她当然来请你,"菲说,"她追踪每一个搬到这儿的人。我敢打赌她跟你说了这是'命运带你到这儿来的'。对吗?"

我点点头。

"他们以为他们是掌握在高级生物手中的棋子,"她说,"而实际上他们是掌握在他们自己潜意识手里的棋子,他们的潜意识发狂了。她应该呆在某个研究所里。"她抓起毛巾粗鲁地推开我走出浴室,穿过大厅向起居室走去。我跟在她后面发现她跪在壁炉前烘干头发。"我想他们不会害人,"她说,"也许他们这种有组织的精神分裂者幻想有高级生物存在,

要比变成明显的迫害型偏执狂幻想人们要杀他们还要好一些。"

听了菲的一席话,我不得不承认其中很大一部分是对的。汉布罗太太说的许多东西我也觉得不正常,听起来确实有精神错乱的感觉。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来说,每个预言家和圣人都被同时代的人叫做"疯子"。一个预言家显得像个疯子是很自然的事情,因为他的所见所闻所感别人都无法理解。他们一辈子受人嘲弄,被人扔石头,基督正是这样。我明白菲的意思,但我也发现克劳迪娅·汉布罗说的话很有些逻辑性。

"你去吗?"菲说。

"也许去吧,"我说,觉得承认这一点很难为情。

"我早知道会这样的,"这就是她所有的回答。那天晚上剩下的时间里她一句话也不肯跟我说,实际上直到第二天早上她还不搭理我,直到她想让我去镇上的梅菲超市帮她买东西,她才跟我讲话了。

"她全家都是那样的,"菲说。她正在衣橱前穿她的羊皮夹克。"她妹妹,她爸爸,她姑妈——他们血液里有同样的基因。听着,疯狂是一种传染病。看看它怎么传染了这整个地区,整个托梅尔斯大坝这一带。整整一群人被那个白痴改变了。当我三年前第一次看到她的时候,我想上帝啊,一个多么迷人的女人。她真的很漂亮,看上去像个丛林公主什么的。但她给我的印象是冷酷。她没有感情,她感觉不到正常人的感情。她在这儿生了六个孩子而她讨厌孩子;她对他们没有爱。而她总在怀孕。她是个白痴。两岁大的孩子的思想控制了这个世界。"

我什么也没说。

"她看起来像个成功的中产阶级上层家庭妇女,住在市郊,举办烧烤聚会,"菲说,"而实际上她是一级大傻瓜。"

她打开前门走了出去。

"我要去旧金山,"她说,"去看查理。孩子们回来的时候你一定要在这儿。你知道她们回来发现家里没人时有多害怕。"

"好的,"我说。自从她们爸爸心脏病发作之后,两个孩子晚上总是紧张极了,老是做梦,还有些难以处理的小问题。艾尔西又开始尿床了。两个女孩现在每天晚上上床前都要喝一瓶水,这可能和尿床大有关系。

我知道实际上她不是要去旧金山看查理而是要去会内森·安泰尔，可能在雷叶站点和米尔峡谷之间的某个地方，大概是费尔法克斯，和他共进午餐。他们的见面出现了困难，因为他太太葛雯已经对他们共度的时间起了疑心，并且坚持要在晚上和他一起去。既然他太太不再允许他独自去菲家，他和菲只好另想办法。

并且在这样一个人人熟识的小镇上，要保持一种秘密的关系就算不是不可能，也会是相当困难的。如果你和别人的妻子上酒吧去，那么那儿的每一个人都会认出你，第二天就会写在《贝伍德报》上。如果你停下车去买汽油，那么开标准加油站的厄尔·弗兰基斯就会认出你和你的车。如果你走进邮局也有人认出你，因为邮政局长认识这一带的每一个人；这是他的工作需要。你路过理发店的橱窗时理发师会注意到你。饲料店的店员整天坐在桌前望着街上。梅非超市的所有员工认识这儿的每一个人，因为大家都去那里买东西。所以菲和内森必须在这一带之外的其他地方幽会——如果他们真打算幽会的话。如果他们的关系被公开了，那可不是我的错。

无论如何，他们的保密工作做得相当好。我去镇上买东西的时候没有听到任何人议论这件事，无论是在梅非在邮局在药店都没有。有几个人问我查理怎么样了。可见他们很谨慎。毕竟，甚至连内森的太太也蒙在鼓里。她可以确定的全部事实只是他和菲有几次一起呆在菲的家里，并且无疑内森告诉过她我也在，可能两个孩子也在。可能他和菲甚至已经编了个故事来解释这件事——比如说菲有一套大不列颠百科全书，还有大韦伯词典，于是内森总能找理由说他去那儿借用她的参考书。并且她已经找了个借口说她需要有人帮她核对支票簿。马林县西北区的每个人都知道菲会打电话给任何人找他们帮忙；她利用她遇到的每个人，所以看到内森·安泰尔驾车去她家或者被她开车带到她家没有惹起任何议论，因为这仅仅意味着他变成了另一个俘虏，当她坐在庭院里抽着烟读《纽约人》的时候替她干活儿。

其实真正的事实是，由于我妹妹把她的精力消耗在攀岩、园艺和打羽毛球上了，她常常是懒洋洋的。如果有可能她会一觉睡到中午。她对工作的概念就是每个礼拜花两个晚上——四个钟头——来塑陶罐，也就是女童露营团的孩子花同样的精力打发下午时间的事——并且她们把这当

成是一种乐趣。家里有六七个菲做的塑像,在我看来它们根本什么也不像。在中学的时候我为了做一个调谐器,每天都连着干十个小时。我从没见过菲在任何事情上花一个小时以上的时间;过了一个小时她就厌倦了,于是停下来去做别的事。比如说她不能忍受动手熨衣服,这在她看来太乏味了。她想让我一试身手,可我就是做不好,所以这些衣服就得送到桑·瑞菲尔的一家洗衣店去。她关于工作的概念,关于创造性工作的概念,来自于她在三十多岁的时候像孩子一样去念的新式幼儿学校。她和我不一样,我工作过并且还在工作着,而她根本无需工作。

但是我并不反对帮她做该她做的事,就像查理曾经做过的那样,内森也多少做过一些。我不知道内森有什么感觉,也不知道他是否明白除了她与他之间的情感关系,她也是在使唤他就像她使唤任何一个别的什么人一样。实际上她也使唤她的孩子们。她说服了她们星期六和星期天的早餐由她们自己做,在我来这儿之前无论她们有多饿,她也拒绝做周末的早餐。她们常常是来点可可饮料和果冻三明治,然后去看电视直到下午。我当然是结束了她们的这种生活,而是为她们准备了比其余五天更丰盛的早餐。在我看来她们星期天的早餐尤为重要,所以我为她们做华夫饼,还有烤肉;有时候是花生华夫饼,或者是草莓华夫饼——也就是说,一些能真正算得上是周日早餐的东西。在查理心脏病发作前,他也爱吃这样的早餐。可是菲却抱怨说我做了这么多吃的,害得她开始发胖。当她走到早餐桌前发现没有葡萄汁、烤面包、咖啡和苹果沙司,而我给她准备了熏肉蛋、土豆肉丁蛋还有麦片和蛋卷的时候,她竟然会发火。她生气是因为她确实想吃,还有她没法抵制这些食物的诱惑,她迟早会把我给她准备的早点吃下去,并且这顿饭从头到尾她都一直撅着下唇使性子。

一天早上当我和平常一样第一个起来的时候——大概七点左右——并且从卧室走向厨房去拉开窗帘、烧水煮菲的咖啡、和平常一样开始做早餐的时候,我看到通向书房的门关着并且从里面上了锁。只看了一眼我就知道这门锁上了,因为没锁的时候它总是留着一道缝儿。里面有人,我猜是内森·安泰尔。果然不出我所料,七点半左右当孩子们已经起床、菲正在梳头的时候,内森在房子前厅出现了。

"嘿,"他对我们说。

两个女孩盯着他,然后艾尔西说话了:"你是从哪儿进来的?你昨天

晚上在这儿睡的吗?"

内森说:"不,我刚从前门走进来。你们没听见。"他自己坐到早餐桌前说:"我可以吃点早餐吗?"

"当然可以,"菲说,对他的出现一点也不显得惊讶。她为什么要惊讶?她甚至没有假装问问他为什么这么早上这儿来……毕竟,早上七点半是不会有人登门造访的。

我又拿出一个盘子、一副银餐具和一个杯子给他,不一会儿他就和我们一起吃起来,享用着他的柚子、麦片、烤面包还有熏肉蛋。和往常一样,他的胃口极佳,他的的确确十分欣赏他享用的食物,这些由生病住院的查理·休谟供给的食物。

一收拾完桌子洗好碗碟我就进了自己的房间坐在床上在笔记本上记下,内森·安泰尔在此过夜。

那天早上晚些时候,当内森走后我在忙着打扫庭院的工夫,菲走到我面前。她说:"为他准备早餐有没有给你添什么麻烦?"

"没有,"我说。

她心怀鬼胎,在我忙着的时候一直在我周围晃来晃去。突然间她失去了耐性爆发起来:"你心里肯定明白他在书房里过的夜。他昨晚在写一篇论文,他太累了没法回家,所以我说你可以睡在书房里。这非常正常,但你去看查理的时候什么也别对他讲,这也许会搞得他无中生有疑神疑鬼的。"

我边做事边点了点头。

"好吗?"她说。

"这不关我的事,"我说,"又不是我的家。"

"当然,"她说,"但你是个大笨蛋,谁也不知道你会干些什么。"

对此我一言不发。但是我一边做事一边在脑子里忙着组织更生动的语言把这个事实对查理叙述出来。一个戏剧化的过程,就像你在电视上看到他们演示的,比如说安那辛或者阿司匹林的疗效。某种真能告诉他家里发生了什么事的东西。

11

每个人交朋友不都是因为那些人对他有用吗？每个男人不都是娶一个说话哄他开心，帮他做饭买衣服的女人吗？那不是很正常吗？将对彼此具有实际价值的人绑在一起的爱不是很自然的吗？

内森·安泰尔心里产生了一个疑问，他怎样也挥之不去。在他看来似乎菲·休谟和他搞在一起是因为她丈夫躺在医院里快死了，并且她想确定一件事，那就是如果她丈夫真的死了，她能找到另一个男人来取代他。

但是，他想，那又有什么不对呢？一个有两个孩子要照料、一所大房子要看管，还有所有那些动物和田产要打理的女人希望有个男人接过她肩头的重任难道不是很正常吗？

困扰他的是她表现在这件事上的深思熟虑的心机。她看到了他，选中了他，并且不顾他已经结婚已有自己规划好的人生道路而动手去俘获他。她并不在意他想得到学位，想和他妻子一起过那种现在他正过着的还算时尚的生活，她只把他看做她生活的一个支柱。或者至少他是这么猜想的。他不能把这归罪于她，她看起来真的陷入了对他的感情之中，可能甚至违背了她的意愿。毕竟她在冒着极大的风险，不顾她的房子她的家庭她的人生，在和他幽会。

他想，认真说起来，我并不完全了解她。我无从得知她的举动有几分是故意而为，也不知道她对自己行为的后果清楚多少。从表面上看她好像没耐心，像个孩子，想要什么东西就要立刻到手，不顾将来。她只管眼前。诚然，她看见了我和葛雯并且想跟我们交往，这是毫无疑问的。并且她自己也承认她自私自利、做事任性，如果得不到她就会发火。她和我保持这种关系——她是这个社区的支柱，家世显赫，无人不识，还有两个正念书的孩子——证明她的眼光有多短浅。这会是一个有长远规划的女人

的所做所为吗？

而且，他想，我认为自己是个成熟、有责任感的人，却和她纠缠在一起。我有妻子、家庭、事业，而我却把它们统统抛在一边；我可能会断绝了前途——为了眼下的一些事。

我们能知道自己做事的动机是什么吗？

他想：实际上人是一个打开着的生物组织，它常常被本能紧紧控制住。他不理解那些本能的目的何在，它们要达到什么目标。他所知道的只是它们让他紧张，给他压力，它们迫使他去做某件事情。但是为什么……此刻他还分辨不出头绪。也许以后可以。有一天回想起这些我会清楚地发现为什么我会和菲·休谟纠缠在一起，为什么她要不顾一切地和我纠缠在一起。

无论如何，他想，我能确信不管是出于什么理由，这都是一个处心积虑的计划，而不是一时的心血来潮。她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比我清醒。

并且，她在利用我。她是这儿的头面人物，一直都是，而我仅仅是她的工具。所以这让我成了什么？这置我于何地？难道我的人生将要变成去侍候另一个人，一个决心把她的家庭建立在稳固的基础上并且不惜毁掉别人的婚姻、前程和梦想来完成这一切的女人吗？

但是如果她没有意识到这些，如果她只是凭直觉本能在做事，我能让她承担道德上的责任吗？

我是不是在像大学生那样思考问题？我的确是个大学生。

几天以来直到现在他都用这些问题拷问着自己。而他似乎正在纯推理的循环圈中越陷越深。他的哲学课又回来了，在这个课堂上，争论不是引向解决的方法或者深入的了解，而是引向更深更远的争论。话语生出话语，思考生出狂热的、忽略其他一切的逻辑思考。

谁会发觉？菲？她哥哥？查理？

如果有人发觉，那么肯定会是躺在病床上的查理·休谟。

或者，内森想，也许他永远不会发觉。据菲说，查理显然对她怀着矛盾的感情，有时用不抱希望的虔诚深爱着她，有时又觉得被骗了，受到伤害了，觉得屈辱，觉得被她当成了工具，所以他用一件又一件东西砸向她的头。查理躺在医院里的时候，知道的事情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他有一种模糊的直觉——偶尔会有——他感觉他妻子利用他为自己建了一座辉

煌的新居，她也利用孩子们，还有其他每一个人，然而这种直觉又渐渐隐去，他又只剩下对她疯狂的爱了。这难道不是男人和女人之间经常会出现的模式吗？女人通过阴谋诡计间接把持大权。

他意识到，问题在于一旦你沿着这条线开始往下想，一旦你开始追寻你被利用的迹象，你会发现到处都是证据。偏执狂。如果她请你开车带她去佩塔鲁玛拿一袋一百磅重的鸭饲料，这饲料她自己显然背不动，那么这是否标志着你不再是个男人，不再是一个人，而只是一台能负重一百磅并将它推进车尾的机器？

每个人交朋友不都是因为那些人对他有用吗？每个男人不都是娶一个说话哄他开心，帮他做饭买衣服的女人吗？那不是很正常吗？将对彼此具有实际价值的人绑在一起的爱不是很自然的吗？

他就这么不停地推想下去。

一个礼拜天的下午他和菲开车去站点的麦克鲁尔牧场。这个地方将来有一天也许会成为州立公园，这片荒野一样的高地缓缓向下延伸，一直到海边，这是全美最荒凉的地区之一，这里的气候不同于加利福尼亚其他任何地方的气候。然而现在它属于麦克鲁尔家族的各个支脉，并且和站点的大部分土地一样，被用来饲养顶级奶牛。麦克鲁尔家已经向州里捐出了一段海岸线，现在这一段已开发成了公共海滩。但是州里想要他们剩下的牧场。麦克鲁尔家族爱这个地方，爱他们的牧场，对这块土地的争夺以前进行过一阵子，这场官司到现在还悬而未决。这里几乎每一个人都希望看到麦克鲁尔家保住他们的牧场。

现在，穿过牧场去海边得跟麦克鲁尔家族的人有交情才能得到许可。穿过牧场的路——大概有十二英里长——是红色碎石铺成的，被冬雨浸得相当朽烂，车子滑进车辙坑或者牧草里就会被困住，而那里又没有电话可以打 AAA 请求帮助。

他们开着车，车子一路颠簸，从一边滑到另一边。内森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在这儿他们与世隔绝，如果发生什么状况他们得不到任何救援。路的两旁都有半野生的牛在游荡。他没看到电话线杆，没看到电线或者其他有电的标识，只有岩石裸露、青草丛生的小山丘。前面的某个地方就是大海，也是路的尽头。他从没去过那儿。当然菲去过的，去过几次，开

车去那儿抓鲍鱼。这条路似乎难不倒她;她自信地打着方向盘,一边还和他东扯西拉地聊着。

"有一辆大众或者赛车的麻烦是,"她对他说,"如果你在这儿撞上一头鹿,你会被弹起来。会死的。或者撞头牛。那些牛有的和一辆大众一样重。"

在他看来这似乎是夸大其辞。但是他没有说话。这段行程让他晕车,他觉得自己又变成了小孩子,坐在他妈妈开的车里。

在某些方面这也体现了他和她之间的问题。她对男人的态度就像妈妈对待孩子,她想当然地以为男人更脆弱、更短寿,比女人更不善于解决问题。这是这个时代制造的神话,他认识到。所有的消费品都瞄准女性市场……女人抓住了系钱包的绳子,厂商们了解这一点。在电视剧中,女人都演肩负重任的角色,而男人却是愚蠢的木头桩子……

他想:我经历了那么多困难,脱离家庭的桎梏——尤其是我母亲——并且依靠自己,开始去争取经济独立,建立自己的家庭。然而现在我又和一个独断专行、咄咄逼人、老谋深算的女人搅在一起,她绝不会允许我重新回到那种旧的局面中。实际上这对她来说极为自然。

不论什么时候只要他们一起去公开的场合,菲总会预先仔细看看他选择的衣服。她把这当成了她自己的事儿,总要看看合不合她的意。"你不认为该系条领带吗?"她会说。而他从不会评价她的衣着,从不会对她说比如他认为短裤和背心不应该穿进超市,或者软羊皮上衣、黄绿色休闲裤配上墨镜和凉鞋是怪模怪样的可笑的搭配,不适合穿着去任何地方。如果她的衣服搭配不当,他只是把这当做她个人的一部分加以接受,他把这当成她存在的基本条件。

他们循着岩石间的车辙开到了路的尽头,那是紧邻海边悬崖的一片丝柏树林。他看见树林中间有一所小小的古老的农舍,保存得相当好,门前是花圃和棕榈树,它周围的建筑比他在加利福尼亚所见过的任何建筑都要古旧许多,当然那些现在已成为历史遗迹的西班牙式泥砖建筑除外。这所农舍和它周围的建筑——和他以前见过的农庄建筑都不一样——被漆成了黑色。花圃也带有一种褐色的调子,那株棕榈正像它这个种类的其他树木一样,长着密密的毛须。这房子看起来完完全全是废弃不用了的,以至于他怀疑是否会有人上个月住过。但是一切都井然有序地保存

着。这里远离了车辆和人群,没有人来进行任何破坏。在这个遥远的地方,甚至连掠夺者也看不到。

“这儿有些建筑有一百年了,”当菲把车从路面上转过来时对他说道——道路在一道紧闭的门前到了尽头——车转上一小片长满青草的空地。在一道铁丝围成的栅栏前她停下车子关闭了发动机。“我们从这儿走过去,”她说。

他们把钓鱼的用具和他们的午餐从车上搬到围栏前。菲抬起一根铁丝,轻轻松松地从它和下面一根之间的空隙里滑了进去;但是他觉得有必要利用那道门,他觉得自己没有菲那么苗条。过了围栏他们沿着一条车辙穿过牧场,然后他们开始从一面长满了寒带植物的沙质山坡往下爬。现在他听到了海浪翻滚而来的声音,风变猛了。他脚下的沙石不断破裂塌落;他不得不压低身子抓住那些纠缠在一起的寒带植物。菲在他前面滑倒了,然后又稳住身子毫不踌躇地继续爬,嘴里还不停地跟他讲着她和查理、两个女儿还有各种各样的朋友以前是怎么到这儿的海滩来的,他们克服了多少困难,他们遇到了什么麻烦,发生了什么样的危险,谁被吓着了谁不怕……他在后面摸索着前进,心里想着女人可以截然地分成两类:一类是出色的攀岩者,剩下的笨手笨脚的一起慢慢爬。爬得好的女人跟剩下的那些可不一样。也许这种差异普遍存在于她们的肉体和精神的各个方面;此时此刻这对他显得至关重要,这是一个真正的新发现。

现在菲已经爬到一块有很多岩石的地方了。他看到她再过去一点就是悬崖,下面远远的有岩石耸起的尖角和海浪。菲趴下身子,一步一步地向下爬到一个架子上,在那里一堆堆滑落的沙石中间,她抓住了一条绳子,这条绳子拴在敲进岩石中的一个金属桩上。

“从现在开始,”她向后面大喊道,“要用绳子了。”

我的上帝,他想。

“我女儿都可以做到,”她喊道。

“我老实告诉你,”他边说边突然叉开两腿停下来,小心地保持着平衡,“我不一定行的。”

“让我把所有的东西背下去,”菲说,“把包和鱼竿扔下来给我。”

他小心翼翼地把东西降下去给她。她把包系在背上,然后抱住绳子离开了他的视线。过了一会儿她又出现了,在下面很远的地方,站在海滩

上，几乎是竖直地抬头仰视着他，在岩石丛中她的身影很小。"好啦，"她把手放在嘴边做成喇叭状向他大声喊道。

他胆怯地低声诅咒着，半滑半走地下降到通向绳子的突起岩石前。他发现那条绳子腐蚀得厉害，这并没有提高他的斗志。但是他发现这悬崖并不险峻，上面有恰到好处的一个个落脚点，而这条绳子只是为了安全。在紧急的时候，甚至不要绳子，人也能一步一步地爬到下面的海滩上去。当他到达那儿的时候，菲已经走开了，她在找一块深水区来钓鱼，她甚至懒得费神去看他爬下来。

过了一会儿，他们把鱼竿支在岩石上，在一块退潮形成的小水塘里钓起鱼来。有几只螃蟹在水里游来游去，他还看见了一只触角特多的海星，是他从没见过的一种类型。十二只触角……鲜亮的橘黄色。

"那是个海参，"菲指着一个几乎难以分辨的小点说。

他们用贻贝作诱饵，菲说可以钓到海鳟。但是他们看见塘里没有鱼，并且他们也对好运气不抱希望。但无论如何这是令人兴奋的，驻足在这片被人们遗弃的崖底海滩上，只有一条绳索通到这里……没有啤酒罐，没有橘子皮，只有扇贝和鲍贝，还有扇贝和鲍贝藏身的滑溜溜的黑色礁石。

他说："我想问你点事儿。"

"行啊，"她睡眼朦胧地说。背靠着礁石，她几乎睡着了。她穿的是一件棉质衬衣配水洗帆布裤，还有一双又破又旧的网球鞋。

"我们之间这种关系会发展到什么程度？"

"走着瞧吧，"菲说。

"你想让它发展到什么程度？"

她睁开一只眼睛注视着他。"你不开心吗？我的上帝——你吃着山珍海味，开着我的车，用着我的信用卡，我还用我的钱给你买了一身好衣服，这身打扮两年都不会过时——你还可以和我做爱。不是吗？"

自从他第一次听见她用那个词以来，那个词一直让他觉得烦心。现在她当然更不会不用它了，她早就注意到了他对这个词的反应。

"你还想要什么？"她说。

他说："但是你想从中得到什么呢？"

"一个好男人，"她说，"一个非常好看的男人。这你是知道的。你是我这一生见过的最帅的男人，那天第一眼看见你我就想带你上床和你做

爱。我不是跟你说过吗?”

他耐着性子说:“让我们考虑一下可能性。首先一点,你丈夫要么痊愈要么不能痊愈。这意味着他也许会出院回家也许不会。你是否意识到了我不清楚你对你丈夫抱什么态度?你究竟愿不愿意他回家,还有如果他真的回来——”

她打断了他的话:“你看,我们可以躺在沙滩上做爱。”

“你这该死的,”他说。

“怎么啦?”她说,“因为我在用和你一样的语言吗?你把这个叫什么?不管你怎么叫它,你都做了。你确实是和我做爱,你和我做过……五次。听我说,”她说着,突然一下子变严肃了,“上一次我事后洗子宫帽的时候——我有没有跟你说过?”

“没有,”他不安地说。

“它被腐蚀了。你肯定你的精液里面不含某种硫酸?我的上帝,它彻底朽烂了——我不得不开车去费尔法克斯再弄一个,并且我还得重新量尺寸——她告诉我换新子宫帽的时候总是应该重新再量的。我可不知道。我已经换过六七个了,从来没量过。她说我现在用的这个太小了。它坏了倒真是件好事。”

停顿了一下之后,他试图回到他的话题上。“我想知道你对我的兴趣是否有一个持久稳固的基础。”

“如果我说没有会怎么样?”她说。

“嗯,”他说,“我只是想知道。”

“这有关系吗?为什么你非要得到这些答案呢?我的上帝。”

“记住,我有妻子,”他说着,逐渐变得粗暴起来,“知道你和我的立场对我来说很重要。”

“你的意思是,我的意图够不够光明正大?”

“是的,”他终于承认了。

菲说:“我在爱着你。你知道你多么让我动心,这一辈子还从来没有人让我这么动心过。但——你是说你在考虑结婚,对吗?你能养得起我吗?我的家庭预算是一年一万两千美元……你知道吗?”

“是的,”他说。

“靠你的薪水养不起我和两个女儿。”

他说:“应该会有解决的办法。”

“那房子我有一半,”她说,“共同财产。我那一半大概值一万五千美元。我还有查理当做礼物送的一些财产……福特汽车公司的股票。这一项我每个月大概有一百美元的进账。另外我还有一百五的进账,来自佛罗里达的坦帕的一个公寓。这样我一个月有两百五,这就是我所有的财产,除此之外我还有那辆别克,它是我的。”

“你会考虑和查理分手吗?”他说,“如果他好了?”

“嗯,”她说,“女儿们喜欢你。她们害怕查理,因为她们见过他打我。你永远不会打我,是吗?我真的不能忍受这个,好几次我几乎都要和他分手了。我他妈的差点开车去找谢里夫·切索尔姆告他犯了殴打老婆的重罪……也许我本来应该这么做的。”她停了下来,陷入了深思。“我真的应该得到那房子。实际上它是我的。他应该把它给我。”

“那房子不错,”他说。他在心里构想着它该是什么样子。他们将会部分地——也许是绝大部分——依靠菲的钱生活,住在菲的房子里。孩子也是菲的。车也是。当然了,他会吃香的喝辣的……假如和查理达成的协议照她的预想实施的话。但是假如查理请个律师告她通奸呢?假如他们告她没有尽到母亲的责任呢?也许到头来她什么也捞不着,没有生活费,也没有孩子们的抚养费。

“孩子们不用你养,”她说,“我知道他总会留心她们好不好的。”

他点点头。

“用我的钱你会怎么想?”她说。

“你会怎么想?”他说。

“这对我来说没有什么。钱就是钱,没有多余的含义。这会是我从他那儿弄到的钱。”

他说:“假如某个地方出了问题,你没弄到钱。到头来你一分钱也没有,只能靠我养活。”

“你可以不再念书,”她说,“去做全职工作。难道你不能从房地产生意中赚到足够的钱来维持我们的生活吗?我认识一个人,一个旧金山人,他一年从房地产中赚一万四千左右。男人们通过房地产赚大钱。”她继续说着,又告诉他她从房地产经纪人和土地投机商那里听来的所有的交易买卖,一夜暴富和从此生活安乐的事儿。比如她在坦帕的那栋公寓,几乎

没花他们什么钱。查理非常善于以极低的成本赚大钱……他们在马林县的十英亩土地并没有让他们大伤元气,有一阵子他们对马林县一带所有的土地享有买卖的特权,包括某些特选地。

"我想,"他说,"如果继续读下去得到学位的话我会好得多。"

"胡说八道,"她说,"我的天,我有文学学士学位而我用它连一个硬币也挣不到,我试过。我不能胜任任何高收入、有特长的工作,当我申请他们通常提供给商业中专毕业生的普通职位——打字、速记或者文秘职位时,他们不信任我,因为我有学位。他们对我说我'不会满足的'。当然这都是在我结婚以前。我宁可死也不愿意在办公室里工作,既然现在我有机会去享受真正令人满足的生活。我喜欢乡村的生活,这个地方这么美。什么也不能叫我重新回到城市里去,那会要了我的命。"

他想,这意思很清楚。她不会给我机会读完书的。她不容许她的生活水准下降一点点。她甚至不愿离开马林或者她的房子;她想要——她期望——就按她现在的状态生活下去,但是由我取代查理做她丈夫。

实际上,她愿意拥有她从查理那儿得到的每一样东西,但是不要查理。他是她唯一不喜欢的部分。她想要我代替他,但是其他的一切保持原样。

我们不会有一个结合起来的人生,相互影响的人生。我只是被填补在一个位置上,而查理是从那个位置上突然被拉出去的。我会进入她的人生,占据一定的位置。

但是,他想,这会是一个可怕的人生吗?

那所房子远远超出了他想要买下或修建或租来或自己拥有的房子的豪华程度,他的赚钱能力有限。并且她无疑是个与众不同的人。她比男人还像男人,她说脏话,她攀岩,她赌钱——她什么都想尝试。她有一种真正的探险开拓的精神。

有一天他们一起去牡蛎养殖场买一夸脱新鲜牡蛎。当她看见捞牡蛎的小船还有耙子,她立即就要出海和男人们一起去捞,她问那只船什么时候走——那是条驳船,上面有两三个人,还有他们的装备——还有能不能带她一起去。他们所有的人,那个撬牡蛎的墨西哥人,相貌粗犷的场主,还有他本人——他们全被这个果断勇敢的纤弱女人深深打动了。

总有这么多乐趣,他想,她在各种形势下都能找到这么多乐趣。他们

一起开车的时候她指给他看那么多他忽略了的东西……她的生活过得充实得多。当然，她只顾眼前的生活，她不会反省，或者说她不会深入地解读或者思考。她的注意力集中的时间很有限，像个孩子。但是，和孩子不同——和孩子很不相同——她能够长时间地追求一个目标……又一次他发现自己陷入了困惑之中，长时间是指多长时间呢？几年？还是她这一辈子？当她想得到某样东西的时候，她会放弃吗？

他有种直觉，她永远不会放弃，当她显出屈从的样子的时候，她只是在挨着时日。

并且我们都是她想要或者她不要的某件东西，他想。我碰巧是她想要的一件东西，她想要我做她丈夫。

难道我不幸运吗？一个男人被一个令人兴奋的女人这样利用，从而过上一种更充实更满足的生活，而不用过他自己平淡的毫无创意的生活，这难道没有可能吗？这难道不是我们社会的新潮流，男人们扮演的新角色吗？一定要通过自己的努力去完成自己设定的目标吗？难道我就不能依从和允许另一个人，一个更有活力更积极的人为我设定目标吗？

这到底有什么错？

然而他确实觉得这有错。即使在细微小事上……比如说，吃饭的时候她给他准备的是他不爱吃的沙拉，因为她确信他应该吃沙拉。她没有给他准备他爱吃的东西，甚至在这方面她也把他当孩子看，给他吃他该吃的东西。

“西红柿含有维生素和矿物质，”艾尔西告诉过他。两个孩子都开玩笑地叫他“漂亮大男孩”。这个最大的男孩——也是唯一的男孩——和她们俩一起吃饭的男孩，完全不是一个爸爸的样子，不像那个躺在医院里的男人。

我想知道以后我会不会打她，他想道。他这一生还从来没打过女人；但是，他已经感觉到菲是那种逼得男人想打她的女人。她让他别无选择。毫无疑问她自己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意识到这一点对她没有好处……

还有他的心脏病，他想道。当我给了她她想得到的东西之后，当她厌倦了我之后，或者当她害怕我，想要除掉我的时候，我会不会也出现一次心脏病发作？

在某种程度上他有点害怕她。

如果她能让我走得这么远，他想道，冒着失去我妻子的危险，和她发生关系，那么她肯定也能让我一步步走到底。为什么不呢？和葛雯离婚然后和她结婚。当然前提是查理被永久性地解决了。并且如果我不想再继续下去，如果在任何时候发生这种情形，我可以试着摆脱掉这种局势。

我不会太幸运的，他想。

让我们正视这个问题——现在可能已经太晚了。我现在没法摆脱掉她。

但是为什么不能？我所要做的只不过是停止和她见面。难道我这么软弱连这一点也做不到？

他可以确定，如果菲想要，她会想方设法把他又拉回来的。某天晚上她会打电话来说点什么，请求帮助什么的，而他将无法拒绝；也就是说，他不会想要拒绝她。

一个多么特别的人，他想。这么复杂。一方面她看起来如此轻快敏捷，如此灵活矫健，但是我也见过她相当笨拙的样子以至于她因此而发窘。她给人以强烈的世故的机巧印象，而在某些情况下她又显得像个青少年：固守着中产阶级老教条，不会自己动脑子思考，遵循旧的道德观念……家庭教育的受害者，为人们震惊的东西而震惊，想要人们通常渴望的东西。她想要一个家，一个丈夫，她对丈夫的概念是一个能挣一定数目的钱、帮她养花、帮她洗碗的人……一个来自《本周》杂志的卡通画中的好丈夫的概念，一个来自最普通的阶层的观念，在中产阶级家庭生活中广泛存在，代代相传。尽管她有着粗俗的语言。

仅仅是个小家庭主妇——有一天当她正在脱衣准备和他一起上床的时候，她这样叫过自己。那是一个下午，她哥哥去了佩塔鲁玛的什么地方采购去了。听到她那样称呼自己，他大笑起来。

为什么我这么为她着迷？他思索着。肉体吸引？过去他从未对瘦女人着迷过，而且必须承认她长得瘦，甚至显得骨瘦如柴。也许，是那种中产阶级的生活理想吸引了我？在他看来，她身上带有某种强健不屈、智慧明达的东西。也许我崇拜那些东西，他想道。我觉得她会是一个好太太，因为她会实践自己的信念，因为她是那样的中产阶级。这是不可更改的事实。

在某种深层次的意义上我信任她，他确信这一点。换句话说，我信任

她长期形成的教养，信任她来自遗传的天性。那既不是她的发明创造，也不能为她所左右和操纵。虽然她紧紧抓住那些东西，然而在她所有的浮华外表下面，她实际上是个相当平常的人——可能这是从最好感觉上来说的。她很有魅力，但这不是因为她与众不同活泼外向，而是因为她从平常事物中发现了令人兴奋的东西——那种东西来自她本身。

他对她说："你是个古板守旧的人。不是吗？"

菲说："你不知道这一点吗？上帝，你以为我是什么？一个'垮掉了的一代'？"

"为什么你会对我感兴趣？"他追问道。

"因为你是做丈夫的好材料，"菲说，"我算是看透了，这里面一点浪漫也没有。"

对此他无话可答。她又向后倚去，在礁石上靠稳了身子，闭上眼睛去享受阳光的温暖、海浪的喧嚣，让他一个人去忧心忡忡。那天下午剩下的时间他们就是这么打发的。

12

意识到我被挑出来去选择和宣告世界毁灭的日期让我有一种奇特的感觉。但是从头到尾，就像他们告诉我的那样，这些超级力量一直在控制着我；它们把我从塞维尔带到了德雷克，毫无疑问是为了这个目的。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我走到桌前并挑出日期并不奇怪。实际上我们对这一点表现得相当平静。

星期五那天，尽管我妹妹像往常一样凶狠地咒骂我，我还是去了英弗奈斯公园的克劳迪娅·汉布罗家，参加了他们那个组织的集会。

她的房子建在一座峡谷里的山腰处，门前是一条窄得开不进汽车的弯弯曲曲的山路。房子的外观给人湿乎乎的感觉，好像那些木头虽然涂上了油漆，却仍然从土地和树木中吸收了潮气。建在这个峡谷中的绝大多数房子从来就没有干燥过。汉布罗家的房子周围长满了蕨类植物，其中有些长得那么高那么密，从两边层层叠叠地向房子挨挤过去，似乎要把它吞掉了。说实话这房子相当大：三层楼，一侧有带栏杆的阶梯。但是在树叶的掩映下，楼梯几乎和山墙混为一体，变得难以辨认了。我看见几辆车停在路边，正好泊在它跟前，就知道该往哪里走了。

汉布罗太太在门口迎上了我。她穿着中国丝绸的裤子和拖鞋，她的头发这次用一根黑色的亮闪闪的带子系在后面，像条马尾巴，一直垂到腰际。我注意到她的指甲涂成了银色，修剪得又长又尖。她化了浓妆，她的眼睛看上去格外黑，格外大，她的嘴唇红得差不多成了褐色。

通过两扇后面倚着书的玻璃门，我走进了起居室。起居室的墙壁和天花板都是黑檀木的，到处都是书橱，还有一些椅子和沙发，房间的一端有壁炉，汉布罗太太在上面挂了一幅绣有树枝和远山的中式挂毯。椅子上坐着六七个人。我四处走动了一下，注意到有一台录音机，很多卷磁带，还有好几本《命运》杂志，这是一本关注不寻常的科学事件的杂志。

房间里的人看来有些紧张不安,似乎在想我们为什么上这儿来。汉布罗太太把我介绍给了他们。第一个人,年纪比较大,穿着乡下人的衣服,他在雷叶站点的五金商店做事。第二个人,是英弗奈斯的木匠。最后一个人几乎和我一样年轻,是一个穿着松松垮垮的衣服和平底便鞋的金发男人,头发剪得很短。据汉布罗太太介绍说,他在大坝另一边靠近马肖尔一侧的海岸上拥有一家小型奶牛场。其他的都是女的。第一个身体肥硕、衣饰讲究,五十五六的年纪,她的丈夫是英弗奈斯公园咖啡店的老板。另一个是一位技术员的妻子,他为美国无线电公司工作,他们住在站点以外的地方。再一个是雷叶维修站汽车修理师的妻子。

我入座以后,来了一对中年夫妇。汉布罗太太告诉我们,他们刚刚搬到英弗奈斯来,男的是风景画家,他太太果真穿得五颜六色。他们上马林县西北部来是出于健康原因。随着他们的到来,显然这个组织的人全到齐了,汉布罗太太替这对夫妇关上身后的门,然后她自己坐到了我们中间。

会议开始了。窗帘拉下来了,然后汉布罗太太让那个衣着讲究的胖女人——她叫布鲁斯太太——躺到沙发上。接着,汉布罗太太对她施了催眠术,让她回想起一些过去的生活,目的是和人的内在人格建立起联系,这种内在人格很少流露出来,它具备接收与控制我们命运的高级生物有关的信息的能力。她对我和我之后进来的那对夫妇解释说,通过布鲁斯太太的内在人格,这个组织可以收集到关于那些生物对地球和它的居民的处置计划的确切信息。

经过一段短时间的叹息和喃喃自语,布鲁斯太太说高级生物最终决定毁灭地球,只有那些与控制宇宙的真正力量建立起联系的人们才能得到拯救。在末日降临前的一两天,他们会被一艘飞碟带离地球。说完这些,布鲁斯太太进入了酣睡之中,甚至打起鼾来。最后汉布罗太太数到十然后用击掌的办法叫醒了她。

当然,我们所有的人都被这个消息大大震动了。如果以前我还有什么疑心,这真实的场景——有我的双眼为证——布鲁斯太太的内在人格对其他星球上高级生物直接传输的信息的回应坚定了我的信心。毕竟眼见为实,这是世界上最具科学性的证据。

这个组织现在面临的问题是破解世界末日的准确日期。汉布罗太太

做了十二个小纸条，每个上面写着一年中的一个月份的名称，还有三十一张小纸条，写着从一到三十一的日期。她把这些纸条在桌上堆成两堆，然后她又让布鲁斯太太回到昏睡状态中，问她谁将担负起挑选那些纸条揭示这个秘密的使命。

布鲁斯太太陈述说，这个人应该是今天刚到这个组织里来的，并且他是独自前来的。显而易见她指的是我。唤醒布鲁斯太太之后，汉布罗太太叫我闭上眼睛走到桌前，从每堆纸条里各取出一张。

在所有人的注视下，我走到桌前挑出了两张纸条。第一张写着四月，第二张写着二十三号。因此根据控制整个宇宙的高级生物的示意，世界将在四月二十三号走到尽头。

意识到我被挑出来去选择和宣告世界毁灭的日期让我有一种奇特的感觉。但是从头到尾，就像他们告诉我的那样，这些超级力量一直在控制着我；它们把我从塞维尔带到了德雷克，毫无疑问是为了这个目的。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我走到桌前并挑出日期并不奇怪。实际上我们对这一点表现得相当平静。房间里每个人都控制住了自己的情绪。我们喝着咖啡，坐在那儿轻声讨论着这个问题。

关于是否要通知桑·瑞菲尔的《日报》和《贝伍德报》，我们进行了一些讨论。最后我们决定没有必要发表公开的宣告，因为那些会得到高等生物拯救的人——我们用 SEB 来指那些高等生物——会通过直接的心灵感应得知这个消息。

在令人震惊的氛围中，我们结束了这次集会离开了汉布罗太太的家，走的时候小心翼翼的，仿佛是离开教堂。组织中有一个人，那个在五金商店工作的男人让我搭他的车回家，把我带到了家门口。我总是记不住他的名字，并且一路上我们都深深地陷入沉思，什么话也没说。

走进屋子我看见菲在扫起居室。我本来以为她会问我集会的事儿，但她并没有把注意力放到我身上，从她打扫时那种激动的步态来看，我意识到她在想有关自己的什么问题，没兴趣管我或者搭理我要说的话。

“医院来了电话，”最后她说话了，“他们想叫我去一趟，他们有些关于查理的事儿要告诉我。”

“坏消息吗？”我问，同时想道，不管什么消息，都无法和我要告诉她的那个消息相提并论。然而，尽管我确确实实地知道我们只有一个月的时

间了，我发现自己还是关心查理的消息。“他们说了些什么？”我跟在她后面走进她的卧室追问着。

“嗯，”她含糊地说，“我不知道。他们想讨论一下他能否回家。”

“你想要我和你一起去？”我说。

菲说：“我不想开车。我给安泰尔夫妇打了电话，他们会开车送我去。我这种状况没法开车。”她进了浴室，关上门上了锁。我听见流水声，她在冲淋浴，准备换衣服。

“听上去不太像坏消息，”当她出来时我说，“如果他们在讨论让他回家——”

“安静点，”她用对女儿们讲话的口气说，“我要好好想想。”然后她停住了，注视着我说：“你没有跟查理说过任何关于内森来这儿的事儿，是吗？”

“不，”我说。

“你这该死的，”她说着，还盯住我不放，“我打赌你说了。我知道你说了。”

“报告科学事实是我的任务，”我说，“他到这儿来有什么不能对查理讲的？毕竟这是他的家。他有权知道谁上这儿来。”

她怒气冲冲地盯着我，用手拍着胸口大声说：“这是我的房子。这是我的事儿。”

看到她脸上的表情，看到那种焦虑和憎恶混杂的神色，我觉得不安了。我不知该说什么，于是独自走开去逗狗玩儿。我只知道后来安泰尔夫妇的斯蒂培克在驾车道上出现了，我还看见内森·安泰尔和他太太在里面，内森在驾驶座上。他按了按喇叭，菲出来了，穿着套装、外衣还有高跟鞋，然后上了车。

当车开始倒出去的时候，菲摇下她那边的车窗对我喊道：“孩子们回来的时候你一定要呆在家里。如果我五点还没回来，你开始做饭。最好从冰箱里拿块牛排出来解冻。还有些西红柿。”然后车开走了。

没找到机会对她讲这次集会和我们的决定，还有我个人被高级生物选中去抽出世界毁灭的日期，这让我非常不满。带着被愚弄的感觉，我回到屋里在起居室里坐下来读昨晚的报纸。我还是觉得不安，觉得做了错事，因为菲的指责。当然，出于职责所在我把她的事告诉了查理，但不管

如何让她对我生这么大的气还是让我觉得苦恼。即便错的是她,我也高兴不起来。我可不喜欢有人生我的气。

趁着菲不在家,我到书房里用打字机在纸上记下了新的和更生动的事实介绍,我觉得查理需要它。毕竟,没有信息的时候人类无法做出选择,只有当信息充分完备并且经过了科学的组织的时候,才有可能做出恰当之选。这就是我们和畜生的区别。

为了参考起见——当做标准和样板——我拿出一些我新攒起来的《恐怖奇观》杂志和一些给我极深印象的精选故事。把它们研究了一番之后,我能够感觉到作者把事实戏剧化的几条途径了。把杂志摊开在我旁边的桌面上,我开始动工了。

如果查理很快就要回家,那么我绝对有必要立刻把我用小说手法加工过的报告放在他面前。他会需要用它作为基础,从而根据局势采取行动。

那天晚上菲回家的时候说,查理可能在一个礼拜之内回来。幸运的是一天下来我的工作有了很大进展,我觉得我肯定能完工。事实证明,第二天我就完成了这份报告,礼拜五我就搭巴士去了旧金山,带着那份卷成一束用橡皮筋扎紧的报告。

我花了一小会儿工夫在公共图书馆里浏览了那些新到的杂志,然后坐巴士去加利福尼亚大学医院。我在户外的阳台上发现了查理,他坐在轮椅里,身上穿着浴袍。

"嘿,"我说。

他向我扫了一眼,很快注意到我带来的卷成一束的纸筒,而且我看出来他懂了——至少在一般意义上——我给他带来的是什么。他正准备说话,然而又改变了主意。

"不会太久了,"我说,"你要回家了。"

他轻微地点了下头。

我拖过一张椅子坐在他对面。

"别给我念那个东西,"他说。

我说:"这是用戏剧手法加工过的事实。"

"从这儿滚开,"他说。

这让我既不安又不解。我坐在那儿傻乎乎地玩着橡皮筋，觉得自己像个傻瓜。我做的这一切是为了什么？最后我说："我们和动物的区别是我们会使用文字。不是吗？"

他显然很勉强地点了点头。

"我们扩展了我们周围的空间，"我说，"我们从写下的文字中学得知识。如果我们不识字，我们根本不会知道远处的地方，比如说泰国。"我继续往下说着，详细地阐释这个观念。他在听但是没说话。我说完之后他还是不说话。等待了一会儿，我解开纸卷上的橡皮筋，把纸弄平，小心翼翼地开始读了起来。

读完以后我坐在那儿等着看他的反应。

"你怎么那样说一件事的？"他用一种马上就要捧腹大笑的语调说。他的整个脸扭曲得变了形，眼睛闪闪发亮，似乎与此同时他也陷入了极度的疯狂中。我看见他的手在发抖。"这听起来像是过期的黄色杂志上的玩意儿，"他说，"你从哪儿学来的那些词儿，比方说'凝脂般的酥胸'还有'乳头尖挺红润，令人心醉神迷'？"

我窘得不能再窘了。我把那一沓纸放到一旁，结结巴巴地说："我只是想让它生动一些。"

他目不转睛地盯着我，脸上还带着那种混杂在一起的表情。接着他的脸开始发红，呼吸变得急促了。有一会儿我以为他要打喷嚏，但是结果他大笑起来。我觉得自己因为感到羞耻而脸红了，而查理越笑越响。

"给我再念一遍那段，"最后他用哽住了的声音对我说，"就是那段'我看见她的长袍一直解开到腰际，只在肚脐那儿用一根珠链系住'。"然后他又爆发出一阵狂笑。

他的反应让我非常害怕。我一点也没有料到他会有这种反应，这让我很泄气；我发现自己在椅子上扭动着，嘴里嘟嘟囔囔，简直说不出话。

"还有一段关于——"他在尽力回想；我看见他的嘴唇在动。"关于'当我吻着她火热而甜蜜的嘴唇时，我把她推向后面的沙发。她的娇躯顺从地倒下了——'"

我打断道："在个别词语上纠缠是不公平的。重要的是整个事实。在这篇报告里我已经力求绝对准确了。这个信息对你来说至关重要，这样你才能采取行动。难道不是这样吗？你需要信息从而采取行动。"

"行动,"他说,"你这是什么意思?"

"当你回家以后,"我说。我不觉得这里面有丝毫复杂的成分。

"听着,"查理说,"这都是你自己想出来的。你的脑筋有问题,你有精神病。任何一个把自己妹妹写成那样的人都有精神病,我们要面对这个事实。难道你自己不知道吗?难道你从来没有面对这个现实,你是个变态反常的混蛋?"

一个护理员或是护士——或者什么人——从走廊上走过来了。查理提高了嗓门向他们大喊起来。

"让这个混蛋从这儿滚开!他把我弄成了傻瓜!"

我自己起身走了,我也正想离开那儿。搭巴士回家的这一路上,我都在因为气愤和怀疑而发抖;这是我一生中最糟糕的一天,我知道只要我还活着,就永远忘不了它。

当巴士经过萨缪尔·P.泰勒公园的时候,我起了要去向一个局外人申诉的念头。把这整个形势、我做的努力和查理的反应——把整件事情说给他们,让他们公正地评判一下我是不是做了完全应该的事情。

起初我想给桑·瑞菲尔的《日报》或者《贝伍德报》写信。我甚至已经开始在我头脑里组织这封信的语言了。

但是后来我想到了一个更好的办法。我打开报告,仔细地读了一遍,修改了几处查理唤起我注意的语句。然后我又把它重新卷好,在上面写上克劳迪娅·汉布罗的名字和住址。

巴士到英弗奈斯公园后,我下了车,往汉布罗太太家那条路走去。我把这几页报告从门底塞了进去,没有发出任何响声惊动屋里的人。然后我就走了。

当我费力地走到英弗奈斯的时候——走路比搭巴士花的时间多得多——我突然意识到没有在那份报告上写下我自己的名字。有一会儿工夫我站着不动,心里想着要不要回去。但是后来我想汉布罗太太会知道这是谁给她的,一看见这份报告,她和我之间就会产生心灵感应。并且这份报告本身也点出了菲和内森·安泰尔的名字,这是当然的了。所以要猜出是谁把它放在那儿的并不困难。

我的心情好起来了,快步走向家。就在我打开前门走进屋子的一刹那,我突然记起来一个月之内世界将要毁灭,那个日期是我选定了的,所

有这些人，查理、菲、内森·安泰尔还有葛雯——都将不可避免地死去。所以在某种意义上这件事已经不重要了。我告不告诉查理真相都没关系，查理知不知道这些事实都没关系，一切都不重要了。他们只是许多放射性的尘埃，他们这群人都是。仅仅是一捧黑色的、放射性的、像灰烬一样的尘埃。

那种念头、他们的那种形象，在我的脑海里盘据了几天，鲜明生动。我没法摆脱这种念头，即使我想要；有几次我试图想点别的什么，但是那幅图景马上又回来了。

13

“我不明白为什么你会和那样一个女人搅在一起，”葛雯说，“你想后半生都听人使唤吗？你渴望回到一种母子关系上去吗？”

“这种话我已经听厌了，”他说。

“我不奇怪你听厌了这种话，”葛雯说，“我奇怪的是你会不会过厌这种生活。”

一天下午当内森·安泰尔开车来到休谟家时，两个女孩兴高采烈地向正在停车的他迎上去。

“有一只羊生了只小羊羔！”他从车里出来的时候波妮嚷着，“它几分钟前刚生下一只小羊羔！”

“我们隔着窗子看见了！”艾尔西冲他喊道，“女童露营团看见它了，那时我们在烤面包，我们看见四只黑蹄子，于是我说，看，有只小羊羔，它真的是只小羊羔。妈妈说它是只小母羊，是个小羊姑娘。他们在后面的院子里看它呢。”女孩们跟着他一路蹦蹦跳跳地穿过屋子，他打开后门走进院子里。

菲坐在一把铁和帆布制的休闲椅里，她穿着黄色短裤、拖鞋和短背心，啜着一杯马丁尼酒。“一只母羊生了。”她转过头对他说，“那时女童露营团还在这儿。”

“孩子们告诉我了，”他说。

她又继续凝望着远方的牧场，目光穿越了栅栏和羽毛球网。过了一会儿他辨认出了那只母羊。它侧躺在地上，像个黑灰色的大袋子。他看不见小羊羔，只看见母羊的一只耳朵不时扭动一下。

“那意味着它们觉得不舒服，”菲说，“当它们扭动耳朵的时候，就是它们觉得不适的标志。”

不一会儿那只母羊挣扎着站了起来，他看见草地上有一个小黑点儿，

是那只小羊羔。母羊轻轻推着它，起先用鼻子，然后用一只蹄子。小羊羔哆嗦着站起来，母羊用鼻子把它顶到乳房下面。

“已经给它护理过了，”菲说，“我把狗关在浴室里了，所以如果你进去了，别把它放出来。去年这该死的狗咬死了所有的小羊羔。它们刚生下来就给它发现了。当时它们身上还带着血，显然它只是把它们当成是肉了。”

“我知道，”他说。他在一把柳条椅子里坐下来和她一起看。两个女孩在他们周围晃悠了一阵子，然后骑上她们的三轮车跑开了。

菲说：“我看它好像还要生。你看它还那么胖。”

“你不认为那只是奶水吗？”他说。

“不，”她说。

后来太阳下山的时候，当他正把女孩们的三轮车往里搬，他看见那只母羊又侧身躺下了。这一次它的后半部有节奏地发着抖，于是他意识到菲是对的。他走进屋里去了厨房。菲正在炉子旁边准备沙拉。

“你说对了，”他说，“它在生产。”

菲说：“这只小羊羔，生下来就是死的。如果两次生产之间的间歇超过了一个小时，第二只常常是死的。”她放下沙拉去拿她的外套。

“也许不会的，”他说。他对羊一窍不通，但是想说点什么让她振作一下。

拿着灯笼——天已经黑了，星星出来了——他们走出房子穿过牧场来到母羊跟前。现在它已经站起来了，正在啃草吃。它的小羊羔趴在旁边，头昂着。

“我给兽医打电话，”菲说。

她打了个电话给兽医，和他讲了很长时间。内森在屋里转来转去，不时扫一眼牧场。现在他只能看到公路边远远的桉树的轮廓了。

菲从她的卧室里出来了，说道：“他说如果一个小时之内什么事都没有发生再打给他。他还说也许我们该让它走动走动，那样也许能加速生产。但是他也认为，如果已经过了这么久生存的机会不大。”

他们吃了晚饭。然后还没收拾桌子，他们就又穿上外衣，拿上灯笼，走到外面的牧场上去。

灯笼的光先照在一只母羊身上，然后是另一只。“不是，”菲说了一

句，没有停下步子。"照照那边，"她指着一个方向说。

在光线的照射下他看见那只母羊站在那儿，它身后拖着一团黑色的东西。那团东西像一张布做的吊床一样垂着，垂向草地上一汪湿湿的黑色的液体。在他看来这就是没希望了，但是非朝它走过去，用平板空洞的声音说："是只死羊羔。一只很大的羊羔。"她穿下腰，"一只挺不错的羊羔。看上去像是公的。它肯定刚刚才生下来。"她开始用双手去把这个血淋淋、湿乎乎的东西从母羊身上剥离下来。小羊羔的头上满是黏液。"一只公羊，"她把小羊羔翻过来说。

"太糟糕了，"他说。他没有动什么感情，只觉得一阵生理上的反应，一种对满是血和黏液的死羊的剧烈反应。他带着避之唯恐不及的心情在后面徘徊着，觉得有点内疚。

非把手伸进那只死羊的嘴里，打开了它的上下颚。然后她开始一下接一下地压它的肋骨。"它还是暖的，"她说，"经常我出来以后只发现它们僵硬的尸体。这一只太大了，生了五个小时，它被闷在里面太久了。"接着她抓住小羊的后腿把它拎了起来然后用手掌拍打着。"人们对小狗就是这么做的，"她说，"不，没希望了。太糟了。一只大个头的挺不错的羊羔。这不是太奇怪了吗？它花了这么久，花了五个月长起来，然后就死了。简直是耻辱。"她继续给它按压，弄干净它的脸，用手拍打它。那只母羊带着存活下来的那只小羊已经走开很远了。"它们知道它死了，"非说，"有时候它们会用鼻子挨挨擦擦地弄上一个小时，试图让它站起来。它知道这一只死了，它没有试图让它站起来。"现在她站起身子，"瞧瞧我的手，到处是血。"

他说："需要我把它放进垃圾桶吗？"

"得把它埋掉，"她说。

现在他觉得没那么恶心了。他拎着后腿把它提起来。它可真重。他把死羊拎在前面，往房子那儿走去。非走在他后面一两步，给他照着路。

"可能它只能护理一只，"她说，"当它们还小得站都站不住的时候我们就把它们买来了，把它们洗干净，弄干，给它们喂可乐糖浆和水，再把它们送到外面去。我们从来也没有得到一只公羊羔，它们太脆弱了，公羊羔死掉的可能性总是很大——它们太大了，太难生了。"

他用干草叉和铲子在丝柏树附近挖了个洞，那儿的土比较湿润。

"毕竟,"他说,"你还有另一只小羊。"

她什么也没说。

他说:"看见你走过去毫不犹豫地去搬那东西,这真令人感动。"像个农妇,他想。穿着短裤、拖鞋、灯心绒外衣的农妇。毫无焦虑和拘谨之态……她拥有那种他非常看重的坚定的品质。这是他所知道的她的品性之一,她最好的品性。它会在这种情形下显露出来,这是当然的。她从不退缩徘徊。

她说:"我本来该给它做人工呼吸的。但是我没法忍受。全是黏液。我想我最好给兽医回个电话告诉他发生的事。"她把灯笼支在他旁边走进了屋子。

埋掉那只小羊羔以后,他在门外的水龙头下洗干净了手也进屋去。女孩们已经去她们的房间看电视了。餐厅里桌上的碗碟还是老样子没动,于是他拿起一些碗碟放进洗涤槽里。他觉得奇怪,杰克在哪儿。也许在他房间里,不管什么时候只要他来和菲呆在一起,他哥哥就会自动从他们的视线中消失。他甚至不和他们一起吃饭。

"我来干这些。"菲应声出现了。"别管它。"她点了支烟。"让我们去起居室坐一会儿。"

"你哥哥在哪儿?"他们坐下来的时候他说。

"在克劳迪娅·汉布罗家。他们组织有个会,特别紧急集会。"她默想着,吸着烟。

"你不好受?"他说。

她在他身边动了几下。"有一点。更多的是在想问题。"

"小羊发生那种事情什么人都会觉得不好受的,"他说。

"不是羊的问题,"菲说,"是看见你打算洗碗。你不该干这些。"

"为什么不该?"他说。

"男人不该干洗碗这种活儿。"

他说:"我还以为你想要我洗呢。"他知道她多讨厌洗碗;她总让别人替她洗,如果不是她哥哥那么就是他自己。

"我从来没有想要你做那些事,"菲说。她掐灭了香烟。"你应该对我说不的。"她开始在房间里不停地走来走去。"介意我踱步吗?"她说的同时挤出了一个勉强的笑容,几乎称得上是面部扭曲。

他慌乱不安地说:“你要我帮忙,但你又希望我拒绝。你想让我对你说不。”

“你不应该让我支使你做事。这不对头——男人应该是强霸的一方,他应该施展他的权威。在婚姻中男人应该掌握最高主权,女人听从他的领导……如果不是他告诉她,她怎么知道什么是对什么是错呢?我希望你告诉我,我听你的。”

他说:“而为你做事,做你要我做的事,我让你的地位下降了。”

“你让你自己的地位下降了,”她更正道,“我想是的,你也让我的地位降低了。帮助我最好的方法是做回你自己,做你自己认为对的事。如果你维持自己心理上的自尊我会更尊重你。孩子们需要它。”

他说:“让孩子们看见一个男人洗涮碗碟有错吗?”

“做女人要他做的任何事都有错。她们应该看到他告诉女人要做什么。那是我在你身上发现的本能———种深刻的精神上的权威。这是你带到这个家里来的东西,我们都需要的东西。”

“所谓的‘深刻的精神上的权威’,”他说,觉得呼吸困难,“你是说要我立场坚定,反对你的决定。是吗?”他说,“假如我真的反对你呢?你会怎么样?”

“敬重你,”她说。

“不,”他说,“你不会喜欢的。难道你没有看出这里面有矛盾吗?如果我照你说的做——”

她抢进来说:“那就对了。把责任推给我。”

“什么?”他说。

菲说:“是我不对。”

他盯着她看,没有跟上她情绪的波动。“不,”最后他说,“在这件事情上我们是相互搅在一起的。那就是我们要努力争取的东西,一种共同的责任感和权威感。而不是我们中的一个操纵另一个。”

菲说:“你操纵我。你试着改变我。”

“什么时候?”他质问道。

“现在。你现在就试着改变我。”

“我只想让你明白你想要的东西是多么自相矛盾。”

“我明白,”她说,“我知道你讨厌我。”

内森说:"你想吵架,是不是?"

"我只是受够了你那种遮遮掩掩的敌意,"她说,"我希望你诚恳一点,我希望你直接把你的敌意表达出来,而不是绕着弯子表达。"

他有一阵子没说话。

"你可以走,"她说,"随时可以。你用不着杵在这儿。你为什么要在这儿?这儿毕竟不是你家。这是我家,我的饭菜,我的钱。总之你在这儿干什么?你怎么进来的?"

他简直不能相信自已的耳朵。

"你知道你不喜欢我,"菲说,"你已经用种种方法暗示过了。你觉得我不负责任,你觉得我颐指气使、自私自利,像个孩子,我总想自行其是,我不成熟,我并不真心爱你——我只是想利用你。不是吗?"

最后他说:"在——某种程度上是。"

"为什么你就不能容忍我呢?"她说。

"我——和你在一起不是为了要'容忍你',"他说,"我爱你。"

对此她无言以对。

内森说:"我不明白。这都是为了什么?"他站起身来向她走过去;他想拥抱她吻她一下。"为什么你会这样?"

"哦,"她把头靠在他肩膀上说,"安德鲁斯医生今天也这么说。"她双臂环抱住他。"他说无论何时我谈到你的时候,我总是有些东西说不出来,就好像我从来没有真正了解你。好像所有的人都不是在真诚地对待我。这真和你说的话太像了——也许真是这样。上帝,只要想想这的确是真的——"她往后退开,抬头凝视着他。"假如这是真的,查理常对我说的那些,我从来不承认的那些是真的,那些我侮辱了他、利用了他、榨干了他去得到我想得到的东西是真的,我被宠得像个孩子……我总是去得到我想要的东西,如果得不到我就乱发脾气。于是他不得不喝个醉醺醺然后回家揍我,这是他唯一能够反击的方法。"她直直地盯着他,"而且是我让他病倒的,而且——可能我想他死因为我已经用完他了;他对我来说再也没有任何用处了。而且我故意让你和我搅在一起,破坏你的婚姻——而根本不顾及葛雯,甚至也不顾及你,从而我能得到你,因为你是好丈夫的材料而我需要一个新的丈夫,既然我已经用完了那个旧的。并且如果你真的和我在一起,我会用同样的方法来对待你。所有的事情又会从头

再来一遍。你会为我忙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儿,给我做一些琐碎杂活儿——我也会让你觉得屈辱,接下来你别无他途只能出去酗酒然后回来揍我。"她停下了,然后站在那儿茫然地凝视着,目光从他身上穿过。

"我永远不会打你的,"他边说边抚摸她干燥的短发。

"打我以前查理也没打过任何人。"她说。

"问题是,"他说,"你和我可以谈谈。我们可以讨论。我们使用同样的语言。他不能。"

她点点头。

"我们可以表达出对彼此的不满,就像现在。我们可以直接处理这些问题。"

"让我们去面对它,"菲说,"我又笨又粗俗。为什么你想要我?"

"因为你是个智慧、勇敢的女人。"他抚摸着她说,"你让我想起了女开拓者。"现在他在想她和那只小羊羔。

"你不认为我会把你变成家奴?"她把自己从他怀里挣脱出来,拿过一根木头点着了火。"我想要的是,一大批男人;粉刷房子的人,花园的油漆工,电工,给我剪头发的人,能改造厨房的人——当我想要个能在里面干活、做我的陶器的房间时,能给这房子再加个房间的人。你愿意再给我修一个这样的房间吗?在房间里给我装个转盘?"

"当然可以,"他微笑着说。

"假如我毁了你的梦想,"她说,"要你放弃任何上学读书的机会,把经济负担压在你身上,让你一生剩下的日子全都没法轻松……养我和女儿们,而且我还想要更多的孩子,越快越好。顺便说一句,我跟你提过我的子宫帽吗?"

"是的,"他说。

她继续道:"强迫你从事房地产生意而你实际上想要——"她迟疑了一会儿,"去谋一个职业,不管是什么专业。"她眨了眨眼,说:"你以前说你想做什么?"

"也许当律师,"他说。

"天哪,那你可以起诉我了,"她说。

"我想和你结婚,"他说,"我要和葛雯离婚然后娶你。"

"我们拿查理怎么办?"

“你不能向他提出离婚吗?”他说,觉得身体里紧张的感觉无处不在。

菲说:“这不行。我知道是我的中产阶级思想在作怪。我就是觉得离婚不对,婚姻是终生的事。”

“那么,”他说,同时觉得是徒劳的,“那么事情就这样了。”

“我想这是错位的忠诚,”她说,“但是我还是不能不这样。嫁鸡随鸡,嫁狗随狗,我是认真对待这句话的。”

他说:“所以除非他死了,你才能离开他。”

“如果他死了,”她说,“我会再婚,为了女儿们。她们需要父亲,是父亲在家里建立起权威。他把家庭和外部世界、和社会联结在一起。母亲除了让每个人吃饱穿暖之外,什么事也不能做。”

停了一会儿,他带着颤抖的声音问:“为什么你不问问他?”

“问他什么?”

“他选哪条路,”他说,心里觉得说出来是在犯一个错误,但是同时又想对她说。“死还是离婚。”

听了这话,她露出残忍冷酷的神色,这种表情他以前只见过一两次。但是当她开口讲话时她完全控制住了她的声音,就和他从前听过的一样平静。实际上它里面包含了深刻的理性,就好像她在用她深厚的智慧和经验在讲话,用她所受的最高教育在讲话。根本不是在用感情说话,而是用最为人广泛接受的确定无疑的知识说话。“嗯,”她说,“要一个男人担负起照料孩子的责任,尤其是照料另一个男人的孩子,这要求是太高了。我没有责怪你。你有一种相对说来轻松些的生活,就像现在这样。长期下去我怀疑你能否支撑这个家庭。我会和一个真能养活我的男人结婚。让我们面对现实。你没有那个能力。”她向他微笑了一下,一个短短的冷淡的微笑,他看得出来。几乎算得上是个礼貌的微笑。

他没什么话可说了。他去衣橱拿他的外套。

“你就这样丢下我走吗?”她说。

内森说:“我找不到任何留下来的理由。”

“最好你现在就走,”她说,“从长远来说你也最好就走。毕竟这更容易。难道不是吗?”

“不,”他说,“这不容易。”

“噢,这容易,”她反驳道,“这是世界上最容易的事情。你要做的只不

过是穿上外衣回到葛雯那里去。"她跟在他后面走向前门。她脸色苍白，肌肉在颤动着。"你不和我吻别吗?"她说。

他吻了她一下。"再见，"他说。

"问葛雯好，"她说，"也许哪天晚上我们能一起吃晚饭。再有一个礼拜的样子，查理就要出院回家了。"

"好的，"他说，几乎不能相信发生的这一切。他关上身后的门，然后穿过砾石路面和丝柏树来到他的车前。他在驾车道上倒车的时候灯还一直亮着，他的车一挨到马路，灯灭了。

在恍恍惚惚的状态中，他开车回家。

假如我没有动手去清理那些碗碟，他想着，就不会发生吗? 还是会的，他断定。迟早有这么一天。我们相互之间的敌意和猜疑还是会累积起来，然后发生冲突，这只是时间问题。这是不可避免的。

但他还是不能确信。开着车子他开始害怕起来，如果他真的相信的话他会有什么感觉。当这一幕开始变成现实的时候会对他产生多么大的影响。

当他开到自家房子前面时，他看见一辆陌生的车停在那儿。他下了车，踏上台阶进了屋。

在厨房里，葛雯坐在桌前，面前放着一杯酒。她对面坐着一个陌生男人，一个金发戴眼镜的年轻男人。他们俩都不安地抬头一瞥，但是几乎一刹那间葛雯又恢复了镇定。

"回家早了点，"她用冷淡的敌意的声音说，"我还以为你也许会呆得更久一些。"

"他是谁?"内森指着那年轻人说。他的心跳得很猛。"我不喜欢回家时发现一辆陌生的车停在门口。"

"哦，"葛雯还用那样的语调应了一声，其中包含的怨恨和对他强烈的厌恶之情令他吃了一惊。他从没听过她这样说话，带着这么多讽刺，每个音节都带着残酷，对他残酷地说话，对所有的一切都残酷。就好像此时此刻她在他们的关系之中只觉得残酷，别的什么感情也没有，别的一切都不复存在。这就是她的全部感受。"很抱歉，"她说，"我还以为你和菲会一起度过这个晚上剩下的时间，也许是这一整夜剩下的时间。"



他们俩都不安地抬头一瞥，但是几乎一刹那间葛雯又恢复了镇定。

那个年轻男人站起身来。

"别走,"葛雯说,同时把注意力转向他,但还是用的那种语气,"你为什么要走呢?"然后她对内森说:"我们的事儿刚刚进行了一半。你为什么不出去换个时间再回来?"

"进行什么事?"他说。

"理解,"她说,"我们两个人之间的理解。这是罗伯特·阿尔乔奇。他住在马路那头,那儿有许多鸟。他养长尾小鹦鹉,再把它们卖给旧金山的折扣商店。"

内森没说话。

"你介不介意我们继续?"她向他做了一个要他退场的手势,"开车走开。"

内森对那年轻人说:"滚出去。"

阿尔乔奇小心翼翼地缓缓地站起来,推开他的酒杯说:"我正要走。我得去做事了。"他在门廊那儿停下来对葛雯说:"那么我们老时间见?"

就像内森不存在似的,葛雯说:"是的。打电话给我或者我打给你。"现在她又回复了她的语调——无疑是非常用心的——一种饱含感情的语调。"晚安,鲍勃。"

"晚安,"阿尔乔奇说。不一会儿他们听到大门关上了,然后那男人开车走了。

"菲怎么样?"葛雯说,她还坐在桌前,啜着她那杯酒,从杯子上边望着他。

"很好,"他说。

"和她在一起你很好,"葛雯用发抖的声音说,"但我不好。"

"我不想回家的时候发现一辆陌生的车停在这儿,"他说,"我从来没有带菲上这儿来,带人来这儿是不对的。这不公平。你可以出门去见任何你想见的人,但是别带他们来这儿。这也是我的家。"

"我们不能去他家,"葛雯提高嗓子说,"他结婚了,他们有个六个月大的孩子。"

听了这话,他觉得忧郁和绝望要把他压垮了。这就是他和菲发生关系的后果。不仅他自己的婚姻损伤了、毁掉了,而且还有别人的婚姻,一个他素未谋面的男人,一个有着刚出世的孩子的男人。

“如果这对你来说很好——”葛雯开始说话。

“我给你做了个榜样，”他打断她的话。

她不说话了。

“你在报复我，”他说，“这是我的报应。一个我从没见过的家伙，他太太和孩子不得不痛苦难过从而你就可以报复我。我要和菲结婚。我是认真的，你不是。对不对？你知道你不是认真的。”

葛雯什么也没说。

“这太可怕了，”他说，“这是我听过的最糟的事。你怎么能做出这种事来？”

在他妻子的脸上，痛苦不堪和决心已定的表情越来越明显了。他说的每一句话只是更加强了她的情绪。

“我们中的一个人必须走，”他说。

“好吧，”她说，“你走。”

“我会的，”他走进卧室，在床上坐下来，“我不想现在就走，再过几天。”

“不，”葛雯说，“现在。”

“见鬼去吧，”他说，同时觉得额上冒汗了。“闭嘴，”他无力地说，“不要再跟我讲话，否则发生什么后果我可不负责任。”

葛雯说：“别想威胁我。”但是她不再和他说话，独自走到起居室去了。他听见她在沙发上坐了下来。

屋子里静悄悄的。

上帝啊，他想，我们完了。我的婚姻收场了。我在哪里？发生了什么事？

当他坐在那儿的时候，葛雯又出现了。“我会走的，”她说，“这样你就不必离开她了。我要去萨克拉曼多和我家人呆在一起。我能把车开走吗？”

“如果你把车开走，”他说，“我怎么去上班？”他的心跳得这么快这么猛，以至于他很费劲才能说出话来；这耗尽了他所有的力气，每讲一个字他都要休息一下。

“那么开车送我去萨克拉曼多再回来，”她说。

“行，”他说。

"让我看看要带什么,"她说,"我不想今晚就搬走所有的东西。明天我会再回来一趟。也许今晚我不去萨克拉曼多。路太远了,去那儿要一整夜。我会找个汽车旅馆呆着。雷叶就有一家,离这儿不远。"

"不,"他说,"我会送你去萨克拉曼多。"

她认真地看了看他,然后一言不发又进了另一个房间。起初他什么也没听到,然后他意识到她开始动手收拾东西了。他听见一只箱子从橱柜里拽出来的声音。

"我觉得你说得对,"他站在原地说,"今晚我没法开车送你到萨克拉曼多。等到明天——先睡这儿,明天我们再说。"

葛雯在另一间房子里说:"我今晚不和你睡。如果你想我留在这儿,你就去她家睡。"

"你可以睡沙发,"他说,"要不我睡。"

"为什么你不回那边去呢?"葛雯出现在门口,"为什么你这么早回家?"

他说:"我们吵架了。"他没有看她但是感觉得到她的目光停留在自己身上。"没什么要紧的。有只小羊生下来就死了这让她不好受。真可怕,它看上去像是用湿柏油做的。"然后他开始把这件事儿讲给她听。她听了一会儿然后又走开了。她走开继续去整理东西。他火起来了,从床上一跃而起跟在她身后。"不想听吗?"他逼问道。

"我有很多问题要考虑,"葛雯说。

"你可以听我说的,"他站在房间中央说,她还在收拾行装。"为什么你不听?真他妈见鬼了我,真该死,你连听也不要听。这真叫我觉得糟透了。"

"小羊死了我很难过,"葛雯说,"但我看不出这有什么大不了的。我让你走,去和她在一起,我从没说过什么。我让你做你想做的事,并且如果有人来问起你,我就说你在米尔峡谷那儿加班。我从没对任何人说过你和她的事儿。"

"谢谢,"他说。

"我不知道他出院回家之后你怎么办,"葛雯说,"你们打算怎么办?他不会发现吗?会有人告诉他的——你知道在这种小镇上没人能守住什么秘密。每个人都互相认识。"

“如果你走了，”他说，“那么这事就毫无疑问了。确凿无疑。”

“你想我留下，”她说，“这样当他回来的时候可以救你，免得你被他杀了或者发生别的什么事儿？”

“他不会做什么事儿，”他说，“他是个病人。他要在床上躺好几个月，从而恢复健康。他差点就没命了。他还会死的，用不了多长时间。”

葛雯苦涩地说：“也许发现奸情的打击就足够了。这样你就高枕无忧了。”

“我爱她，”他说，“我要和她结婚。这是我值得骄傲的一件事。我知道这听上去让人难以置信——”

“不，”葛雯说，“这并非难以置信。你被她迷住是因为那两个孩子，我知道你想要孩子，但是因为你在念书我们不能要。她打算让你念完书吗？这样你就可以二者兼得——你可以去读书同时又有大房子有孩子有你想要的一切。有丁字牛排做晚餐。是吗？”

“我想要一个稳定的家，”他说。

“你知道我认为你和她结婚后会变成什么样吗？”

他没法忍住不问：“你认为怎样？”

“你会变成随叫随到的工人和家奴，忙活那里的一切。忙着支撑她的家，帮她平衡预算，关小加热器来节约取暖费——”

“不会的，”他抢进来说，“因为都结束了。我不会再见她了。我们分手了。”

“为什么？”

他说：“原因就是你刚才说的那些。我不想最后变成一个家奴，替她洗碗涮盘子。”说这话的同时，他觉得不忠的全部重压袭到了他身上。他对菲的不忠，而不是对他的妻子；现在是菲占据着他的忠实感，使他觉得一种道德上的义务。站在他自己家的起居室里，和他自己的妻子在一起，一边对他妻子说他和菲已经完了，一边心里明白自己和菲还没有结束，如果他作出努力的话，他和菲还没完。那种引力太强大了。他渴望她，他渴望回到那座房子里和她在一起，倾诉衷肠。

“我不信，”葛雯说，“你永远不会有跟她分手的勇气。她完完全全把你迷住了。她总要由着她的性子做事，她的脾气像个两岁的孩子——她看到什么就非要不可，她之所以能得到是因为她粗暴地践踏其他所有

的人。"

"她意识到了那一点,"他说,"那就是她去找安德鲁斯医生的原因,她在努力克服它。"

葛雯大笑起来。"哦?"她说,"你很乐观吗?那你为什么和她分手?"

他无言以对。

"我不明白为什么你会和那样一个女人搅在一起,"葛雯说,"你想后半生都听人使唤吗?你渴望回到一种母子关系上去吗?"

"这种话我已经听厌了,"他说。

"我不奇怪你听厌了这种话,"葛雯说,"我奇怪的是你会不会过厌这种生活。"

他走到门外,坐在车里等着,让她去收拾行李。

14

“现在我可是什么话都听到了，”查理说，“小伙子，我真的听到了。一个拖着鼻涕的小子，一个念大学的孩子，跑到这儿来对我说他要在我和我老婆的事情上和我较劲。为什么，你这个该死的屁也算不上一个的小子，这里面有你什么事？你他妈的以为自己算老几？如果我不是要躺在这儿恢复好快点回到德雷克去，我会从床上跳起来一脚把你的那玩意儿踢到楼下大厅里去，让它滚下楼梯滚到一楼的地板上。”

查理从病床上抬起头，他惊讶地看见内森·安泰尔走了进来。

“你好，查理，”内森说。

“好个鬼，”查理·休谟说。他又躺了回去。

内森说：“我给你带了几本杂志看。”他把一本《生活》和一本《真相》杂志放在床边桌上，“他们说你几天之内就要回家了。”

“是的，”查理说，“对这个重大时刻的到来我已经做好了准备。”他躺着看内森。“很高兴看见你，什么风把你吹到旧金山来了？”

“就当我是顺路来的，”内森说，“我想到我只是来看过你一两次，而且那时还是和别人一起来的。你看上去不错。你知道吗？”

查理说：“我要节食了。这不是活见鬼吗？这真讨厌透了。要我减轻体重。”他探身拿起杂志，一眼就发现那本《生活》他看过。上次他大舅子来的时候，从图书馆给他借了一本。但是不管怎样他还是继续把它翻了一遍。“一切都还好吗？”最后他说。

“很好，”内森说。

“这世界对你还好吗？”

“没理由抱怨什么，”内森说。

“听着，小子，”查理说。然后他抓住了他的要害。“我知道你和我老婆的事儿。”

面对着内森，他看见那张脸上写满了震惊。“是吗？”内森说。他的双手紧紧地合在一起，十个指头扣拢绞扭着……他用力的时候手指发白。有一会儿工夫他没有朝查理看，然后他抬起头，说：“这是我上这儿来的原因。我想来告诉你，当着你的面说。”

“他妈的不是这样的，”查理说，“这不是你来的原因。你来这儿是想弄清楚我回去以后打算怎么办。我会告诉你我打算怎么办的。我回去以后——”他放低了声音向内森后面望过去，看是不是有人经过开着的门去大厅。“想把门关上吗？”他说。

内森站起来，走过去关上门又回来。

查理说：“我回德雷克以后要杀了那个女人。”

经过一个长长的停顿之后，内森舔了舔嘴唇说：“为什么？因为我？”

“他妈的不是，”查理说，“因为她是个母狗。我一到这儿就下定了决心，就在我心脏病发作以后。我们中的一个得杀了另一个。你不知道吗？她没告诉过你？她知道这一点。基督，我们不能都住在那屋子里，我们中的一个要离开的唯一办法就是离开人世。我永远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离开的。她也不会。这和你没关系。以我的名誉担保。”

内森什么也没说。他的目光直盯在地板上。

“她把我弄到了这儿，”查理说，“她让我心脏病发作。我可不想再来一次，再来一次会要了我的命。”

内森说：“我想你不是真要杀她，你只是想要杀她。那是有区别的。”

“我会帮你一个忙，一个别人从来没有帮过的最大的忙，”查理说，“不要拒绝。将来有一天你会感谢我的，谢我从她手里解放了你。你自己没有勇气和她一刀两断。我知道这一点，看看你就知道了。全能的上帝啊，你坐在那边实际上在求我这么做。你想要我这么干——因为你他妈的非常清楚如果我不干你就会搅进这事儿里——和她搅在一起——过完你的下半生，这样你会永不安宁。”他停住了，想休息一会儿。说这么大声让他觉得气喘吁吁疲惫不堪。

“我想你不会的，”内森又说了一遍。

查理没说话。

“她本质上有许多美德，”内森说。

“狗屁，”查理说，“别自己哄自己了。她这一辈子从来不肯动一动手



基督，我们不能都住在那屋子里，我们中的一个要离开的唯一办法就是离开人世。

指头,除非是为了控制别人以便今后利用他们。"

内森说:"我想我能应付得了她。我对她没有幻想。"

"你有一个幻想,"查理说,"不,你有两个。一个是你会战胜她的。第二个是你总会有机会找到办法的。以后的这几天你最好和她上床,因为那是可能发生的全部事。她知道。如果她不知道,那么她就比我想象的还要蠢。"

内森说:"假设我们分手了,假设我不再见她。"

"那并没有什么不同。这和你没关系。我喜欢你,我一点也不讨厌你。如果她想和你在床上翻来覆去我介意什么呢?她对我来说什么也算不上。她只是个讨厌的混蛋女人,我碰巧和她结了婚,我现在已经讨厌得要命,以我现在的心脏状况我迟早会突然死掉,所以我不能一直等下去,我已经等了太久了。几年前我就该这么干的,但我一直往后推。我他妈的差点永远失去了干这事儿的机会。"他停下来喘口气。

"我不相信你的脑子里会有这种念头,"内森说,"这种要谋杀她的念头,除非是因为她和我之间有关系。"

"你说我在撒谎骗人?"查理说。

内森做了个手势,说:"我知道这是因为我。"

"那么你想错了。相信我,我不会骗你。我为什么要骗你呢?"

内森说:"如果你杀了她,我到死都会认为我是有责任的。"

听了这话,查理不禁笑起来。"你?这和你有什么关系?你什么时候掺和进来的?我跟你说了,大概就十分钟以前。十秒钟!真他妈的头大!"然后他又陷入了沉寂。

"我总会想这是因为我和她纠缠在一起,"内森重复说,"你只是对这件事太生气了,所以你精神失控了。实际上你并不知道自己的动机是什么。"

"我知道我的动机是什么,"查理说。

就在那时,一个护士面带歉意的微笑走进房间,看了看桌上似乎要找什么,然后朝他们俩微笑了一下离开了,没关门。内森站起来关上门。

"好吧,我告诉你,"他回来的时候慢慢地说,"如果你真要对她做出什么事来,我会站出来保护她的。"

"就像是拥护基督?"查理说。

内森说："我会尽我所能阻止你。"

"现在我可是什么话都听到了，"查理说，"小伙子，我真的听到了。一个拖着鼻涕的小子，一个念大学的孩子，跑到这儿来对我说他要在我和我老婆的事情上和我较劲。为什么，你这个该死的屁也算不上一个的小子，这里面有你什么事？你他妈的以为自己算老几？如果我不是要躺在这儿恢复好快点回到德雷克去，我会从床上跳起来一脚把你的那玩意儿踢到楼下大厅里去，让它滚下楼梯滚到一楼的地板上。"

内森说："真他妈的糟糕透顶，但是考虑到你是个缺乏理性、专横霸道——"他搜寻着词句。"不管怎么样，"他说，"我肯定到时候我能对付你。在我看来，打女人的男人都是软不里唧的混蛋。"他站起来往外走。

"她真是勾住了你的魂儿，"查理说。

内森站在门口说："再见。"

"小子，真的。"他想吹个口哨来表示他不敢相信，但是他的嘴唇太僵了。"听着，我要告诉你她是什么样的人。我念过书，不是只有你才会谈论那些高深的东西。我见过你们这些家伙坐在一起谈毕加索和弗洛伊德。听好了，她是个精神病患者。你知道吗？菲是个精神病患者。想想看吧。"

内森什么也没说。

"你知道什么是精神病患者吗？"查理逼问道。

"当然。"内森说。

"不，你不知道，因为如果你知道你马上就会发现她是的。我之所以会知道是因为我跟安德鲁斯医生谈过了，是他告诉我的。"实际上这是谎话。但是他疯狂得顾不上真相了。几年以前他碰巧在《本周》杂志的一篇文章里读到过这个词，其中的描述和菲完全吻合，这引起了他的兴趣。"要知道这个我用不着去读什么函授的大学课程。她的什么行为是判断的关键？她总想自行其是。"他伸出一只手指指着内森。"而且她迫不及待，不是吗？她像个孩子，她总想自行其是并且迫不及待。这难道不是精神病患者？而且她不管其他任何人。那就是精神病患者。是的。我没骗你。"他带着胜利的表情点点头，大口喘着气。"世界就是为了要让她榨干的，而人们——"他大笑起来，"这证明了她是的。她对待人们的方式。看看清楚。"

“我承认她的性格在一定程度上有叫人难以接受的地方，”内森说。

“你知道她为什么看中你吗？顺便说一句，你从来没有以为和她勾搭在一起是你的主意，是吗？”

内森耸耸肩膀，还是站在门口。

“她需要你，”查理说，“因为她知道如果这次心脏病弄不死我，我会回来弄死她，所以她想有人干涉这件事并且保护她。这正是你在做的事儿。”但是即使对他自己来说这听上去也像是胡编乱造的，一点说服力也没有。“这就是为什么，”他说，但是他的语气叫人难以信任，他知道内森不会被他说服的。有那么一阵子他牵住了内森的鼻子，但是现在他已经做不到了。“那是原因之一，”他说，他试图补救他说过的话。“还有其他原因。她还计划着我死后她会需要一个丈夫。这也是个主要原因。你们两个能坐在一起谈心，没完没了地扯淡、扯淡，扯完下半辈子。我简直可以看到你们俩一起坐在饭桌前的样子。”他的脑海里清清楚楚地浮现出了那张桌子，朝向庭院的大玻璃窗，牧场……他看见了羊群，马——他的马——还有那只狗。那狗正冲着内森摇尾巴，就和以前对他摇尾巴一模一样，用同样的方式欢迎他。他看见内森把他的外衣挂在衣橱里，那里是他挂衣服的地方——以前是的。他看见他在洗脸，在他的浴室，用着他的毛巾；他看见他瞧了瞧炉子看看晚饭吃什么。他看见他和孩子们玩儿，玩坐飞机——伸开手臂抓住她们转圈子——

他看见他和他的孩子们、他的狗、他的妻子在一起，坐在他的安乐椅上，听着音响。他看见他在房子里里外外活动着，使用它，享受它，安闲舒适，作为她的丈夫和孩子们的父亲住在里面。“但你不是她们的父亲，”他说出了声。就在那一刹那他一点也不想报复菲了，他什么也不想要，只想回家，坐在他的起居室里，保住他的生活。他甚至不想骑马不想逗狗不想上床和他妻子做爱——见他的鬼去吧，他所有的要求只不过是回家坐下，隔着玻璃窗看着她们。比如看她们放风筝，和最后那天一样。菲甩开她的长腿在田野上跑过去，跑得那么轻盈，像在草地上滑过似的，越滑越快……

他意识到内森在说话。他在说些什么？好像是关于他知道自己不是她们的父亲之类的。他试图听他说，但是做不到，他觉得头昏眼花疲惫不堪，再也听不进去了。所以他坐在那儿盯着床脚，让内森讲去。

只要我能回去,他想。别的都不要。只要回去。和我的艾尔西在一起,开着我的运货卡车,去采购,给鸭食槽装水管——干所有的活儿。擦洗水管子、洗碗池和马桶,倒垃圾……不管是什么该死的活儿。行吗?

操他妈的,他想。全完了。我永远回不去了,我知道。我再也看不到那房子了,再等一百万年也看不到了。而这儿另外有个家伙,这个流鼻涕的小子,将会走进去把它接管过来,和它一起过完下半辈子。

我应该把他们全杀掉,他想。她和他,还有她那个变态的哥哥,他和他那个可怕的黄色故事,他把那篇七拼八凑的玩意儿念给我听是为了获得一种疯子的乐趣。那个傻子。一窝傻瓜。全世界都是傻子。就像英弗奈斯公园的那群飞碟白痴。他们像一个小组那样运作,就像艾森豪威尔—都乐士组合。

见鬼去吧,他在心里说。我会回去的,回去后我要收拾他们。即使我回不去——我还是要收拾他们。无论如何,我会收拾他们的。

"听着,"他说,"你知道我是谁?我是这世界上一个——唯一一个——能把你从那个该死的女人手里救出来的人。难道不是吗?你知道这一点。是不是?是不是?"

内森一言不发。

"其他任何人都做不到,"查理说,"你不行,你太太不行,塞巴斯蒂安先生那个又老又蠢的牧师不行,她那个白痴哥哥不行,芬伯格夫妇不行——马林县或坎彻科斯塔县或索诺马县没人可以,除了我,因为这得杀了她,而以上帝的名义你知道我会的。所以你最好为我祈祷;你最好回家去坐在你的客厅里看电视等着,并且祈祷我能回家能活得足够长,因为你将是从中得到好处的人。你会得到好处的,而其他人不会。从现在起十年内——见鬼,十天!——你他妈的会乐开花。你一定会。你的脑子在告诉你这一点。这是你的潜意识。所以回家去,别在不关你事的地方插进来一杠子。如果她打电话找你,别听电话。如果她开车到你门口按喇叭,呆在家里。别管她。一个礼拜之内。"他吼着这句话:"一个礼拜,然后你就没事了!然后你就能继续读你的学位而且变成任何你想做的那种人——要不然你知道你自己会怎么样吗?"

内森没说话。

"我用不着告诉你,"查理说,在他心里,这件事情带给了他最大的胜

利感和快乐,相比较其他一些事情。这几乎是一种难以解释的感觉。他用不着说,因为内森脸上的表情说明他已经懂了。"你知道那意味着什么?"查理冲他大喊,"那意味着我是对的。如果我说得不对,你不会明白的。这不是我想出来的,这是事实。我们都清楚这一点。我们了解她,我们俩,你和我都是。这就证明那是事实。对吗?"

内森不说话。

这是头一回,查理在心里说,我清清楚楚地知道她是哪路货色,这不是我自己编的。她是个不折不扣的一级婊子,因为我能从那年轻人的脸上看出来,他也能从我脸上看出来,我们都心知肚明。

感谢上帝,他想。这一点我能确定。

"是不是?"他重复道。

内森说:"我已经意识到她的缺点了。第一次遇见她的时候我并不喜欢她。她的这些品性我都知道。"

"知道个屁,"查理说,"从你一看见她开始就丢了魂了。"

"不,"内森说着抬头一瞥。于是查理明白他弄错了。我又失去他了,他在心里说。见鬼。

"所以你隐隐约约意识到了,"他说。但是他已经说错话了,而且也收不回来了。"这恰恰显示出私底下你意识到我是对的。"

内森说:"再见。"他打开门走出房间,把门关上了。

过了一阵子查理想,也许他会不顾这些,和她黏在一起的。这个婊子养的蠢货。

我是个病人,他想。这是事实。如果他下定决心和我作对,我该怎么办?心脏病发作以前我用一只手就能对付他,我能劈开他的头盖骨。但现在我太虚弱了。实际上在他们俩中间,凭她的敏锐、她的机敏,还有他体力上的优势,他们能对付我。他们俩合在一起是我的对手,以我现在的状况。势均力敌。

我的问题在于,他想,我不够聪明。我不能侃侃而谈,就像他们那样。

15

她露出了她那炫目的动人微笑。也许在北加利福尼亚，不会再有人像克劳迪娅一样拥有肉体上如此的美貌了。而且显然她没有被我吓住。她连眼皮也没有眨一下，我知道我这辈子还从来没有这么怒气冲冲烦躁不安过。我真的觉得和我在一起的大部分时间她都占了上风。那是她那种富有吸引力的人格在起作用，那种自信。她实在是个强有力的女人。毫无疑问她控制着那个组织。

当我在卧室里缝艾尔西蓝衬衫上的一道裂口时，我听见门铃响了，然后宾汪汪叫了起来。我继续缝着，等着杰克去开门，但是最后我意识到他把自己锁在他的房里听不见门铃，所以我放下衣服赶紧穿过屋子去开门。

门廊上站着的是住在英弗奈斯公园的莫德·梅贝丽，一个身材高大脸色红润的女人，她丈夫在奥勒玛附近的制造厂做事。我是在家长老师联谊会上认识她的。

"请进，"我说，"抱歉我刚才没听见。"

我们在餐厅的桌前坐下喝咖啡；我缝着艾尔西的衬衣，梅贝丽闲聊着马林西北一带的各种各样的琐事。

"你听说过飞碟组织吗？"她突然说，"克劳迪娅·汉布罗那帮人？"

"谁关心那群白痴，"我说。

"他们在预言世界末日，"梅贝丽太太说。

听了这话我放下手里的活儿。"这全都怪克劳迪娅·汉布罗，"我说，"我向她脱帽致敬。就在我正在想我自己的生活乱成一团，我自己像个白痴把握不了最简单的局面时，竟听到了这种事情。他们是精神病患者，他们真的有病。他们应该接受治疗。"

梅贝丽太太又跟我说了些细节。她也是间接听说的，但是她似乎认为这些消息确凿无疑。实际上，这些消息都来自住在雷叶站点的那个年

轻牧师的妻子。显然那个飞碟组织想在大祸临头以前飞到外层空间去。这是我这辈子听过的最不着边际的鬼话，的确是的。

"他们应该把那个克劳迪娅·汉布罗装车运走，"我说，"她就像瘟疫似的到处传播病菌。下一步，马林西北部的每一个人就该到诺伦的庄园里去等飞碟了。我是说，这些东西就会出现在报纸上。那就是你要从报上看到的东西。这种事儿每十年就有一次。我以前从没想过它会发生在我认识的人身上。我的上帝——克劳迪娅·汉布罗的小女儿前天还来过这儿，和女童露营团一起。我的上帝啊！"我摇着头，这真是要命。而这就是我哥哥一块儿搅和进去的事情。

"你哥哥也在那个组织里，不是吗？"梅贝丽太太说。

"是的，"我说。

"但是你很不赞成。"

我说："我哥哥和其余那些人一样是傻瓜，我可不在乎给人听见我这么说。我真希望我没把他带到这儿来，真希望没被查理说服带他来这儿。"

梅贝丽太太说："你知道你哥哥给他们组织写的那个故事吗？"

"什么故事？"

"嗯，听贝伦太太说——我是从她那儿听来的——他在催眠状态下进行了某种自动写作，或者是在他们的精神领袖的心电感应影响下……那个人住在，据我所知，住在桑·安塞尔摩。不管怎么说，他把这个故事带给了他们组织，他们正在传阅，试图找出其中潜藏的象征意义。"

"基督啊，"我带着极大的惊奇说。

梅贝丽太太说："我很奇怪你没有听说这件事。他们为它举行了好几次特别会议。"

"我怎么会听说呢？"我说，"我哪有这个闲工夫？我的上帝，我每个礼拜有三天要去旧金山，而且现在我丈夫还在住院——"

"那是关于你和那个才搬到这儿来的年轻人的，"梅贝丽太太说，"内森·安泰尔，那个租下老蒙达维房子的人。"

听了这话，我觉得一阵寒意袭遍了全身。"你说什么？关于我和安泰尔先生？"我说。

"嗯，他们没有把它给组织以外的任何人看。贝伦太太知道的就这

么多。”

我说：“你有没有从其他渠道听到关于我和安泰尔先生的什么话？”

“没有，”梅贝丽太太说，“什么话？”

“操他妈的克劳迪娅·汉布罗，”我说，然后看到梅贝丽太太脸上的表情，又说道：“原谅我。”我扔下手里的活儿；我气得发疯又烦得要命，这搞得我几乎眼前发黑。我从拎包里拿出香烟，点上了一支，然后又把它扔进了壁炉。“对不起，”我说，“我得出去了。”

我冲进卧室换下牛仔，穿上衬衣和一件宽松外套；我梳了头，涂上唇膏，拿起拎包和汽车钥匙，然后往外走。在餐桌那儿坐着那个大肥屁股的梅贝丽太太，她盯着我就好像我是个畸形怪物一样。

“我得出去一下，”我对她说，“再见。”我沿着小路跑过去跳进别克车里。不一会儿我已经上了马路，朝英弗奈斯公园全速前进。

我看见克劳迪娅在她的仙人掌花园里除草。“听着，”我说，“我想如果你有起码的社会责任感，你应该一接到那份他写的东西就打电话给我。杰克写的那东西。”从汽车那儿沿着她家的石板路一口气跑上来，我已经上气不接下气了。“把它给我，好吗？”

克劳迪娅拿着铲子站了起来。“你是说那个故事？”

“是的，”我说。

“我们在读它，”她说，“我们在组织里传阅。我不知道它在谁手里。”

“你读过没有？”我说，“它说了我和内森·安泰尔些什么？”

克劳迪娅说：“它用的是精神感应写作常用的形式。你可以读一读。我会把你的名字记下来的，一旦它回到我手里，我会把它给你带去。”她平静得叫人吃惊，我不得不相信她的话。她真的非常镇定。

“我要告你，”我说，“我要让你上法庭。”

“是的，”克劳迪娅说，“你在桑·瑞菲尔有个大律师。你知道，休谟太太，从现在开始一个月之后，我们之中没人会记得这件事，甚至没人会去费这份心。一切都会被冲刷掉的。”她露出了她那炫目的动人微笑。也许在北加利福尼亚，不会再有人像克劳迪娅一样拥有肉体上如此的美貌了。而且显然她没有被我吓住。她连眼皮也没有眨一下，我知道我这辈子还从来没有这么怒气冲冲烦躁不安过。我真的觉得和我在一起的大部分时

间她都占了上风。那是她那种富有吸引力的人格在起作用,那种自信。她实在是个强有力的女人。毫无疑问她控制着那个组织。然而,我从来不善于和女人们打交道。我所能做的就只有控制住我的情绪,尽可能理智地说话。

"如果能把它拿回来我会非常感激的,"我说,"也许你能联系你们组织的每个成员看看它在谁手里,然后我会开车去把它从那儿拿回来的。坦白说我看不出这有什么为难的或者做不到的。如果你肯把你们组织的名单给我,我会马上打给他们。"

克劳迪娅说:"它会回来的。在预定的时间里。"

我走了出去,觉得自己像是个被老师训斥的孩子。上帝呀,我在心里说。那个女人完完全全占据了上风,我什么也干不了。我知道她没有权利传播那个该死的东西,而且她也清楚这一点,但是她让这件事看上去完全像是我在无理取闹。她是怎么做到这一点的?现在我觉得沮丧多于愤怒,我甚至不觉得惊慌失措了。我只是觉得自己有多么无能,多么愚蠢,多么没能耐处理好自己的事儿。

回想起来我发现,我本来应该可以大步走到她面前直截了当地向她要那东西的,不用威胁不用大吼大叫,而仅仅伸出手,什么话也不说。

一回到车里我就决定去找内森,让他去把那份该死的东西给我要回来。

毕竟,这东西也牵涉到他。

我开车到他家那儿停下,按了按喇叭。没人出现在门廊上,于是我关掉发动机下车走上台阶。我敲了门,没人回答,于是我打开门往里看,还喊了一声。还是没人。这个婊子养的,我想。我回到车上开始漫无目的地四处游荡,像个一岁的婴儿那样不知道还有什么可做的。

半个小时后我开回了自己家,两点半了,女儿们要回来了。感谢上帝,梅贝丽太太已经走了。我看了看杰克的房间,但是他不在那儿,也许他偷听到了我和梅贝丽太太的谈话,觉得还是出去为妙。

我走进厨房给自己倒了杯酒。

这真是个陷阱,我想。不仅传得满城风雨,而且还不止,它正在被全北美洲最拧筋、最发疯、最愚蠢的一群傻帽传着看。所有的人都拿到了那份该死的东西。你想上面到底写了些什么?我猜想着。那份该死的玩意

儿写了些什么？我打了个电话给我的律师山姆·科恩。我把情形对他说了之后，他建议我静观局势发展，等到我真的看到那份文件或者随他怎么叫的那份东西再说。我谢了他，又去给自己倒了杯酒。然后我打给安德鲁斯医生。接线员说我得到四点才能和他通话，他有个病人要接待到那个时候，然后会给我回电话。这时女孩子们已经回家了。我挂上电话走到庭院里，看着鲁昂公鸭围着鸭舍追赶俄国母鸭。起初它把它赶到了食槽上，然后母鸭蹦到了另一边，蹦到水槽上了。公鸭又去追它，它又跳回来了。

四点十分我联系上了安德鲁斯医生。他叫我吃一片他给我的斯巴林药，然后等着看到那份该死的报告再说。

"到那时恐怕连站点以外的农场也会知道我和内森的事了，"我说。

他用他通常的狗屁方法含含糊糊地说了些保持冷静、目光放长远之类的话。

"这正是我现在已经在做的事，你这个迟钝的分析家，"我对他说，"你这个糊涂虫。我在这个镇子里的名誉就要毁了。你从没在一个小镇上生活过；住在旧金山那样的大地方，你说得倒容易。你可以和任何人做爱只要你想，而且没人会说长道短。在这儿你还没来得及拉好短裤的拉链，他们就要在家长老师联谊会上对你投票表决了。我的上帝，我主持着女童露营团，还有舞蹈社团——他们不会再把孩子送来了，我的信也没人送了，还有电报——梅非超市不会卖食物给我了，每次我想要买一条面包都要开车去佩塔鲁玛——我甚至没法给我的车买到汽油！"

安德鲁斯说我正在过度地妄想。最后我叫他去死然后挂了。

毕竟，我想，那是心理学家惯用的方法，让迷雾自己散个干净。

在某种意义上他是对的。我太激动了。

六点钟，孩子们和我在吃晚饭的时候——杰克还在外面的什么地方躲着——前门开了，内森·安泰尔走进屋里。

"你去哪儿了？"我说着一下子蹦了起来，"我找了你一整天。"然后我从他脸上看出他知道了。"我们不能告他们吗？"我说，"告他们诽谤他人或者别的什么？"

内森说："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

"等一下，"我说。我把他从餐厅引到书房，关上门以免女儿们听见，

然后我说:"怎么了?"

他说:"我去了旧金山,和你丈夫谈了。显然杰克把我们的事告诉他了,不管怎样他知道了。"

"杰克告诉了每一个人,"我说,"他把它写成文章送给了克劳迪娅·汉布罗。"

"查理和我谈了很久,"内森说,但是我在他进入两个钟头的长篇大论以前打断了他。

"你得去克劳迪娅家把它拿回来,"我对他说,"告诉她你愿意为它付一百美元,这样应该可以让她放手了。"我走到桌前拿出支票簿,然后坐到床上开支票。"好吗?"我说,"我全托付给你了。这全掌握在你手里,这是你的责任。"

内森说:"我尽力。"他拿着支票站在那儿,但是见鬼,什么事也没做。

"去呀,"我说,"去把它拿来。是不是这又是一件有失尊严的家务小事,所以冒犯了你呢?"

"你丈夫说他回来以后要杀了你。"

我说:"让他见鬼去吧。我要杀了他。我要买把枪打死他。去从克劳迪娅那儿把它拿回来,好吗?别担心查理,也许在回家的路上他就会心脏病发作死掉的。他说这话说了几年了。有一天我让他去给我买卫生棉条,他回家后几乎当场杀了我。那是那种男人想出来的解决方法,这是可以预料的,当你嫁给他以后——"

这时内森已经走出了书房,手里拿着支票。

"你要去了吗?"我跟在他后面说,"去把它拿回来?为了我?为了我们俩?"

"是的,"他用疲倦的声音说,"我试试。"

"对她施展你的男人魅力,"我说,"你认识她吗?你以前见过她吗?回家去穿上那件妙极了的铁锈红滑雪羊毛衫,我第一次见到你的那天你穿的那件——天哪,你有没有在商店里遇到过克劳迪娅·汉布罗。"我跟着他往外走,走到他的车前。"她是我这辈子见过的最美丽动人的女人。她看上去像个丛林公主,头发跟鬃毛似的,牙齿整齐洁白。"

我告诉他怎样找到她的房子,然后他什么也没多说就开走了。

回到屋里我觉得轻松多了。女儿们在桌子周围调皮,把一堆堆菠菜

推过来推过去。我用手打了她们几下然后坐回原处，点了一支烟。

我抽得太多了，我想。我不得不让内森帮我戒掉。只要我对他让步一点，他也许会逼我完全戒掉的。他也许会想不管怎样烟太贵了。

后来，由于杰克一直没有出现，我清理了桌子并且让女儿们洗碗。坐在起居室的壁炉前面，我开始琢磨内森说过的话，关于查理的事。

他要杀我是见鬼，我想。但也许他会的。我得找治安长官或者别的什么人，找什么人来守在附近。

我考虑往安德鲁斯医生家打电话，问他查理的事。以前他能预言查理要干什么，知道这些是他这行的一项本领。我该怎么说呢？也许心脏病发作大大惊动了他，他真会这么干。

前门开了。有一会儿我以为是内森，带着那份文件回来了，然而却是杰克，穿着他的旧军用雨衣和旅行靴。我跳起来说："该死的，我不介意你告诉查理，但是你他妈的为什么非要告诉英弗奈斯公园的飞碟组织？"

他懦弱地向下一瞥，傻里傻气地咧了咧嘴。

"你在那个白痴文章里说了些什么？"我质问道，"你有复印件吗？有？没有？你记不记得？也许你甚至不记得里面写了什么了，你——"我想不出任何合适的词儿用在他身上。"从这儿滚出去，"我说，"从我家里滚出去。走啊，拿着你的东西走人。把它堆在车上我会开车带你去旧金山。我说真格的。"从他的反应我看出他不相信我是认真的。"我不会让你呆在这儿，"我对他说，"你这个疯子。"

他叽叽嘎嘎地说："我受到汉布罗夫妇的公开邀请，可以和他们在一起。"

"那么去和他们住！"我吼道，"让那个女人去听你的疯言疯语；叫她来开车带你和你的东西去那边。"我抓起什么东西——摸上去像是孩子们的玩具——朝他扔去。我被他气得够呛，真的失去理智了；如果他呆在汉布罗家，我们就永远没法把他赶出镇子——他能住在那儿写我们俩各种各样的隐事，写出一份又一份的精神感应文章，给无休无止的会议提供材料。"别想我开车送你去，"我喊着，从他身边跑过去打开门。"你自己去那儿。今晚就把你所有的破烂搬出去。"

他侧着身子从我身边走过去了，脸上还挂着白痴似的笑。他一句话也没说——毕竟，他还能说什么呢？——他蹒跚地走下驾车道上了马路，

消失在丝柏树丛后的夜色中。我啪地关上了前门，然后快步穿过屋子到了他的房里，开始清理他所有的破布烂纸头。

起先我想把它抱到门外的驾车道上。但是搬了几趟之后我放弃了。为什么我要给他搬东西？用一堆垃圾把我自己累得死去活来——

越想我的火越往外冒，我把它们全扔进了一个纸板箱，那本来是打算给女儿们的天竺鼠作窝的。我抓住一边把纸板箱拖出了他的房间，拖到空地上的焚烧炉里。然后我干了一件当时我也知道不对的事。我拿出我们用在旋耕机上的汽油泼在纸箱上，然后用我的打火机点着了火。十分钟之后，这整个一堆东西就成了残存着红光的灰烬。除了他收集的那些石头，其他的都烧得干干净净，这让我觉得出了一口气。既然已经干了，我就告诉自己不要后悔，我觉得开心。

那天晚上迟些时候，我听见一辆车停在了门前。不一会儿杰克打开了前门。“我的东西在哪儿？”他说，“门外面我只看见了一点儿。”

我那时坐在那张宽大的安乐椅里，面对着他。“我把它们烧光了，”我说，“全扔进了炉子，那堆该死的破烂。”

他盯着我，脸上带着愚蠢的表情，哧哧傻笑着。“你烧了？”他说。

“你为什么还不走？”我说，“这儿有什么勾住你的？”

烦躁不安地转了几圈之后，他手足无措地走了出去，没有关上前门。我看见他把我丢在门外的那些东西收集起来放进了克劳迪娅的车里，然后克劳迪娅从驾车道上倒车上了马路。

好啦，我想。是的，就这么回事。

我从厨房的酒橱里拿出波旁王朝的葡萄酒，又拿了一只杯子、一盘冰块一齐带进起居室，把它们放在那张大椅子旁边。有一阵子我坐在那儿喝着，心情慢慢好了起来。至少我已经把我那个混蛋哥哥赶出了这屋子，这可不是件小事。杰克以前帮的那点忙，我也能让内森来干。女儿们会想他的，但是内森也会取代他的位置。

然后我开始想到内森和克劳迪娅·汉布罗，于是我的好心情消失，坏心情开始了。他到他们家了吗？每个人都在那儿吗？我哥哥和内森都在？汉布罗家的客人们都在？

克劳迪娅·汉布罗的魅力无疑比我大十倍，并且内森以前从没见过她。她的富有吸引力的人格力量——她的能够感染人的能力；想想看她

是怎么占了我的上风的，而内森这人意志比我软弱得多。不仅仅是这些，而且很多时候都反映出他是那种女人很容易就能对付的男人。一开始我就看出了这一点。如果一个像我这样相貌平常、智力平平、姿色平庸的女人能从他身上得到这么多感情，那么克劳迪娅会得到什么？

想着这些，我开始猛喝起来，这可是从来没有过的事。不多久我就记不清是第几杯了。我的脑子里能想到的只有内森和克劳迪娅·汉布罗，然后这一切又和查理回家杀我搅成一团，也许杀女儿们……我看见查理从前门进来，手里又拿着给我买的熏牡蛎罐头，我看到自己从椅子里站起来迎接他，伸手去拿罐头，还为他给我买了礼物而满心欢喜。

他真会杀我的，我意识到。这次等他进了门，他不会再打我了，他要杀死我。

我从椅子里站起来，叫孩子们自己上床睡觉。然后我走到工具间，在洗衣机和甩干机之间东摸西掏了一阵，找到了我以前用来劈引火木柴的一把小斧头。我进了卧室，锁好门，关上所有的窗子，坐在床上，斧头放在膝盖上。

当一个男人的脚步声从前门那儿传来时，我还一动不动地坐在那儿。是他吗？我想。是查理、杰克还是内森？今晚他不可能出院，不到后天，他是不可能出院的。而杰克没车。我不是听到汽车的声音了吗？我走到窗前想看看驾车道，但是一棵丝柏树挡住了我的视线。

"菲？"一个男人的声音从屋里什么地方传来。

"我在这儿，"我说。

不一会儿那男人来到门前。"你在里面吗，菲？"他说。

"是的，"我说。

他试了试门，发现它锁上了。"是我，"他说，"内森·安泰尔。"

我站起身来，然后打开了锁。

看到斧子，他说："出了什么事？"当他把斧子从我手里拿走的时候，他看见了空酒瓶，我把这瓶酒带进了卧室，并且喝了个底朝天。"上帝啊，"他说着把我抱进怀里。

"别抱我，"我说，"去抱克劳迪娅·汉布罗。"我使出全身力气把他推开。"她怎么样？"我说，"一个挺不错的目标吧？"

他抓住我的肩膀，半引半推地把我弄进厨房。他让我在桌前坐下，往

炉子上放了一壶水。

“见鬼去吧,”我说,“我什么咖啡都不想要。咖啡因让我晚上心动过速。”

“那我给你冲些山卡,”他说着,取下了装速溶山卡的罐子。

“那就是咖啡,”我说。但我还是让他给我冲了一杯。

16

为什么？当他在泥泞的坡道上不小心滑了一下的时候，他再次问他自己。就在那时他明白为什么了。孩子们和西尔瓦夫妇站在她家后面的空地上看着他们呢。四个人。现在是五个了，一个上了年纪的男人也站到了那儿。他恍然大悟。她想让他们看见这一幕。上帝啊，他想。她正是在让他们看到我。她永远不会跑，永远不会逃掉，她希望我继续，接着干下去。所有一切证据，就在这儿，我正在干的一切。

那天下午是他妻子约定要在医院门口接他并开车带他回家的日子。但是头一天晚上他给比尔·杰弗斯打了个电话，他是他在佩塔鲁玛那家工厂的车间主管，电话里叫他那天早上九点开运货卡车到医院来一趟。他对杰弗斯解释说，他妻子太紧张了，没法担负这个开车接他回家的重任。

于是八点半的时候他就从病床上爬了起来，穿上他的衣服——领带、白衬衣、外套还有锃亮的黑皮鞋——确认所有的东西都装进了手提箱，在财务室付清了账单，然后坐在门外的台阶上等杰弗斯。天气凉爽明媚，一点雾也没有。

厂里的运货卡车终于出现了，并在他面前停了下来。杰弗斯，一个三十出头的大个子黑头发男人走出驾驶室来到查理·休谟面前。

“嘿，你看上去还不错，”他说。他开始动手拎起查理身边堆着的东西，把它们放到卡车后面去。

“我觉得很好，”查理说着站起身来。他觉得虚弱无力，胃里有点不舒服，于是他等杰弗斯来帮他上车。

很快他们就行驶在穿越旧金山市中心的路上，一路开往金门大桥。和往常一样，交通很拥挤。

“别急，”他对杰弗斯说。据他估计，非会在十一点左右出门。他不想

在她出门以前到家，所以他们还有两个小时。"别像在厂里干活似的一绕弯路就揉眼抹泪地挤猫尿，磨破了车胎又不要你赔。"他无精打采地倚在车门上，两眼呆呆地盯着外面的汽车、房子和街道。"还有，我得在这条路上停下来买点东西，"他说。

"你要买什么?"杰弗斯说。

"不关你的事，"查理说，"我自己会买。"

过了一会儿，他们在马林镇郊的一个商业区停下车子。他把杰弗斯留在车里，自己一个人下车沿着街走过去，又拐了个弯，街角那儿他知道有一家很大的军械商店。他在那儿买了枝点22左轮手枪还有两匣子弹。家里他也有些枪，既有长的来复枪也有小手枪，但是毫无疑问菲已经把它们藏起来了。他让店里的人给他把枪和弹药包起来，包得没人能认出里面是什么，然后他付了现金离开了。不一会儿他就回到了卡车里，那包东西搁在大腿上。

他们继续开车上路，杰弗斯说："我敢打赌这是给你太太的。"

"没错儿，"查理说。

"你太太真行，"杰弗斯说。

查理说："少吹吹拍拍的，你这南方乡下佬儿。"

他们在费尔法克斯停留了一会儿，找了家路旁的汽车餐馆吃了些东西。杰弗斯吃了两个汉堡外加一杯香草奶昔，但他自己只喝了一碗汤。

当他们上了福兰西斯德雷克爵士大道，驾车穿越公园的时候，杰弗斯说："这儿的乡村真美。我们过去总爱上这儿来，在英弗奈斯这一带逛，还去钓鱼。我们抓过鲑鱼和鲈鱼。"他接下去又开始描述起他心爱的渔具来。查理似听非听地由他唠叨。"所以我觉得旋转匙形诱饵啊，"杰弗斯总结道，"对在海里钓鱼很有用，但说到钓溪里的鱼，我没看出它有什么用。老天，好的饵要让你花掉九十五块，仅仅就是一个诱饵。"

"那当然，"查理咕哝了一句。

他们到达德雷克的时候是十一点十分。他断定她已经走了。但是当他们的卡车开到他家前面丝柏树下的车道那儿的时候，他看见了树丛中间别克车顶反射的太阳光。该死的，他在心里说。她还没走。

"继续开，"他对杰弗斯说。

"你说什么?"杰弗斯边说边减速，准备转到他家的车道上去。

他的声音透着残忍的味道:“继续开,你这个告密的探子。继续开,别进车道。”

杰弗斯给弄糊涂了,他又把车退回到马路上接着往前开。查理回头瞅着,看见房子的前门开着没关。显然她正准备离开。

“我不明白,”杰弗斯说。他显然已经把在车道上看见别克车和查理不要停车想继续开这两件事联系到了一块儿。“她不知道我来接你?救世的基督啊,你不想在她出门以前拦住她吗?”

“少管闲事,要不就滚蛋,”查理说,“你想丢掉饭碗?救世主啊,我要炒了你,我现在就把你开除两个礼拜。”

“好吧,”杰弗斯说,“不过让她白白地一路开到旧金山又开回来真是件倒霉的事儿。”他不再说话但情绪并不平静地继续开着车。

“停在这儿,”开到一段上坡路的顶端后查理说话了,“停在路边上。不,把卡车掉个头。”

这么停车让他可以沿这条路一直俯瞰到英弗奈斯公园。当别克车开出驾车道的时候,他也能看见。

“我能抽支烟吗?”杰弗斯说。

“当然,”他说。

十五分钟后,别克车出现在马路上,然后风驰电掣地朝一号公路的方向开走了。

“她走了,”他说,“行了,我们开回去吧。我累了。来呀,我们走。”

这次他们看见驾车道上空无一物。杰弗斯停下卡车,动手把查理的东西往屋里搬。希望她什么也没忘带,查理在心里想着。别掉转车头开回来。他走出驾驶室,在杰弗斯的扶持下上了台阶走进家里。进了起居室,他坐到沙发上。

“谢谢,”他对杰弗斯说,“现在你可以走了。”

“你想上床躺着,不是吗?”杰弗斯在他身边晃悠着说。

“不,”他说,“我不想上床。如果我想上床我会的,我现在就会在床上了。我想坐在这儿。你可以走了。”

又晃悠了一阵子,杰弗斯终于走了。坐在沙发上,查理听见卡车退出了车道沿马路开走了。

毫无疑问,全世界的时间现在都属于他了。不到一点钟,她到不了加

州大学医院，然后还得花两个多钟头开回来。所以他可以到三点。他用不着着急。他可以休息一下恢复体力，他甚至还能睡个午觉。

他把脚抬到沙发上倚着枕头躺了下去。然后他侧过身子朝窗外的牧场上望去。

他的马站在那儿吃着草。接着，越过那匹马，他看见了一只羊。那只羊旁边还趴着一块小小的黑影子，不时地动一下。我的上帝，他想。一头小羊羔。那只母羊生了头小羊。他想看到其他的羊，看看它们是不是也生了小羊。但他只看见了这一只。看上去像是艾丽丝，它是三只羊中最老的一只。那是只挺好的老母羊，他望着它在心里对自己说。差不多八岁了，是个鬼灵精。比有些人还精明哪。

他看见另一头母羊向它走过来，它的小羊缓缓向那母羊走过去。那头母羊把小羊顶回它自己妈妈身边，这给了他一个启示。你可能会觉得那样的一击能把它劈成两半，他想。但是没有。它只能把它推回去，它自己的奶要留着给自己的小羊。

这头大个子的聪明的黑脑袋老绵羊……他想起了女儿们手拿饲料喂艾丽丝的情景，那头母羊弯下脖子用鼻子和嘴蹭她们平摊的手掌时脸上平静而智慧的表情。别把手指弯起来，他对她们说。就像你们喂马时那样……别翘起任何部位免得给它咬下来。它们的下颚可有劲儿了……吃起草来就像轮割机。

他突然想到，当她到了医院发现我走了，她肯定会打电话给安泰尔，叫他马上到这儿来。那样大概是在一点钟。所以其实我可能没有那么多时间。

他从沙发上起来站了一会儿。上帝，我没力气，他想。他摇摇晃晃地从起居室走进了浴室。关上门后，他在那儿打开了他的包裹。他坐在马桶座上，给枪上好了子弹。

他把枪放在外衣口袋里往外走，来到了庭院里面。天气转暖了，太阳给他增添了力气。他走到栅栏跟前，打开门，走到牧场上。

那匹马看见他了，开始朝他这边走。

它以为我给它带吃的来了，他想。糖块。那匹马跑快了，朝他撒开四蹄飞奔过来，还兴奋地打着响鼻。

我的上帝，当那匹马在离他几步远的地方停下来望着他的时候，他在

心里说了一句。我怎么能呢？这匹见鬼的马，如果它真这么聪明，它为什么不跑掉？他拿出左轮手枪，打开保险栓。先把马杀了也好，他下定了决心。举起枪——他的手抖得厉害——他瞄准马头扣下了扳机。没有反冲力，但那声音让他发抖了。那马摇晃着脑袋，前蹄在地上刨抓着，然后转身飞跑开了。没打中，他想。我瞄得准准的却没打中。但是那匹马跑的时候突然朝前方摔了下去，它支起身子，又跌倒了，侧躺在地上，腿扭在了一起。那匹马嘶鸣着。查理站在原处看着它。然后他又从远处射了一枪。那马还在踢蹬，于是他开始朝它走过去，打算近距离再开一枪。但是当他走到它跟前的时候，它已经停止了动弹。它还活着，他能从它的眼睛看出来。但它快要死了。血从它的脑袋里面往外冒，从它头上的伤口处直淌下来。

牧场上那三只母羊在看着这边。

他朝第一只走过去。有一会儿它站着没动，他几乎已经走到它跟前了——和往常一样——但这时它把头一低准备小跑着溜走，它的身子两侧都鼓鼓的，像个袋子。这只羊还没有把它的小羊生下来。他举枪朝它射去。这只母羊猛地弓背一跳，飞跑起来。跑的时候它有点轻微地向一侧倾斜着，步子不太稳。他瞄准它的脑袋开了一枪，那只羊摔了个四脚朝天，它的腿笨拙地扭蹬着。

走到第二只母羊跟前要顺利一些。它一直躺在地上，当他走到它身边时它爬了起来。他在它完全站立起来以前开了一枪，于是它沉重的身体，体内还没有娩出的小羊的重量又让它躺了下去。

现在麻烦的是那只最老的母羊，还有它的小羊。他知道它不会跑开的，因为它习惯了让他走近身边。他朝它走过去，它没有动。它目不转睛地望着他。当他离它还有几码远时，它大声咩叫起来。小羊也发出了尖细的听上去像是金属似的叫声。小羊怎么办？他在心里问自己。他还没有考虑到这一点。好吧，它也得包括在内，他下定了决心。尽管我以前从未见过它。和它们一样它也是属于我的。他举起枪朝母羊射去，但就在那时他的子弹用光了。枪的撞针仅仅咔哒响了一声。

他站在那儿，给枪里又上满子弹。远处桉树的叶子在正午的风中抖动着。那只母羊和它的小羊望着他，它们等待着，直到他上完子弹，把子弹匣放到一边去。然后他瞄准母羊开枪了。它膝盖一弯，倒下了，打了个

滚儿。他立刻又射向小羊,在它能够作出任何逃窜的反应之前打中了它。它和它的妈妈一样死得无声无息,这让他觉得心里好过了一些。为了保存体力,他缓步向屋子走去。牧场上没有站着的生物了,没有悠闲吃草的动物的身影了。他把这儿扫除得干干净净。

他心里想着,那只狗在哪儿?她把它带在身边?这念头让他直冒火儿。他穿过房子来到屋前的门廊上。有时那只狗会在街那头或街对面打发时间。他用拴在他钥匙链子上的狗哨来召唤它。最后,一阵模糊的狗叫声从屋里什么地方传出来。她把狗关在屋里了,也许在哪间浴室里。

他很有把握地在客房里发现了这只柯利牧羊犬,看到他它高兴地直摇尾巴。

他把狗引到庭院里朝它射击,开枪的时候枪管顶在了狗耳朵上。它发出了一声尖叫,就像是一台机器的煞车声,声音的调子那么高那么尖,他几乎受不了了。它一下子蹦起来扭动了几下又摔在地上,四爪抓挠着。

接着他去了鸭舍。

当他忙着从铁丝网的孔隙中射杀鸭子的时候,他想,不会有人听见枪声然后打电话给谢里夫·切索尔姆吧?不会,他断定。每年的这个季节这里总会有猎人,背着鹌鹑、野兔或者是鹿——任何这个季节里有的东西。

结果了鸭子以后,他四处去找鸡。整群鸡不知跑到哪里去了,他连个影子也没找着。让它们全下地狱,他在心里说。他用他和菲在喂食时的声音唤鸡,但是没看到有鸡出来。突然,他看到丝柏树的浓荫里一根红色鸡尾巴在动……可能那群鸡跑到了丝柏树丛中,栖息在那儿看着他。毫无疑问,枪声使它们拥成了一团。这群矮脚鸡,他想着,真他妈的狡猾。

没什么可射的了,于是他转身回屋。

射杀这些动物让他筋疲力尽了。一进屋他就脱掉外套,扔下枪,一屁股坐在沙发上,然后仰面躺倒,闭上了眼睛。他的心脏无疑即将完全停止工作了,他能感觉得到,它正在准备终止跳动。该死的,他祈祷着。继续跳啊,你这杀千刀的。

过了一阵子他觉得好些了。但是他没动弹,继续静卧着保存体力。

大概两个钟头,他想。到那时要么我死了要么又有力气站起来。

从门外庭院那边传来的声音让他意识到,有只动物还没有完全断气。

他听见了哀鸣声,但是尽管他在听,却无法辨认出这是什么动物。也许是那匹马,他推想。要走出去再给它一枪吗?这是当然。但是他行吗?不行,他断定。我做不到。不是在去的路上就是在回的路上我会倒下来断了气。它得自己等死。

他躺在沙发上,听着外面牧场上那只垂死动物发出的微弱哀鸣,同时尽量不让自己死掉。

突然之间,汽车发动机的声音惊醒了他。

他把脚往下一滑伸到地板上然后站起身来,他的心在怦怦地跳。他在周围四下摸着枪,但就是找不到。

隔着玻璃,他看到菲出现在门外的庭院里。她身穿绿色长外套,站在那儿向田野上凝神眺望,然后她踮起脚尖,手搭凉棚向前望去。她看见那些动物了,他意识到。

她的尖叫声传到了他耳朵里。她一转身,从窗外看见了他。该死的枪,他想,他还是没能找到,他把它放哪儿了?菲抱着一堆东西,有她的包和几个袋子。她扔下它们踩着高跟鞋就朝院子门跑。她在门边遇到点麻烦,她打不开门闩。他跑到房间那头一把推开通向院子的房门。

烧烤炉边直立着长长的有两个尖头的叉子,那是他们用来烤牛排的。他抓起烧烤叉向她追去。那时她已经把门弄开了。她离他还有远远一段距离,于是她赶紧瞅空踢掉了高跟鞋。她的眼睛里满是警惕的神色。在他就要跑到她跟前时,她迈着大步一下子跑开去,转身面对着他,两眼直盯着他。如果我手上有枪,他意识到,她这时已经断气了。他走到栅栏边,穿过打开的门,来到牧场上。

菲尖声大叫道:“你们呆在那儿。”这话不是对他而是对他后面的什么人说的。

是孩子们,他意识到。他把头转过去一半,看见她们俩站在街角的房子那里。两个女儿都打扮得很漂亮,穿着红外套,好看的花边衬衣,还有双色拼镶的鞋子。她们的头发梳得整齐顺滑。她们盯着他,盯着他看了又看。没有一个孩子哭出来。

菲一边退着躲开他,一边朝孩子们喊:“走开。到街那边的西尔瓦太太家去。去呀!”她的声音带着命令的味道,尖锐刺耳。两个孩子突然都

连蹦带跳地跑过来,下意识地朝她身边跑。"去西尔瓦太太家!"菲对她们大喊一声,同时作手势指着街那头。这次孩子们懂了,她们在房子的拐角处消失了。

他面对着他的妻子。

"哦,"她说了一声,几乎是带着喜悦,她的脸放出了光彩。"我知道了——你打死了它们。"她已经退到死马旁边了,同时飞快地扫了它一眼。"噢,"她说,"我的上帝。"

他又朝她走了几步。她向后退开同等的距离,他们之间的距离没变。

"操你妈的,"她说,"操你爸爸。操你祖宗。你这狗屎。你这猪头。你——"她继续往下骂,两眼一眨也不眨地盯住他。她用咒骂他的办法控制住了自己。而他一直在朝她那边移动步子。当然,她往后退同样的距离。她一直很警惕。

"随你怎么骂,"他说。

"告诉你我要去叫谁,"她说,"我要叫谢里夫·切索尔姆来,让他抓你去坐牢。我要把警察叫来,叫他们把你弄走。你这白痴。你这疯子。你这个变态。"

她退了又退,始终不让他走到她身前十英尺以内。现在是她占了上风,他见她扭头估算了一下她身后到刺篱笆的距离,那道篱笆是他们家土地的界限。越过篱笆之后,地面变得十分陡峭,一直延伸进树林和灌木丛中,直到最后到达一片沼泽地和一条水流湍急的小溪。有一次他和她追俄国鸭子的时候把它赶进了沼泽地,那只鸭子站在柳树的树根上避难,而他们花了整整一天时间靠近前去救它。那一次他每走一步,脚都向下陷六英寸……

我没能救它出来,他对自己说。这时她退得更快了,她已经做好了跳过篱笆的准备。像动物那样,先看一看,下定决心,然后一下子跳过去,速度极快。

但她还在一步一步地退着。她距篱笆的距离还没有近到可以让她转身背对他的地步。

他开始加快了步子。

"啊,"她兴奋地喊了一声。同时她立即转身跳过了篱笆,她的身体一转,远远地往下落,同时还张开手臂从而达到平衡。落下的时候她膝盖着

地，溅得泥浆四起，那姿态像头跪着的牛。她一下子站起来跑开了。她想开溜，他在心里说，同时他自己走到篱笆边，弯下身子准备从铁丝中间爬过去。

爬过篱笆花了他很长一段时间。并且，站在篱笆另一边，他几乎难以直立。

在不到十英尺远的地方，她站在那儿看着他。为什么？他满怀疑惑。为什么她不逃走……

他又朝她走过去，用手里的长柄烧烤叉对准她。她继续慢慢往后退。

为什么？当他在泥泞的坡道上不小心滑了一下的时候，他再次问他自己。就在那时他明白为什么了。孩子们和西尔瓦夫妇站在她家后面的空地上看着他们呢。四个人。现在是五个了，一个上了年纪的男人也站到了那儿。他恍然大悟。她想让他们看见这一幕。上帝啊，他想。她正是在让他们看到我。她永远不会跑，永远不会逃掉，她希望我继续，接着干下去。所有一切证据，就在这儿，我正在干的一切。在牧场上举着这把叉子追赶她。想到这儿，他朝她挥舞着叉子。

"你去死！"他大声向她喊道。

她飞快地条件反射似的微笑了一下。

"我要杀了你！"他吼着。

她往后退着，一步一步地。

他掉头朝屋子走去。她留在原地没有动，既不退得更远，也没有跟着他往前走。最后他又来到篱笆跟前。他从铁丝之间爬过去，回到自家的土地上。他意识到，刚才他们侵入了布拉基特家的土地。她现在还在别人家的地面上，还站在鲍勃·布拉基特的园子里。对他这四十英亩沼泽地我们一度有过选择权，后来放弃掉了。

走到庭院跟前的时候他回头看了看。三个男人正从路边一所房子那儿往这边走，穿过布拉基特家的地朝他走来。菲远远地跟在他们后面。

他打开后门爬进屋里。他锁上身后这道门，扔下了烤肉叉子。还有那些死掉了的动物，他意识到。证物。外面那堆死了的东西。并且每个人都听我说过的。那个医生，安泰尔，那天孩子们见过我打她。该死的，他们全知道。

在沙发旁的地板上他发现了枪。他把它捡起来握在手里站在那儿，

思索着。然后他在沙发上坐了下来。那些人在栅栏那儿停住了,他们能从窗子外面看见他,看见他握着手枪坐在沙发上。

他看见谢里夫·切索尔姆和他们在一起,他叫他们退后。谢里夫·切索尔姆往房子侧面绕去,从视野里消失了。他要抓住我大做文章,他想。他知道他那套把戏。混蛋乡下佬儿。

他把枪管放进嘴里,扣动了扳机。

白光一闪。没有声音。他看见了,第一次,从头到尾看得清清楚楚。他看到她是如何打动了他,如何让他走到了这一步。

我明白了,他说。

是的,我明白了。

垂死的那一刻,他全都明白了。

17

我没有参加葬礼，因为在我看来，正如毕达哥拉斯所说，躯壳是灵魂的坟墓，人一生下来就开始死去。即将在墓地里展示在众人眼前的查理的身体对我这样的人来说没有任何意义，我关心的不是现世世界，而是真理，也就是永恒。查理·休谟，或者说他的精神，他的灵魂，他的心灵之光并没有逝去，它依然存在着，就像以往一样，尽管现在我们见不到了。正如汉布罗太太所说，易腐的血肉之躯应当力求不朽，我觉得这是一种达到不朽的好办法。

烧掉我所有的东西这件事简直龌龊下流。并且这不是第一次了。二战的时候，甚至在二战以前，他们也干出过一模一样的勾当。老一套了。也许我早该料到这一手。不管怎么样，我总算还能救回我那些地质收藏品。自然这些收藏没有一样受到什么损坏。

查理自杀那天，我从起床之后就一直无精打采。当然，那个时候我并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事实上汉布罗太太注意到了我不同寻常的情绪。整个白天我都在她家门外的梯田式的花园里劳动着，这是我对他们的友好款待的回报之一。除此以外，我还为这个组织里的其他成员干类似的活儿，包括照料他们养的各种动物，比如奶牛、山羊、绵羊、小鸡。和查理家的动物打交道的经历显示出我在这方面有一种与生俱来的偏爱，我甚至考虑过去桑塔·罗萨进修畜牧学。

当然了，与此同时我还通过与这个团体的接触让自己过着一种高尚的生活。汉布罗太太还把我介绍给了住在坝区那边的其他几个精神感应力强的人。

下午四点钟的光景，我的沮丧感是如此强烈，以致我丢下手上的工作，坐到了汉布罗家门前的台阶上抓起报纸来读。过了不大一会儿，汉布罗太太的车到了门前停了下来，她带着兴奋激动的神色下了车。她问我

听没听说我妹妹家发生了可怕的事儿。我说没有。她不知道具体情形——她也是辗转听到这个消息的——但是据她猜想,不是查理把菲杀了就是查理自己再次心脏病发作死了,总之是那类事情。谢里夫·切索尔姆去了,还有一大堆镇外边来的车,看起来像是县里那些办公事的;总之,有一些穿着制服系着领带的人在房子前走来走去的。

这让我想到既然菲是我妹妹,我也许该过去一趟。但是我没有去。毕竟,她已经把我赶出门了。所以那天剩下的时间里我还是呆在汉布罗家,和他们一起吃了晚饭。

八点半的时候,我们从多罗茜·本特利那儿得到了消息,她住在查理和菲那条马路上。真是可怕极了。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汉布罗太太认为我该过去一下,至少也要打个电话。我们议论着这件事情,然后汉布罗太太召集了一次特别会议来研究整个形势,想要发现这一事件对尚未揭开的宇宙运行规律有何重要意义。

我们组织在讨论之后得出一个结论,这次死亡事件是地球被替换以前那种混乱、崩溃直至最终毁灭的状态的征兆。但是我们并没有作出决定,我该去还是不该去。我们让马里恩·莱恩进入迷睡状态——汉布罗太太施了催眠术——然后她说也许我该试着和内森·安泰尔联系一下,看看菲愿不愿意见我。由于我给这个组织的材料与菲和内森有关,他们对他俩的关系格外关注,把这种关系看做是某种超星际力量在世俗社会中的显现。我们谁也不知道这些力量的本来面目,也不知道它们有什么打算;我们没指望这个终极目标会在末日来临之前大白于天下。也就是说,在 1959 年 4 月底以前。与此同时我们也保持联络并且让其他事务继续运转。

我用汉布罗家书房里的电话打给了内森·安泰尔。我们已经发现,当我们用这部电话的时候——相对于厨房和起居室里的那两部分机来说——常常会得到好一点的结果。这是这所房子里运气最好的电话,而且在这种重要时刻我希望宇宙中所有能起促进作用的东西都能灵验。

但是没人听电话。无疑内森在休谟家那边。

第二天我给菲打了好几次电话,终于有人接了。她仅仅说了声她忙得没空跟我说话,有空她再打过来,然后就挂了,并且再也没有打来。接下来得到的她的讯息是一张打印的通告,她寄来的,关于葬礼事宜。

我没有参加葬礼，因为在我看来，正如毕达哥拉斯所说，躯壳是灵魂的坟墓，人一生下来就开始死去。即将在墓地里展示在众人眼前的查理的身体对我这样的人来说没有任何意义，我关心的不是现世世界，而是真理，也就是永恒。查理·休谟，或者说他的精神，他的灵魂，他的心灵之光并没有逝去，它依然存在着，就像以往一样，尽管现在我们见不到了。正如汉布罗太太所说，易腐的血肉之躯应当力求不朽，我觉得这是一种达到不朽的好办法。所以我不觉得查理已经离开了我们，他还飘游在德雷克这一带的天空中。并且用不了多久，我们其余的人就会和他会合了——这个事实他自杀的时候还不知道。

这些日子以来，种种猜测传遍了雷叶——整个托梅尔斯坝区都在关注着内森和菲是否会继续纠缠下去，或者他们会因为查理的死受到良心谴责而分手。起初这形势并不明朗。住在那条路上的邻居们，特别是本特利太太，报告说内森在休谟家没有呆多久。孩子们暂时从学校里接走了，所以没法问她们。但是那以后他的车子又在这条路上来来去去地往返了，所以大家一致认为他们又再续前缘了。

《贝伍德报》上的消息仅仅提到德雷克的查理·休谟"自尽身亡"，原因显然是疾病造成的消极心理。这篇报道说他曾经心脏病发作，并且刚刚出院。文中一点也没提到内森，只说"遗下了他的未亡人菲和两个女儿艾尔西、波妮"。标题是：

查·本·休谟自尽殒命

我们组织觉得这报道本来还应该详实得多，于是我准备了一份完全真实的报告，详尽描述菲和内森之间的来龙去脉，把导致查理死亡的真正原因原原本本地公之于众，他的死根本不是因为疾病引起的绝望抑郁情绪，而是因为他发现在他住院期间他妻子和别人勾搭成奸对他不忠。然而《贝伍德报》拒绝刊登这篇文章，事实上他们甚至没有通知我们收到了这份稿件——尽管如此，说句公道话，我得承认我们非常小心地没有留下姓名以及邮箱号码，以防出现邮件检查之类的司法程序。

然而不管《贝伍德报》登还是不登这篇详细报道都无关紧要了，因为这一带每个人都通过这样或那样的方式知道了真相。一连好几个星期，这件事都是邮局、杂货店这些地方飞短流长的中心话题。当然，从民主的角度说，这没有什么好指责的。公众应该知道真相。否则就谈不上是非

曲直了。

说到判定是非曲直,据我们观察,这一带普遍的意见都是强烈谴责菲和内森,我们经常听到这样那样的指摘——虽然这些话没有当着他们的面说,当然也没有当着那两个孩子说。女童露营团继续在菲的指导下在休谟家集会。菲仍然参加舞蹈团的活动,没有一个女人再让自己的孩子来报名入团,也没有一个女人让自己的孩子退出。对菲和内森公开表示谴责的行动仅仅是,当他们开车路过的时候,一些相识的邻居们不再向他们招手了,还有就是据我所知,有那么两三位母亲不再允许菲接她们的女儿下午去休谟家玩了。但是当然这种情况在查理死之前就已经出现了,我们组织一把最初我写的那份戏剧化的报告散发到他们手里,这种情况就发生了。汉布罗太太把这份报告油印出来,按照她从马林县公共事务署弄来的名单寄给了每一个居民,因此就连远在诺瓦托的每一个人都对这事儿了如指掌。

我觉得内森和菲都没太意识到公众对他们的非议,因为他们自己还有一大摊子事没有理清。比方说我知道的一件事就是他们很关注两个孩子在操场上玩的时候听到了一些难听的话,但是这些话并没有传播开去,所以他们的注意力也就消退下去了。除此以外,他们似乎更关心怎样安排他们自己的生活,对于他们的这种全身心的投入我倒不想指摘什么;他们有难以想象的道德问题以及实际困难需要解决,这是肯定的。

大约一个星期以后,我收到了桑·瑞菲尔一位名叫沃尔特·W.赛普的律师寄来的信,信上说希望我四月六号上午十点到他位于B街的办公室会面。事关查·本·休谟的遗产。

汉布罗太太强烈主张我去,她不仅催促我去,而且承诺开车送我去。所以那天早上,我穿了件外套、一条休闲裤,打上汉布罗先生的领带,由汉布罗太太开车送我并把我引进了律师楼。

我在办公室里看到了菲和两个女孩,还有一些我从未见过的成年人。后来我得知其中有些是为查理在佩塔鲁玛的工厂做事的人,有些是他在芝加哥的亲戚。

当然,内森不在场。

律师请我们坐下,我们就座以后,他宣读了查理写的遗嘱。我几乎完全不明白那里面说的是什么意思。直到几天以后,我才明白了那上面说

了些什么。虽然它用的是法律条文的语言,但有些细节我还是不太确定。归根结底它的中心意思是遗产分割。他主要关心他的两个女儿,这是可以理解的。由于多年来他对菲已经产生了相当程度的不信任感——这一点我早就发现了——他早已有计划地把资金从他的工厂里抽出来,以孩子们的名义进行了股票和债券投资。这一切在他自杀以前就已经完成了。因此这个工厂值不上人们估计的那么多,实际上它已经被抽干了。

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公众财产法,婚姻存续期中所得的财产半数属于菲所有。查理的遗嘱对此无计可施。但是那些股票和债券不再是他或者菲的了,它们属于两个孩子。所以他已经把绝大部分财产从他和菲手里转移到了孩子们名下。除此以外他还规定,这些财产中的大部分必须投入储蓄,并由赛普先生秉着孩子们的利益加以监管,直到她们二十一岁生日那天转交她们本人。

这样一来,两个女儿不仅拥有股票债券,而且还要分得他在佩塔鲁玛那家工厂财产的份额。那些股票和债券尽管归她们所有,此刻却由他哥哥代为照管,他哥哥是从芝加哥赶到这儿来的。他的任务是根据孩子们的需要给她们钱。允许孩子们和她们的母亲一起生活,关于这一点,查理有许多问题要讲。

他留给菲所有的东西只有那辆别克——也就是说把本属于他的一半给了她,因为另一半本来就归她所有。当然了,根据加州法律,她还拥有一半的房产和家中所有私人物品的二分之一。查理改变不了这些。但是他有权处置属于他的那一半。他在遗嘱中把属于他的那份房产给了我。

给我。世上那么多人单单给我。这样菲得一半我得另一半。

至于他的私人物品,他留下遗嘱说由孩子们支配。

他留给我的东西和菲一样多,除非你算上那辆别克,而它不值什么钱。

遗嘱里对房屋租借的规定有很长一段文字。无论是菲或者是我都不得强制性地将对方从上述房屋中逐出。但是我们可以就该房屋的买卖或使用进行协商。比如说我们中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份额出售给对方,或者由雷叶站点的美国银行出面将该份额租给对方。查理也已经从他们的联名户头里取出了几笔钱,其中有一半归他支配。他留下约一千

美元帮助我做精神病治疗，如果我愿意就用于治疗，如果我拒绝，这笔钱就转交给两个女儿。另外他还留下一笔钱作丧葬费。

他的自杀使他买的保险单都落了空，菲没有从中得到一分钱。

最后算起来，他把所有的东西都留给了女儿们，什么也没留给菲。根据加州法律她所有的财产仅仅是她所拥有的一半房产——为此还得清偿一大笔抵押金——和她拥有的一半工厂，那厂子与她的预想相去甚远，几年前它就被榨干了。当然了，她可以找律师上法庭打官司说那些股票债券里头有一大部分实际上是她的财产，因为她和查理是一起出的钱。她还有其他几种方式可以推翻遗嘱中的条款，比如说他无权在遗嘱中支配那辆别克，因为实际上她是在婚前买下它的。我知道，包含这种条款的遗嘱是可以被推翻的。但是查理已经考虑到她可能就遗嘱挑起纷争，并写下了针对性的条款。如果她质疑遗嘱，孩子们的财产监护人——也就是他哥哥山姆——将会采取相应的行动，在法庭上反诉她是个不称职的母亲，两个孩子也要从她身边带走，并另外请人监护。这是一个针对性的惩罚条款，菲没有行动之前不会生效。但是仅仅是调查遗嘱她都要冒着条款生效的风险，并且山姆也明确表示他愿意将这一条款贯彻到底。查理在这份遗嘱里描述了一些——虽然是含含糊糊的——她和内森的关系，并且他特别提到我可以作证。无疑留给我的房子和钱从根本上说是一个诱惑，如果菲真要质疑遗嘱，我将被诱导着在“不称职母亲”的反诉中完全合作，至少我是这么理解的。

她最终没有就遗嘱提起诉讼，尽管有一阵子她和内森在讨论这事儿。我知道他们讨论过，因为我也在场。我怎么能不在场呢？一有人开车送我，我就几乎是毫不踌躇地搬回来和菲以及孩子们住在一起，当然了，还有内森·安泰尔，在某种程度上至少他呆在我们家里。而且这一次他们不能把我扫地出门了，因为我和她一样都有房子的所有权。而它根本不是内森·安泰尔的，从法律上说他无权呆在这里，而我有这个权利。

因此当克劳迪娅·汉布罗用她的车送我和我的东西去那儿的时候，她是在送我回我自己的家。

当我走到门口的时候，菲和内森都大吃一惊。他们一句话也说不出来——真的惊讶极了——他们站在一旁看着我把东西从车上搬下来，然

后对克劳迪娅说再见。我用大得足够让他们俩听见的嗓门费劲儿地向克劳迪娅和她丈夫还有组织里的其他人发出邀请，请他们来家里开会或者过来玩玩也行。然后她向我挥手告别，开车走了。

菲说："你是说你就要这么进屋来了？不用先把这事儿说说清楚了？"

"有什么要说清楚的？"我觉得奇怪，"我有权住在这儿，和你一样。"并且这一次我用不着屈居在工具间里了，像个下人一样。我也用不着替他们干那些讨厌的活儿了，比方说倒垃圾擦浴室地板什么的。

我觉得自己站在世界的顶端了。

当我开始布置书房里的东西的时候，他们俩一直呆在起居室里，我挑中了书房作为我的卧室。他们俩谁也没过来干涉我，但是我能听见他们恼火地压低嗓子说着什么。

当我把衣服往书房的壁橱里挂的时候，内森过来了。"到起居室来吧，我们谈谈，"他说。

尽管我还想继续整理我的东西，我还是心情愉快地跟他过去了。当别人在谈他们的事情的时候，我可以安安稳稳地坐在沙发上，不用再退得远远的，这种感觉真好。

菲说："你这该死的打算怎么付这房子的费用？这地方每个月要花二百四十美元，包括利息。其中一半该你出钱。一个月一百二。这还不包括税金和火险。你怎么付得起？"她的声音尖锐刺耳，带着对我的愤恨。

说实话，我还没有想到这个问题。这个现实问题多少降低了我的喜悦感。

"获得这地方一半的所有权，"内森说，"你同时也得到了一半的负债。这儿的维护费和使用费，你和菲负有同样的责任。你知道这里的取暖要花多少钱吗？她可不想付这些费用，这是肯定的。"

"一个月五十美元，"菲说，"那是取暖费账单上该由你出的部分。我的天，一个月的日用费又要花掉你一百美元——你一个月得花三百美元来保住你的那一半房子。至少三百。"

"嘿，听我说，"我说，"这房子一个月花不了六百。"

一听这话，内森拖出了菲用来放账单的大纸板箱，他还拿出了账本和以前一些用度的账单以及存根。"那些就是花掉钱的地方，"内森说，"你知道你自己没钱。你那一半迟早要转归。它怎么能不转归呢？你不能住

在这儿。这是不可能的。"

所有我想到可以做的事情就是朝他们微笑,以显示我对此并不担心。

"你这个蠢货,"非说,她的声音因为恼怒越抬越高。她对内森说,"这下可偿了他的心愿了,这样他就能到法庭上对你我的事儿信口雌黄——我的天,查理一定是精神错乱了,他最后肯定成了个妄想狂,就是在那家医院里,听信他所有的鬼话。"

"放松点,"内森对她说。在我看来,他们俩之中他理智一些。"你最好立刻卖掉你的份额,"他对我说,"在它因为赔偿而使你负债累累之前卖掉。"他在一张纸上写下几个数字。"你得到的份额约值七千美元,"他说,"而且你还得付遗产税——你想过这个问题吗?"

我说:"你的意思是,你们俩买下我这一半房子?"

"是的,"非说,"不然银行会收回你那一半而你会连他妈的一分钱也捞不到就这么玩完。"她转向内森说,"然后我们就要和美国银行住在一起了。"

"我不想卖,"我说。

内森说:"你别无选择。"

对此我一句话也不说,继续微笑。

"有张银行账单马上要付,"非说,"这只是其中一张。一百五十五。一半的钱你有吗?你必须有。那是你的那一半儿。别指望我会替你付你那份儿,你这个——"她骂了一句难听得令人难以置信的话。甚至连内森也有点难为情了。

我们争执了至少一个钟头却没有任何结果,然后非去厨房给自己调了一杯酒。这时候两个女儿和她们的朋友玩耍之后回家了。她们俩见了我都非常高兴,我和她们玩了一下飞机游戏。非和内森沉着脸看着。

中间我听到非说:"……和我的孩子们玩儿,我有什么办法?没法子。"她把她的烟朝壁炉扔去,但是没有扔中而是落在了那头的地板上。内森走过去把它捡了起来。她在起居室里踱来踱去,而他坐在那儿,神情严肃地盯着地板,不时把腿交叉来交叉去。

我和女孩子们玩累了之后就打发她们回房间看电视去,然后我进了起居室和内森、非呆在一起。我让自己舒舒服服地在垫得又厚又软的安乐椅上坐下来,过去这可是查理最喜欢的事儿。我把双手放在脑袋后面

往后一靠，真是舒服。

几分钟的沉寂之后，菲突然说话了："好吧，我跟你说，有这个混蛋在这儿我不会住这房子的。我也不让他和我的孩子们玩。"

内森没说话。我装作没听到。

"我宁可放弃我这半房子，"菲说，"我要卖掉它或者把它送人。"

"你可以卖掉，"内森说，"这不难办到。"

"现在怎么办呢？"她说，"就现在？今天晚上。我怎么睡？"她扫了一眼内森说："上帝，我们没法搬走，我们甚至没法吃饭没法洗澡——什么都不能。"

"来呀，"内森说着站起身来，朝她做了个手势。他们一起走到门外的院子里，两个人离房子远远地站在一处，这样我就不能听到他们说什么了。

他们共同讨论的结果是决定彻底离开这所房屋，搬到内森租的一座较小的房子里去，那房子是他和葛雯曾经一起生活过的。在我看来这挺好的。但是孩子们怎么办？对四个人来说那房子实在小得住不下，即使是两个大人和两个孩子。至少，根据我以前听到过的描述，我是这么觉得的。那房子只有一间卧室，还有一间小工具间，他晚上在那儿做功课做到很晚。除此以外当然还有一间起居室，一间浴室和一个厨房。

那天晚上大约九点钟的光景，他们带着孩子开车走了。我不知道他们去了内森家还是汽车旅馆。总之，我准备在这所空荡荡的屋子里独自一人睡觉。

那天晚上当我换下白天穿的衣服，穿上睡衣，准备躺到书房里给客人预备的床上的时候，这一切给了我一种奇怪的感觉。毕竟，这里曾经是查理的书房，是他消磨了许多光阴的地方。现在他死了，他妻子走了，还带走了他和她的孩子，这屋子里什么人也没有，除了我。他们都走了。他们都离开了这座曾经耗费他们无数心血盖起来的房子。而我是谁呢？我躺在床上，觉得一阵迷惘。实际上我并不在真正拥有这座房子的人之列……至少在真正的意义上拥有它。也许根据法律我有权占有它的一部分，但我真的从没想过它是我的。或许我也该叫别人指着某个电影院或者汽车站对我说我占有它的一部分。从某些方面来说这就像是我小的时候人家告诉我，作为一个美国公民，将来有一天我会"拥有"每一座公共桥

梁、公共水库、公共街道的一部分……

曾经有一小段时间,我在这里生活得很好。但这不是因为房子本身,更主要的原因在于这里丰盛的三餐,还有暖气。现在如果我想取暖的话,我就得为随之而来的取暖账单付一半的费用。而且我将要自己给自己买吃的,这是铁一般的事实,就像当初我住在塞维尔那个租来的单人间的时候那样。不会有人在门外的烤炉上烤牛排然后免费给我一块了。

并且那些动物们也死了,除了那些矮脚鸡。现在是晚上了,鸡都进了鸡舍睡觉了。鸭子没了,马没了,羊没了,甚至狗也没了。它们的尸体都拖走去做肥料了。

这所房子以及环绕着它的土地一片死寂,只有丝柏树那儿时而传出鹌鹑的咕咕声。在我听来,鹌鹑的叫声像俄克拉何马州十来岁的少年们彼此召唤的声音:啊——呼——呜——呜,一种俄克拉何马州人的呼喊声。

那时我独自一个躺在这座黑沉沉、空荡荡的房子里,听着厨房里传来的有规律的冰箱启动的声音,还有墙上自动温控器开和关的声音,我察觉到了一件事。菲、孩子们和动物离开了,但除我以外还有人留下了。查理还在这屋子里,他一直住在这里,自从这房子落成以后他就住在这里了。我听到的冰箱属于他,他曾经督促着装上了辐射加热器。所有发出声响的东西都是他的,他从来没有离开过它们。我知道这一点。这不是我臆想出来的。我知道他在,就像从前他活在物质的世界上的任何时候那样,我能感觉到他,通过看、闻、听、摸。

这一整夜我躺在那儿,心里明白他也在屋里。他从没有离开过,哪怕是一小会儿。他的存在是永恒的,永远不会湮没、消失。